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 著

楚
起
莊
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陳彩章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戶口比率	1
第二章 人口增減	15
第三章 人口分佈	59
第四章 本部十八省間之移民	97
第五章 邊疆移民	118
第一節 東北	118
第二節 西北	128
第六章 國外移民	132
第一節 世界華僑之分佈與動態	132
第二節 世界華僑總數	150
第三節 國外移民之展望	163
第七章 結論	167

466370

表 格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	3
第二表	歷代戶口分組百分率	10
第三表	歷代四口以上每戶之平均口數	10
第四表	歷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11
第五表	宋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14
第六表	歷代人口升降之趨勢	56
第七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之消長	58
第八表	歷代戶數之分佈	74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	77
第十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口數分佈之估計	82
第十一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密度	84
第十二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之估計	86
第十三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分佈百分率(每英方里)	88
第十四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百分率之估計(每英方里)	90
第十五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升降之指數(每英方里)	92
第十六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估計之指數(每英方里)	94
第十七表	歷代水利建設次數分佈之統計	96
第十八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物之分佈	98
第十九表	華人南遷人數之估計,永嘉元年至昇明元年(即紀元 307年至477年)	105
第二十表	唐代流民容受地之分佈	107
第二十一表	後方各大城市戶口之變動(1936—1942)	111
第二十二表	歷年東三省人口之增減(1907—1932)	117
第二十三表	近年各省往東三省移民狀況之比較(1922—1936)	119
第二十四表	東北面積及入口統計(1935年末)	120

第二十五表	東北四省將來尚可容納之戶口(1932年之估計)	121
第二十六表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京師會試中選之舉人 地方別	125
第二十七表	新疆人口之估計(1912—1936)	127
第二十八表	西北移民開墾區域面積人口估計表	131
第二十九表	僑民出國回國登記人數(1937—1943)	133
第三十表	南洋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00—1940)	134
第三十一表	歷年荷屬東印度移入之華僑人數(1920—1934)	135
第三十二表	英屬馬來亞中國移民數(1931—1940)	137
第三十三表	馬來亞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11—1940)	138
第三十四表	交趾支那與東京省華人之動態(1923—1934)	142
第三十五表	歷年日本華僑人數(1874—1937)	145
第三十六表	歷年台灣華僑人數(1900—1936)	145
第三十七表	歷年朝鮮華僑人數(1910—1935)	146
第三十八表	華人赴俄領署請發護照者(1906—1910)	147
第三十九表	歷年香港華僑之動態(1906—1937)	148
第四十表	歷年美國華僑統計(1860—1940)	150
第四十一表	歷年坎拿大華僑人數估計(1891—1937)	151
第四十二表	歷年墨西哥華僑估計(1895—1936)	152
第四十三表	歷年澳洲華僑估計(1861—1941)	155
第四十四表	歷年新西蘭華僑估計(1881—1940)	156
第四十五表	歷年檀香山華僑估計(1886—1941)	157
第四十六表	世界華僑之增減(1879—1938)	161
第四十七表	國外華僑登記人數(1943)	162
第四十八表	英國移民入超數(1932—1936)	163
第四十九表	由歐洲移入他洲之僑民(1906—1930)	164
第五十表	英國(三島)移民入超數(歐洲移民除外)	165
第五十一表	全國人口與華僑人數之比率(1879—1935)	168

自序

吾國自有史以來，對於人口問題，卽有片段之記載，如文獻通考通志等書均載：『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 1,353,913 口。』蓋一民族，外面防禦強敵，內而維持社會秩序，所費浩繁，皆取諸民，因是不得不舉行某種戶口調查，以周知人數。杜佑通典食貨七載：『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和，夫然後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網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

歷朝舉行戶口調查，固由於租稅、力役及兵役之分配，或地方區域之劃定，其實戶口調查於整個國家之政教設施，無一不關重要。近人更視人口問題爲一切社會問題之根源，蓋人口之數量、質量、組合及分配如有變遷，則其他各種社會及經濟問題，遂隨之而起。卜凱教授在其所著中國農業經濟一書曾云：『一國之各種經濟生活，根本受人口之影響，其於鄉村社會尤爲顯著。人口之疏密決定一處耕地方法之精粗，而耕種方法之精粗，則視農工供給之多寡；人口之疏密決定農民生活程度之高低，蓋以全體人民生活之安適，繫於分享定量產物者之多寡；甚至鄉村社會之治安與秩序，亦受人口疏密之支配，蓋若失業者過衆，則盜匪叢起，所以欲研究任何鄉村生活，人口問題確有其相當之地位。』^①據涂爾幹氏 (Durkheim) 之研究，社會變遷之最大因素爲人口變遷。法國人口學家勒凡叟氏 (Levasseur) 謂人口密度之增高與生產方法之進步有連帶關係。巴黎大學教授布葛雷氏 (Ch. Bougle) 謂民生主義之產生由於人口數量及其複雜性與流動性之增加。加爾利氏 (Carli) 謂同類人口之增加，能使語言進步；人口密度增加，則語言中之名詞與動詞亦增加；人口密度愈稀疏，則人民心理愈迷信，愈籠統。梭魯根氏 (Sorokin) 謂溺嬰、墮胎、多夫、晚婚、節育等風俗，大致由於人口過剩所造成。哈洛爾氏 (Harold)

①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517.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亦謂人口增加與戰爭有聯帶關係。

由此可知人口問題爲一社會與經濟問題之根本，人口變遷爲一切社會變遷之樞紐，故世界文明各國莫不視戶籍行政爲其要政。

討論人口問題者，常涉及人口數量之增進、減退與穩定三種變遷狀態，此三者爲人口之主要變遷，亦即研究人口變遷者所必須注意之事項。

影響人口數量變遷者爲出生、死亡與遷移三種。吾國歷朝戶口統計完全注意戶口數目，對於人口之出生、死亡、婚嫁、性比例、年齡分配、職業及教育等，均付缺如。歷朝人口之出生、死亡情形，儘可由各朝戶口比率之變遷，以及人口增減之緩速，窺知其概略。至於人口遷移，歷朝亦鮮有統計數字，今可作爲參考者，僅人口密度之變遷與夫文獻中所述之遷移情形而已。

本書注意人口數量之分析，而對於人口增減，尤詳爲分析。本書包括：(一)戶口比率，(二)人口增減，(三)人口分佈，(四)本部十八省間之移民，(五)邊疆移民與(六)國外移民。戶口比率，人口增減與人口分佈三者有密切之關係。在普通情形之下，若戶口比率增高，則人口數量與人口密度亦增高；影響戶口比率，人口增減緩速與夫人口密度最重要者爲耕地面積。蓋耕地生產食糧，爲人民生活之資源，故一國經濟之基礎，與人口恆有連鎖性。如人口與農地面積協調，則社會輒能趨於安定。歷朝戰亂之發生，其一大原因，即由於人口與土地分配之不均。且人口如與土地失調，人民爲解決其生活計，不免流徙四方，此爲最後數章所欲研究者，其中包括十八省間人口遷移，邊疆移民與國外移民。關於外人移入中國者，姑不討論，因歷年移入人數除東、北、外，數目不大，對於中國人口之變遷無甚影響。況外人僑居中國者歷來無確實之統計，故不易研究。

歷朝編造戶口，其目的在於地方區域之制度，或公課均一，故此項戶口統計之不可靠，毫無疑義。蓋人民畏納田賦、丁賦或巧避力役之征，當調查人口時常有逃亡隱匿之弊。并以軍事及政治爲目的，舉辦戶口調查，其範圍往往受限制，例如女子、幼年人及老年人俱可不必包括人口報告之內，畝民、蠶戶、僧尼、奴僕、樂戶、乞丐諸下層社會階級人民，可在擯棄之列，而貴族達官軍士等諸有勢力之階級及寄居在中國之蠻族，如苗、黎、韃、夷等，亦可不入戶口冊內。況歷代戶口之不可靠，固由於戶籍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作偽，亦以地方官吏之造冊、中央官吏之稽核，視爲具文耳。戶口統計之不確，更有由於校對不精，或傳抄錯誤。因而正史所載各地人口數目之和，往往不能與全

國人口之總數相符。而正史所載在前後兩次敘述之時，亦往往互相出入。至於正史與其他典籍所載之數，亦有不同之處。因此欲研究中國歷代人口之變遷實非易事。本書研究歷朝戶口統計所採用之途徑如下：

(一)凡關於歷朝戶口統計及遷移材料均在搜集之列，並探求材料來源，以定取捨。考吾國戶口統計之來源，在清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年）以前，大率由於官家之報告，自道光三十年以後，即難以海關調查，郵局報告，或私人估計。

(二)戶口編審，歷朝不同，因此各朝戶口材料之可靠程度亦異。本文注意戶口間之比率，並以戶口比率測度各朝戶口統計之可靠性。歷朝戶數統計大率較口數統計為可靠，蓋以歷朝大率以戶數為制定地方區域或均一公課之基礎。

(三)歷代疆域因受興亡治亂分割之影響，有廣狹之變遷，因此各朝調查之戶口與包括之區域及面積往往不同。研究人口變遷第一重要之工作，即須按照人口分佈情形，以同一區域內人口之消長為根據。著者經過數月之時間，凡各朝之戶口統計中有按照各朝之地方區域，例如載明某州、某郡、某縣或其他地名之戶口者，先根據謝壽昌等所編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商務出版），將各州郡縣等地名查出其現今所在地，然後按照各省區域分別研究自漢迄今各省人口消長之趨勢。

(四)本書採用統計方法，惟兼及各代政治、經濟、社會諸般情況之比較，藉此更可窺獲一代近於事實之戶口數字。

著者自民國二十五年夏即開始蒐集本書之資料，二十六年夏開始資料之整理與編製，閱一年乃完成初稿。三十四年復將原稿詳加修正與補充，並將資料接至最近，復經過半年，始告完成。

本書研究之方法，資料之蒐集，體裁之編製，諸蒙喬啓明教授之指導，著者最為銘感。孫文輝教授，孟憲章先生，姚樞先生，沈經保先生等對於本書之研閱，修正許多錯誤，著者深表謝忱。

民國三十四年夏 陳彰章序於重慶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第一章 戶口比率

歷朝所謂「戶」(household)大抵即歐西各國所謂「家庭」(family)。西人所謂「戶」乃同居共食者之總稱，即非親屬如傭工等亦包括在內。而所謂「家庭」僅指同居共食之親屬而言，範圍較「戶」為小。吾國歷代凡傭僕僱工非親屬之人口，大抵不在戶口編制範圍之內，故「戶」即「家庭」之意也。

無論「戶」或「家庭」，其大小變遷常受生育率、死亡率、文化、社會制度與經濟制度等影響。若其他情形不變，而生育率增高，則戶口間之比率亦增高。反之，若其他情形不變，而生育率減低，則戶口間之比率亦減低。因此歐西各國每以家庭之大小測其人口增減之趨勢。

中國向無真實可靠之戶口統計，故戶口比率之變遷，殊不易推定。據洛克希爾(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光緒三十年(1904年)在美國斯密靈研究院所發表之中國人口研究，在漢代，每戶平均人口為四·八至五·二，唐為五·八。至於宋代，據薩契羅布(Sacharoff)為二人強，據巴奧德(Boit)為五人強，與初唐相彷彿。至元代，依阿彌阿(Amiot)，每戶平均為五人，明朝每戶為五人至六·六人。清朝之戶，巴克爾(E. H. Parker)言平均為六人。

上述諸家，均為歐西統計專家或人口學家，所言之中國歷朝戶之大小，大多數根據中國歷朝原有之戶口材料，以戶數與口數相比而得，或根據已有之經驗估計而得。研究人口歷史者，應先加以批判而後應用，以免發生錯誤

之危險。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歷代戶口間之比率變動似應甚微，但其所以突高突低者，其主要原因即為歷代戶口材料之不可靠。戶口比率之適當與否，視家庭分子之組合及年齒分配而定。惟以吾國歷代戶口統計僅載戶口數目而無性別，年齒與家庭組合等項，故欲肯定歷代戶口比率之適當與否，僅可由各代每郡縣在同一時期內戶口比率相差之程度知其梗概。今按各朝戶口比率之大小分爲四人以下，四人至五·九人，六至七·九人及八人以上四組，以求每組戶數所佔全戶數之百分數，及口數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數。

歷代戶口統計有載明每郡縣之戶口詳數，凡每郡縣之每戶平均口數小於四人者，大率爲不可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風行大家庭制度，故每縣每郡或每州之平均戶口比率當不至在四人以下。歷代每郡縣之平均戶口比率，如有小於四人者，大率不可靠。蓋因歷代戶口調查，旨在均一公課與制定地方區域，輒以戶數爲單位，凡離政治中心較遠之郡縣，以政權不及，調查戶口每有遺漏隱瞞情事，尤以政治紊亂，經濟衰落之時爲甚。

中國以大家庭制度聞名於世，但每郡縣之平均戶口比率似不致超過八人，其所以超過八人者，乃由於僑縣僑郡，或流徙運動所致。每遇亂世與社會不安之年，人民顛沛流徙，往往羣居一處，每因而形成一大戶；每當戰亂之年，依附豪強之徒增多，因而每縣每郡或每州之戶口比率每有特高之情形。後漢永和五年及明宏治四年與萬曆六年，每郡縣之每戶平均人口在八人以上者佔各該代總人口百分之一二至四九。其百分數如此之高，其一大原因，即由於當時社會之不安，而依附豪強度日者之衆多。在宋（南朝）大明八年，縣郡每戶平均人口在八人以上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九，其百分數之特高，乃由於當時有僑縣僑郡之設與依附豪強及累世同居之風。

歷代戶口統計有載明每郡縣之戶口詳數。在研究歷代戶口比例時，凡郡縣戶口比率小於四人者，其戶口統計即棄而不用，而郡縣戶口比率大於八人者，則採用之。如是前漢元始二年之戶口比率由四·七增至四·九；後漢永和五年之戶口比率爲五·一增至五·五；南朝宋孝武帝時之戶口比率由五·九增至六·四；北朝北魏孝靜帝時之戶口比率由三·八增至四·六；其餘唐、元、明各朝亦均有增加。

(一)漢代(紀元前 206——紀元後 221 年) 根據兩漢書記載之漢時戶口，統計戶口之比率，則漢平帝元始二年每戶平均爲四·九人，後漢永和五

年爲四·九人；自明帝永平十八年至和帝元興元年時爲五·八；自安帝延光四年至桓帝永壽二年時爲五人左右。宋李心傳於其所著朝野雜記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依著者之估計，西漢每戶口數約在四·九人左右，東漢每戶約在五·五人左右。綜觀漢朝每戶口數約在五·二左右（見第二表）。然以五·二與孟子所言八口之家相較，則相差甚遠。大抵漢之戶口比率低於春秋時七國之戶口比率，其原因非由於人口自然增加率之降低，乃由於算賦、口賦、更賦及獻費等之征收。算賦是徵壯男女之人頭稅，起於高帝四年，爲治庫及車馬而加之稅。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負擔之期間爲四十一年。文帝改年除爲二十五至五十六，後又復舊。元帝以貢禹之請，改爲民年二十起算，終漢之世，以此爲準。口賦，是徵自未成年者之人頭稅，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以食天子。武帝征伐四夷，用度不足，改爲民產子三歲而出口錢，並加多數目。元帝時以貢禹之建議，改爲民年七歲是去齒之年齡，起始出口錢，至二十歲免口錢出算錢使相銜接。更賦，是徵自壯丁之力役稅。漢法「男子二十而傅」，五十六始免。更有三品，卒更、踐更、過更及力役。^④蓋各項稅額繁重，父子之間，或弟兄之間不得不提早拆產分居，以避重稅，因而影響戶口比率之大小。

(二)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紀元後221—589年）漢末天下大亂，自東漢靈帝未至隋一統天下，其間約三百七十年，爲中國一混亂分裂時代，中國戶口統計以此時期爲最不可靠。前此以夏族爲主，政治主權完全操於夏族。至此時期，則異族入侵，與夏族分有中土，政治主權亦不免旁落。此時中國固有文化均已就衰，其發榮滋長之精神較之秦漢相去甚遠。魏晉以降，篡亂相仍，帝王之昏暴，宮闈之淫亂，與帝室骨肉互相屠戮之禍患，皆前史所未有。政治社會及經濟既趨於混亂不安之狀態中，則戶口制度之破壞，自屬無疑。戶口統計失實，於是戶口比率亦不免受相當之影響。據册府元龜所載晉武帝太康元年之戶口統計，戶口比率爲六·六，惟據杜佑通典所載宋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戶口統計，則爲五·九，北魏孝靜帝武定年間之戶口統計爲四·六（估計數），北齊後主隆化二年之戶口統計爲六·六，北周宣帝大象年間之戶口統計爲五·三。總計三國晉及南北朝，其平均戶口比率約爲五·六。此數

或歷當時實情不遠。

戰亂之世，流亡人口較多，生育率較低，死亡率較高，家庭生活較不安寧，故每戶平均人口應較平治之年爲低。但按西晉及南北朝之戶口統計，其每戶平均人口除北齊及北周兩朝外，均大於兩漢之戶口比率。考晉南北朝戶口比較漢代爲高之原因，由於西晉以後之戶調之繁。蓋戶調繁重，則民間經實行累世同居，意圖免稅。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二十義門條言：『會稽平水雲門之間，有裘氏義門，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而無異興，宋大中祥符四年，奏旌其門，是時裘氏義居已十九世矣。』裘氏義居固爲友悌之誼，恐亦欲避戶調之繁耳。朱登之兄弟同壽敘云：『古者一夫百畝，未室者有餘夫之田。既授室則別居爲一夫。有宗法而不必以同居爲友悌。世祿井田之法廢，而家有私畜。於是蔡邕之徒，以不分財爲義，然而下式王商之篤於兄弟，而正著於分財。晉宋後人，避戶調之繁，往往累世不肯別炊，豈皆友悌之誼使然？』從此足證戶口比率之大小最受政治經濟之影響。

(三)隋唐時代(紀元後 589—618) 自隋一統天下後，社會秩序漸趨安定，並注重輕賦薄斂，以求戶口調查之真實。據冊府元龜所載隋大業二年之戶口，則戶口比率爲五·一，大業三年之戶口，則戶口比率爲五·二。每戶平均五·二人，與當時情形相差不遠。隋末，天下大亂，死亡流徙甚多，每戶人口似有減少情形，每戶平均人口約在五人以下。

逮大唐代，天下安定，人口又逐漸增加，戶口間之比率復至五人以上。依冊府元龜所載玄宗二十年之戶口，其戶口比率爲五·九；依唐書地理志所載開元二八年之戶口其戶口比率爲五·七。統觀有唐一代戶口，以唐太宗至唐玄宗(約 627 年至 742 年)百餘年之自然增加率爲最高。當時戶口比率之增高，即因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增高。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增高，一方面固由於國內社會經濟之安定，另一方面亦由於當時政府獎勵人口之繁殖所致。唐太宗有詔令有司勸勉民間嫁娶。其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屆時行令。養育之禮既宏，邦家之化攸在。及政教凌遲，諸侯力爭，官失其司，人變其風，致使謠俗有失時之議，嫁娶無自存之術。漢魏作教，事非師古，道隨世墜，義逐時乖。重以隋德淪胥，數終連劫，五部俱覆，萬方塗炭。既而地奮旅，救彼艱危，區縣削平，總斯圖籍，瞻顧品跡，提封尚存，乃在周餘，掃地或盡，痛心疾首，無寤無忘。蓋惟上天之大憐曰生，蒸民以衆靈爲貴，一經興亂，多傾封疆。朕膺奉天命，爲之父母，平定甫

爾，勸勞未堪，厚生樂業，尙多疏簡，永言亭育，用切於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憂方深，有懷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庶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之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遠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宜申以媒媾，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者，仰於其親近及鄉里富有之家，莫多益寡，使得資送以許。其寡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以上，及婦人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者，並任其情願，無勞抑以嫁娶。刺州縣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時，餘寡數少，量準戶口增多，以進致第，如莫勸道乖方，失於配偶，準戶減少，以附殿失。』此詔實可代表唐初百餘年獎勵人口繁殖之實施情形，但至中唐，因對外戰爭不絕，人口似又漸減。玄宗天寶三年，每戶平均人口降低至五·三，可爲明證。

(四)五代兩宋時代（紀元後907—1280年）自唐未至元一統天下，共三七三年，中原屢遭大亂，戶籍制度因之紊亂。自唐德宗大歷以後，口數即失傳。有宋一代，戶口統計雖幸齊全，但戶口比率，特具異態。神宗熙寧年間之統計，每戶平均口數約爲二人，而神宗熙寧八年與神宗元豐八年之統計僅爲一人半。雖宋承五季之餘，中原迭經禍亂，流徙及死亡人口甚衆，然其每戶平均人口亦決不致如此之低。宋孝宗時之李心傳於所著朝野雜記中有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口至盛時，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理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此蓋指摘宋代戶口比率之不當。又云：『然今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蜀人生尚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馮鼎通文獻通考引李氏之言，謂生時人民避賦，以致戶口材料極不可靠。馬氏更指出宋時因逃亡甚衆，政府獎勵州縣官引還逃民，增加戶口，因而有官吏強民分居之事。^⑧據英人蓋爾士（Lionel Giles）之研究，宋朝戶口比率所以發生特別現象者，完全由於該朝法令之變異。蓋氏於其所著千二百年前之撒皇戶口冊與中國史籍上戶口數比率一文，謂：『宋初（九六三年）以年二十至六十者爲「丁」，而登錄者僅限於男子。文獻通考卷十一，有一節不可不特別注意；原文云：「乾德元

年(九六三年)令諸郡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此末句者，殆無第二歧義。是令苟無籍有效(宋亡之前，未見撤籍之事。)則女子之不見登錄，彰彰甚明，故吾人可無需另求證據，而得一正當之結論曰：凡後此所記「口」之數目，非指全國人口而言，乃僅指男子而言之也。……】^①

齊氏之言，雖有相當之見解，但對於宋時戶口之突高突低，並無若何闡釋。太祖之世，戶數甚盛，在建隆元年爲 967,858 戶。此後逐漸增加，至仁宗嘉祐八年，共有主客戶數 12,464,317，人口 26,721,651，而至英宗三年，主客戶數突增至 27,098,707，人口突增至 51,150,762。其間相隔三年，而前後戶數竟相差一倍，殊難置信。及至神宗熙寧八年，主客戶數爲 15,694,529，口數爲 26,807,165，而至熙寧十年，主客戶數爲 14,245,270，人口爲 30,807,211，其間相隔二年，而戶數竟減少百分之九，而人口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戶數減少百分之九，尙屬可能，至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則難說信矣。

兩宋戶口統計，筆誤之處甚多。神宗熙寧八年之人口爲 26,807,165，當爲 26,807,165 之誤。神宗元豐三年，廣南西路有客戶 78,691，當爲 178,619 之誤。哲宗元祐元年，天下人口爲 9,472,606，當爲 29,472,606 之誤；元祐三年，天下客戶人口爲 3,629,083，當爲 13,629,083 之誤。哲宗紹聖四年，天下客戶人口爲 3,067,332，當爲 13,067,332 之誤。蓋其時印刷粗劣，校對不精，訛誤甚易，而「二」字誤作「一」字，「三」字誤作「二」字或「一」字，更不足怪，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總之，宋代之戶口統計，決難憑理論及當時之法令以證實之。有唐盛時，戶數僅達 9,620,000，而宋在最高時爲 21,000,000。自唐天寶至宋徽宗，其間相隔二百五十餘年，且戰擾攘喪難甚多，戶數增加達二倍餘，殊爲事實所不可能。況唐之疆域遠過宋代，宋之戶數又焉能多於唐。又宋徽宗三個年間七十餘年之仁宗三個年間之戶數爲 12,500,000，至南宋高宗三十年戶數爲 11,375,783。兩者相距僅五十年，而發生如此特殊變動，即口數之突高突低之現象，決由於宋時戶籍制度破壞之所致。

宋代戶口統計之不可靠，或由於客戶與主戶之混亂，及客戶人口與主戶人口之混亂。客戶係指外來之僑民，或指宗室內之僱僕，長工及依豪強度日

① 齊世榮著，五胡十六國，卷之五，頁 155。按此處所記戶口數與中國歷史上戶口數之比率，尙東方

之流亡人民而言。有宋一朝，此種客籍戶口數目甚大，因而在戶口調查時，與主戶之戶口分開，有時客戶之戶口即不在統計之列。依豪強度日或當傭僕之人口，則不應另立爲戶，其人口當包括主戶內。在每一傭僕或二傭僕亦視爲一戶，故國內戶數乃呈特高之現象。

兩宋之際，因迭經禍亂，社會經濟衰落，其結果造成大批流亡人口。依嘉祐八年，元祐三年與紹聖四年之主戶戶數與客戶戶數相比，則客戶戶數佔主戶戶數百分之二九，此百分之二九戶數，大抵可代表宋時流亡戶之數目。在真宗、仁宗、神宗及南宋各帝王時之戶口編制，凡客籍流亡戶口，大致不在戶口統計內，現如按照當時之總人口加上百分之二九，則人口總數或較爲確切。在哲宗、徽宗時之戶口編制，大抵客籍人戶均在調查之列，因依豪強度日或當傭僕者亦算一戶，故戶數發生特高之現象。現如依照當時之總戶數減去百分之二九，則戶口比率略可增高。

兩宋戶口統計經過修正後，則每戶平均人口由二左右約增至二·九，然猶嫌太小也。

(五)元明清時代(紀元後 1280—1912) 觀夫元代之戶口統計，除世祖時代外，大致不可靠，無足參考之價值。在元世祖二十七年，戶爲 18,196,206，口爲 58,884,711，每戶平均人口爲四·六，若減除該時每戶凡平均四人以下之郡縣，則每戶由四·六人增至五·四人。

降及明代，四海昇平，戶口統計繼續辦理。自太祖至宣宗爲明最盛時代，其間每戶人口平均約爲五·五左右。自英宗至孝宗每戶平均爲五·六左右。自武宗至穆宗每戶平均爲五·九。自神宗至崇禎帝每戶平均人口爲五·七左右。

明亡清興戶口統計材料較爲豐富，除政府報告外，復有半官式之人口調查及社會團體之人口研究，但各項統計除宣統三年之戶口調查材料外，僅具口數或僅具戶數，無戶數與口數兩者俱全之材料，故所有戶與口之比率，多數爲私人之推測。巴克爾 (E. H. Parker) 根據光緒二十四年 (1898年) 之日本每戶平均人口五·六之情形，謂清時每戶口數爲六人。阿米亞 (Amiot) 與其他外人謂每戶五人。尙有人根據印度之情形，以謂中國每戶在四人左右。現據清末宣統二年之戶口調查，每戶平均人口爲五·五，此數較離事實不遠。

或零星之人口調查。根據喬谷明教授之調查，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中國農村家庭入數，全國為五·二，華北為五·六，華南為五·〇，若以中數論，全國為四·五，華北為四·五，華南則為四·〇。華北農村家庭較大於華南農村家庭，係由於華北之交通不及華南為便利，例如山西靜樂每家庭入數為七·一，而華南江蘇崑山僅四·二。靜樂地面多山，交通複雜，而崑山位於長江流域，肥沃平原，交通便利。就此種自然環境之差別，即可推想山西農村家庭入數定多於江蘇。因交通便利，最易與外界接觸，為個人主義潮流所薰陶，使大家庭日衰，而小家庭日盛。喬氏更綜合各家之農村人口調查，發見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共十九年間，中國之農村家庭為五·五人。^⑨此數與清末所調查之數無異。

華南農村家庭不及華北農村家庭為大，已如上述。根據民國二十七年內政部之統計，全國每月平均人口為五·四。抗戰發生後，國內人民流離日散，家庭或戶平均人口似須減小。抗戰結束以後，中國自將工業化，家庭或戶平均人口無疑將隨工業化之程度日益縮小，但此項家庭之縮小與中國之工業化必甚為緩慢也。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

朝 代	紀元	份 每 戶 / 口 數 分 組				
		4人以下		4-5.9人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年	2(a)	2,214,176	8,111,429	9,844,224	44,058,981
後漢	永和 5年	140(b)	1,295,709	4,003,056	6,368,855	30,649,469
宋(南朝)	大明 8年	451(c)	127,999	385,619	339,579	1,752,838
北魏(北朝)	孝靜帝 4年	529(d)	1,055,762	3,336,121	931,075	4,198,871
唐	開元 28年	740(e)	845,818	2,670,217	3,803,662	19,789,915
元	至順 元年	1330(f)	3,903,021	9,028,204	7,927,018	40,211,917
明	洪武 23年	1395(g)	3,281,702	11,778,313	6,855,421	34,920,512
明	宏治 4年	1491(g)	3,281,702	11,778,313	2,413,040	11,591,299
明	萬曆 6年	1573(g)	3,731,912	12,597,220	3,727,320	17,072,151
清	宣統 2年	1910(h)	227,152	617,231	67,923,359	318,930,334

⑨ 參考：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尚未出版)。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續一)

年	代	紀元後	每 戶 口 數 分 類			
			6-7.0 人		8 人以上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a)	715,628	4,754,774	92,440	745,287
後漢	永和 5 年	140(b)	1,128,849	7,348,875	540,537	5,809,286
宋(南朝)	大明 8 年	484(c)	308,375	2,068,547	103,194	857,230
北魏(北朝)	孝靜帝年	529(d)	2,970	21,041	4,598	102,858
唐	開元 23 年	740(e)	8,941,720	26,891,047	251,829	2,949,471
元	至順元年	1330(f)	11,215,597	6,983,385	960,676	3,294,168
明	洪武 25 年	1393(g)	3,919,353	26,402,154	823,331	3,373,188
明	宏治 4 年	1491(g)	1,593,475	19,224,901	1,854,099	18,611,229
明	萬曆 6 年	1578(g)	290,034	2,043,218	3,205,731	30,833,419
清	宣統 2 年	1910(h)	2,740,564	18,329,302	4,601	209,940

第一表 歷代每戶平均口數(續二)

年	代	紀元後	戶 口 總 數		每戶平均口數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a)	12,335,470	57,671,401	4.63
後漢	永和 5 年	140(b)	9,823,950	47,891,832	5.14
宋(南朝)	大明 8 年	484(c)	873,147	5,144,234	5.91
北魏(北朝)	孝靜帝年	529(d)	1,924,405	7,658,836	8.54
唐	開元 23 年	740(e)	8,851,229	51,140,650	5.78
元	至順元年	1330(f)	19,320,313	59,515,669	4.17
明	洪武 25 年	1393(g)	11,103,649	64,693,849	5.83
明	宏治 4 年	1491(g)	9,448,233	65,203,745	5.84
明	萬曆 6 年	1578(g)	10,953,925	62,599,603	5.71
清	宣統 2 年	1910(h)	70,968,252	353,033,830	5.17

- (a) 根據漢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
- (b) 根據後漢書郡國志戶口分佈資料。
- (c) 根據宋書齊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
- (d) 根據隋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
- (e) 根據唐書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
- (f) 根據元史地理志戶口分佈資料。
- (g) 根據明史卷 40 大明會典 10, 戶口總數。
- (h) 根據清史稿卷 10 戶口總計, 乾隆 13 年。

第二表 歷代戶口分組百分率

(甲) 戶數百分率

年 份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數 分 組				
朝 代	紀元後		4人以下 戶數百分率	4—5.9 戶數百分率	6—7.9 戶數百分率	8人以上 戶數百分率	總 計
前漢	元始 2 年	2	17.90	76.66	5.79	.75	100
後漢	永初 5 年	140	13.90	68.59	13.60	5.80	100
魏	大和 8 年	464	14.69	82.29	9.07	11.95	100
宋	武定 6 年	539	57.94	46.66	7.16	0.25	100
北魏	武定 6 年	740	9.59	43.08	44.63	3.65	100
唐	開元 23 年	1890	20.34	59.51	8.44	2.71	100
元	至元 23 年	1893		61.74	35.30	2.96	100
明	洪武 4 年	1491	34.73	26.54	20.10	19.63	100
清	康熙 6 年	1573	34.06	34.08	2.65	29.27	100
	宣統 2 年	1910	.31	95.61	3.83	0.01	100

第二表 歷代戶口分組百分率(續)

(乙) 口數百分率

年 份			每 戶 平 均 人 口 數 分 組				
朝 代	紀元後		4人以下 口數百分率	4—5.9 口數百分率	6—7.9 口數百分率	8人以上 口數百分率	總 計
前漢	元始 2 年	2	14.03	76.70	8.95	1.29	100
後漢	永初 5 年	140	8.95	64.00	16.94	12.31	100
魏	大和 8 年	464	7.59	59.68	40.21	18.51	100
宋	武定 6 年	539	49.56	54.53	0.23	1.53	100
北魏	武定 6 年	740	5.22	38.70	61.49	4.59	100
唐	開元 23 年	1890	15.27	67.67	11.73	5.83	100
元	至元 23 年	1893		53.91	40.81	5.22	100
明	洪武 4 年	1491	31.82	21.00	28.37	33.71	100
清	康熙 6 年	1573	20.18	27.27	3.27	49.34	100
	宣統 2 年	1910	.17	94.79	3.93	.05	100

第三表 歷代四口以上每戶之平均口數

年 份			每 戶 4 口 以 上		每戶平均口數
朝 代	紀元後		戶 數	口 數	
前漢	元始 2 年	2	10,152,202	49,659,972	4.89
後漢	永初 5 年	140	8,022,251	43,891,321	5.47
魏	大和 8 年	464	743,143	4,763,615	6.40
宋	武定 6 年	539	933,043	4,822,265	4.60
北魏	武定 6 年	740	8,002,411	43,470,433	6.06
唐	開元 23 年	1890	9,412,230	50,480,463	5.33
元	至元 23 年	1893	11,103,640	64,633,649	5.83
明	洪武 4 年	1491	6,133,634	43,437,432	7.04
清	康熙 6 年	1573	7,222,833	50,001,788	6.92
	宣統 2 年	1910	70,743,534	357,439,636	5.19

第四表 歷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年	代	份	戶	口	每戶平均口數
朝	代	額 元 後	數	數	
漢		2,321(a)	—	—	5.2
前漢	元始 2 年	2(a)	12,288,062	59,594,978	4.7
後漢	中元 2 年	57(b)	4,271,634	21,007,820	4.9
	永平 18 年	75(b)	5,860,572	31,125,021	5.8
	章和 2 年	83(b)	7,456,704	42,356,867	5.8
	元興 元年	105(b)	9,237,112	53,286,229	5.8
	延光 4 年	125(b)	9,617,888	48,690,789	5.0
	永和 5 年	140(c)	9,098,639	49,150,220	5.1
	建康 元年	144(b)	9,316,919	49,730,550	5.0
	永嘉 元年	145(b)	9,937,680	49,524,183	5.0
	泰初 元年	146(b)	9,318,227	47,560,772	5.1
	永祿 2 年	156(d)	10,677,660	55,486,853	5.3
晉南北朝		221—589	—	—	5.3
晉	太康 元年	280(e)	2,459,840	16,163,838	6.6
宋	大明 8 年	464(d)	903,870	4,685,501	5.9
北魏	武定 元年	524(f)	1,994,405	7,658,526	3.8
北齊	隆化 2 年	577(d)	3,032,523	20,007,850	6.6
北周	大象 元年	580(g)	3,590,000	(1)9,002,601	5.3
隋		589—907	—	—	5.6
隋	大業 3 年	605(e)	8,907,596	46,019,056	5.1
	大業 5 年	609(f)	8,807,546	46,019,956	5.2
唐	開元 14 年	726(h)	7,059,565	41,419,712	5.8
	開元 20 年	732(i)	7,851,236	45,481,263	5.9
	開元 25 年	739(i)	8,412,781	45,143,300	5.7
	天寶 元年	742(e)	8,525,768	43,909,800	5.7
	天寶 13 年	754(h)	9,619,274	52,880,438	5.5
宋		907—1270	—	—	4.9
金	泰和 7 年	1207(j)	7,064,493	45,816,079	6.0
元明清民國		1270—1933	—	—	5.6
元	至元(1)年	1270(k)	11,633,251	53,654,837	4.6
	至元 27 年	1399(h)	13,193,206	58,874,711	4.5
	至順 元年	1330(l)	13,820,313	59,515,639	4.6
明	洪武 28 年	1398(m)	10,659,870	60,546,812	5.7
	永樂 10 年	1412(m)	10,922,433	65,377,033	5.9
	永樂 21 年	1423(m)	9,972,125	62,763,178	5.9
	宣德 2 年	1427(m)	9,809,903	52,070,335	5.2
	宣德 5 年	1430(m)	9,778,419	51,325,631	5.3
	宣德 9 年	1434(m)	9,625,832	50,623,346	5.3
	正德 18 年	1448(n)	9,550,933	53,524,493	5.8

第五表 歷代戶口比率之變遷(續)

年	代	份	戶 數		每戶平均口數	
			前	後		
明	景泰 2 年	1432(n)	9,620,923	63,607,750	5.6	
	景泰 5 年	1451(n)	9,406,247	64,811,193	5.3	
	景泰 7 年	1439(n)	9,444,655	63,712,925	5.7	
	成化 23 年	1457(o)	9,102,620	60,027,031	5.5	
	弘治 4 年	1491(o)	9,607,173	60,503,356	5.1	
	弘治 7 年	1494(o)	9,909,725	60,014,196	6.1	
	弘治 11 年	1493(o)	10,304,374	60,856,370	4.9	
	弘治 16 年	1503(o)	10,503,674	60,981,289	4.9	
	正德 5 年	1503(p)	9,151,773	46,802,050	5.1	
	嘉靖 元年	1522(p)	9,721,652	60,861,278	6.2	
	隆慶 3 年	1569(p)	10,003,805	62,597,419	6.2	
	萬曆 0 年	1576(p)	10,621,433	60,692,856	5.7	
	宣統 元年	1910(q)	70,963,232	328,056,860	5.2	
	清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	1912—1937(r)	83,721	184,921	5.5
		二十六年	1937(s)	85,827,315	471,246,763	5.4
二十九年		1940(t)	81,330,060	467,320,000	5.5	

(a) 見漢書地理志。(b) 見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引晉書地理志。(c) 見後漢書郡國志。(d) 通志，通典。(e) 見唐書地理志。(f) 見地理志。(g) 按杜預通典作戶 9,690,000，口 50,000,604，口數之上定配(1)字。(h) 見宋書地理志。(i) 見唐書地理志。(j) 見食貨志。(k) 見宋史地理志。(l) 見元史地理志。(m) 參考明太祖高宗實錄明會典卷 19 戶口總數，明史卷 40 地理志。(n) 參考明英宗實錄。(o) 見明憲宗實錄。(p) 見明會典卷 60，戶口條。(q) 見吳廷燾著：清末戶口統計，統計叢刊，開明，1934。(r) 見吳廷燾：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尚未出版）。

(s) 戶口統計二十七年（內政部編）。

(t) 戶口統計三十年（內政部編）。

第五表 宋代戶口比率之變遷

年	份	戶	口	每戶平均口數	
					朝
北宋	中大祥符 7 年	1014(a)	9,055,729	21,976,965	2.4
	天禧 5 年	1021(b)	8,677,677	19,930,520	2.3
	天聖 7 年	1029(b)	10,162,689	26,054,288	2.6
	慶曆 8 年	1048(b)	10,723,695	21,820,034	2.0
	嘉祐 3 年	1053(b)	12,462,317 主戶 14,181,480 客戶	23,721,651 20,593,950	2.1
	治平 3 年	1056(c)	12,917,221	29,092,185	1.3
	熙寧 8 年	1075(c)	15,654,529	23,807,135	1.5
	熙寧 10 年	1077(d)	14,245,270	30,807,211	2.2
	元豐 3 年	1080(e)	14,852,684	口 33,203,659 丁 17,816,873	2.4
	元豐 8 年	1025(f)	17,211,718	24,939,909	1.6
	元祐元年	1036(f)	17,967,093	(2)9,472,003	1.6
	元祐 3 年	1038(g)	(1)9,134,795 主戶 6,164,652 客戶	23,533,934 (1)8,612,033	2.3
	元祐 6 年	1091(b)	18,655,033	41,412,311	2.2
	紹聖元年	1034(d)	19,120,921	42,566,143	2.2
	紹聖 4 年	1097(h)	13,063,741 主戶 6,363,829 客戶	30,344,274 (1)3,057,532	1.7
	元符 2 年	1099(b)	19,715,555	43,411,003	2.2
	元符 3 年	1100(d)	19,950,812	44,914,991	2.3
	崇寧元年	1102(d)	20,264,507	46,324,154	2.3
	大觀 4 年	1110(d)	20,852,253	46,734,784	2.2
	南宋	紹興 30 年	1160(f)	11,875,733	19,329,008
乾道 10 年		1174(f)	12,335,159	25,373,684	2.1
紹熙 4 年		1193(f)	12,203,873	27,345,035	2.3
嘉定 16 年		1223(f)	12,670,801	28,320,035	2.2
嘉定 5 年		1264(g)	5,698,989	13,012,532	2.3

第五表 宋代戶口比率之變遷(續)

年	代	份		計	
		額	元	戶	口
北宋	中大興符 7年	1014(a)	9,055,729	26,450,285	3.1
	天禧 5年	1021(b)	8,677,677	25,710,113	3.0
	天聖 7年	1039(b)	10,162,639	33,609,967	3.3
	慶曆 8年	1055(b)	10,793,695	28,160,783	2.6
	嘉祐 8年	1058(b)	12,452,817	34,470,980	2.8
	治平 3年	1059(c)	14,181,483	49,599,65	3.5
	熙寧 8年	1076(c)	15,634,529	50,711,248	2.0
	熙寧 10年	1077(d)	14,245,270	59,741,502	2.8
	元豐 3年	1059(e)	13,852,664	51,150,762	3.4
	元豐 8年	103(f)	17,211,718	32,310,409	1.9
	元祐 元年	1085(f)	17,967,092	38,019,662	2.1
	元祐 3年	1058(g)	12,184,733	42,183,017	3.5
	元祐 6年	1091(b)	13,245,116	41,402,311	3.1
	紹聖 元年	1074(d)	13,675,354	42,566,143	3.1
	紹聖 4年	1037(h)	12,011,741	45,411,603	3.8
	元符 2年	1053(b)	13,918,044	48,411,606	3.1
	元符 3年	1100(d)	14,172,177	44,914,991	3.2
	崇寧 元年	1107(d)	14,857,858	45,924,164	3.2
	大觀 4年	1110(d)	14,836,408	46,784,784	3.2
南宋	紹興 30年	1160(f)	11,375,733	34,505,420	3.2
	乾道 10年	1174(f)	12,395,450	32,733,502	2.7
	紹熙 4年	1193(f)	12,302,873	35,920,160	2.9
	嘉定 16年	1223(f)	12,670,501	38,832,810	2.9
	景定 5年	1264(g)	5,696,989	16,801,223	2.9

(a) 見宋史高宗本紀。

(b) 見文獻通考。

(c) 見文獻通考及地理志。

(d) 見地理志。

(e) 見元豐三年，於正中書局公事。

(f) 見地理志，原文口數為 9,472,698，在 9 字之上定脫 2 字。

(g) 見宋史高宗本紀，原文主戶為 2,184,733，在 2 字之上定脫 1 字；客戶人口為 3,519,068，在 3 字之上定脫 1 字。

(h) 見宋史高宗本紀，原文客戶人口為 3,057,332，在 3 字之上定脫 1 字。

第二章 人口增減

中國歷代戶口編造，每以制定地方區域及求公課之均一爲目的，因此調查之戶口大率爲納稅戶口，而非全體戶口。戶口隱瞞與耕地漏報，成正比例。當國泰民安之際，戶口調查與土地陳報，較混亂不安之時爲可靠，例如三國晉南北朝及宋數代爲歷朝中最爲混亂之時，其戶口調查與土地統計卽似爲最不全，且三國、晉及南北朝之墾地面積，史籍均無記載。因戶口隱瞞與耕地漏報成正比例，故以人口與墾地面積比率爲測量歷朝人口升降之趨勢，有時較爲有益。同時，因戶口正確性與時代盛衰成正比例，吾人對於國泰民安時之人口數字當更爲重視。

歷朝國都，多數建於黃河流域，次之於長江流域。凡離國都愈遠，政治力量愈小，而戶口調查亦愈不正確。反之，凡離國都愈近，政治力量愈大，而戶口調查亦愈正確。因此本章除列入全國人口與墾地比率一表外，復列入本部十八省之人口消長一表，作爲比較也。

本章論述各朝人口消長時，時注及各代之政治、經濟、社會諸般情況，希藉此推得一代近於事實之戶口數字。

西周、春秋、戰國時代（紀元前 1134—255 年）孔子論夏禮的禮，歎文獻之不足，太史公序三代世表，言殷以前諸侯不可譜，故研究中國歷史每由周代開始。大體言之，周之前尚未全脫護畜牧生活，諸部落遷徙無定；自周統一各部族後，中國之經濟領域始爲確定，農業漸臻發達。因社會安定，農業發達，國內人口始爲上昇；周設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以統計各區域之戶口也。

後漢魯郡國志注稱周初有人口一千三百七十萬，春秋戰國無紀錄，假定狩獵經濟社會供給之生活資料，每方英里可資二十人之生活，畜牧經濟社會可資七十八人之生活，農業經濟社會可資二百人以上之生活，則於春秋戰國時代，中國人口可能在三千萬以上。關於西周農業之盛況，詩經豳等均有記載，例如詩經豳風七月篇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藜藿。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小雅楚茨篇云：『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黍稷。』

泰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眉福。』南山篇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鳴助原隰，曾孫田之。我耜我耜，有東其畝。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饑饉；既優既渥，既備既足，生我百穀，以介眉福。黍稷彙彙，曾孫之積，以爲酒食。界我尸賓，壽考萬年。中田有廩，曾孫有瓜，是謂是道，飲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甫田篇云：『信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千斯，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燕食喜士。……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千斯箱。黍稷彙彙，農夫之慶；曾以介福，萬壽無疆。』大田篇云：『大田多稼，既備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備且頌，曾孫是許。』

周代農業發達，其精密經營之農業區域，大體爲關中一帶。國土之廣，禮記王制載云：『自恆山至河，南千里而遙（冀州境）；自河南至於江，千里而遙（豫州境）；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荊州境）；自河東至東海，千里而遙（徐州境）；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遙（亦冀州境）；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雍州境）。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千萬億一萬億畝。』周之重農政策可證諸尚書之無逸，詩經之農斐，而周書之洪範，國語之周語，禮記之月令，所載尤備。對於農業經營技術，周代已見進步，除知用禾稻牛耕施肥等外，至春秋戰國時代更注意水利建設。周設有專官主管溝洫之事。考工記云：『稻人掌稼下地，以濬畜水，以溝瀆水，以塗均水，以列舍水，以滄瀉水，以涉揚其舍作田。』

因周注重農業，每年之農業收穫即常有剩餘。禮記王制云：『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因農產富足，人口乃繁殖。當時更有人主張人口繁殖者，例如吳越春秋云：『勾踐說於國人，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二子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娶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同儉」者以告，公堅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此爲越之獎勵人口繁殖政策。孔子亦主張人口繁殖，但繁殖之後，必須開發富源與樹以教化。論語載云：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除孔子外，更有墨子主張人口衆多。第一，墨子反對遲婚，因遲婚足以阻礙人口之繁庶。墨子節用上云：『執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於民次（恣）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三十年處家。以其蚤與其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人矣。』第二，墨子反對貴族之多妻，因貴族多妻足使平民無妻，阻礙人口之繁庶。同書辭過云：『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第三，墨子反對久喪，因儒家喪禮，禁男女同棲，此足以妨礙人口之繁庶。墨子節葬下云：『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是故百姓冬不切寒，夏不切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第四，墨子反對戰爭，因戰爭爲妨礙人口繁殖之主要原因。墨子節用上云：『戰爭除病死戰死不計外，而且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

越王勾踐，孔子與墨子主張人口繁殖，但依周代末葉之實際情形，中國人口已達相當之飽和點；當時之農業雖見發達，惟因農藝方式之過份粗放，國內生活資料並不能資養大量之人口也。觀夫當時人口膨脹之情形，其在齊則良稱其人物輻輳（漢書地理志）。其在魯則地小人衆（史記貨殖傳）。其在趙，則道與中山地小人衆（史記貨殖傳）。其在魏，國策載云：『魏地小，庶田廬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其在韓，韓非於其所著五蠹篇云：『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饋，饑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

人口分配與各國間財富分配之不均，當爲周末戰亂之主要原因也。

秦漢時代（紀元前 256—紀元後 221 年）時戶口，史籍無記載，僅

據梁任公之估計，當時中國人口大抵爲三千萬。^①秦承戰國之喪亂，兼以趙與秦抗儒，橫征暴斂，生活資料缺乏，國內人口較戰國時期當無增多。依秦始皇本紀及六國表所載，自秦孝公至始皇十三年，破六國兵，斬首達一百餘十萬，大屠城十三次，內五次屠殺九十萬人。

漢之初年，因經「項」之爭，多年兵燹與饑饉，人口自亦有減無增。漢書功臣表序，漢之初年「大城名郡，人民散亡，戶口可得而數，才十二三。」後漢書郡國志引帝王世紀云：「方今之六國，五損其二。」漢書食貨志載云：「漢興，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醪，而將相設牛車。」至孝惠呂后兩朝，國內始得休養生息，人口開始增加。文帝之世，國內轉變而成「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石十餘錢，鳴鶴吠狗，煙火萬里」之繁榮景象。^②及武帝初年，社會經濟在漢一代達最高峯，人口猛烈增加爲必然之趨勢。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均載：「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實，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船載者積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入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辱焉。」武帝以後，在大體上，尚能維持繁榮之狀態。宣帝年間，國內尙爲「百姓安土，歲穀豐稔，穀至石五錢。」（宣帝紀）。其後元及哀平四代，雖其間屢發生天災饑饉，然因區域不廣，或因災害不烈，國內仍尚安樂，人口不致減少，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哀平之際，百姓豐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當平帝元始二年（紀元後二年）時，中國人口爲五千八百萬，數量之衆，爲前古所未有；計自孝惠之初至平帝之初共約百九十年，中國人口大抵增高一倍以上。

西漢一代，人口激增，其主要原因，除昇平之日較多外，爲當時帝皇之獎勵早婚與發展農業，高祖之後爲惠帝，惠帝首創極採取人口增加政策。依唐時之法律，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有罰，罰出五算（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而產子者或二歲之間，免役吏，或復三年之算，懷妊者與胎谷二斛。此項立法至章帝時尙存，婦人懷妊者仍賜胎養谷，嬰孩之無親屬與生而不能養育

① 梁任公：飲冰室文集，第四四冊。

② 史記，卷二十五，律書。

者有墾給之制。^①

西漢積極發展農業，高祖首倡重農主義，採取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一朝，更極力施行重農政策，減免田租。其免田租詔云：『農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及武帝時，因耕作方法與生產工具力加改進，以及畜力之普遍使用與水利之講求，農業生產量益爲增高。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末年，脩征伐之事，適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前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剛，長終晦，一畝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耕於三剛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離草，因墾其土，以附苗根。……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滿壟而根深，能風旱旱。……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星，故墾五頃，用耨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綬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徒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遺令長三石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獲苗狀。民或苦牛少，亡以越澤，故平都令光數過以人挽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挽犁。率多人者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古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墾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要之，趙過倡導之「代田制度」爲一種間替休閑制度，其主要原理，即爲「歲代處」與「深耕」因農器尙不克完全達到深耕目的，故需培土固根。實行代田制之結果，則爲如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所載：『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田野益闢，頗有畜積。』

關於水利，在漢武帝時，以國家力量大規模開發之。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及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均載：『自是之後（武帝元封二年，即紀元前109年），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鑿渠，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澗者，不可勝言。』且武帝之開鑿河渠，除爲灌漑田疇外，更爲漕運，故廣事開鑿。

因農業發達，社會經濟感受繁榮，人口日益增高。惟自平帝後，社會經濟開始逆轉，國內人口由增高而爲減低。平帝元始二年（紀元後二年），中國人

① 羅仲晉：中國國民經濟史，上册，商務，三十三年。

口近六千萬，至東漢光武中元二年（五十年），則減為二千一百萬；如此在五十五年內，國內人口減少幾達四千萬。其減低之主要原因，除當時之戶籍不完備有遺漏人口外，由於西漢末葉之人口與物資失調，其一即為人口與土地之尖銳失調，次之則為天災頻仍，兩者相互發生影響，俾生產機構完全毀壞，人民無以爲生。建元元年（九年），王莽云：『漢氏減輕田稅，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糶、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自存。』故富者狗馬餘菽粟，窮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陷於辜，刑罪不錯。余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土田分配之不均爲漢平帝後社會經濟之嚴重癥結，因病入膏肓，王莽雖具大志，立意改造，亦不能挽回此危局也。關於天災民亂，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云：『莽末，天下遭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22年），南陽蠶饑，諸家貧客多爲小盜。』同書卷五十八馮衍傳云：『江湖之上，海岱之濱，風塵波涌，更相煽扇，四垂之人，肝腦塗地，死亡之數，不啻大半。』後漢書劉玄傳載曰：『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萃入野澤，掘兔茹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爭訟，遂推爲渠帥，衆致百人。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處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竄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21年），潯陽牧某發奔命二萬人攻之，匡等相率迎擊於雲杜，大破牧軍，殺數千人，皆獲糧重。遂攻拔竟陵，轉擊雲杜安陸；多路婦女，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州郡不能制。三年（22年），大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處丹西入南郡，擊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變新市兵。皆自稱將軍。七月，匡等進攻隨，未能下。平林人陳牧馮滿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除此民亂起自湖北當陽縣綠林山中，在今湖北、河南、陝西等省擾亂外，另有一部發端於現在山東莒縣，擾亂之區域爲今山東全省，江蘇北部，安徽北部及河南、陝西、寧夏、甘肅等省之地。要之，王莽末年，全國普遍發生民亂，食貨志亦載：『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更不能搶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萬數踐踏死亡。繼追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末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云：『赤眉、樊崇等衆數十萬人入關，……遂燒長安宮室市里，害更始。民飢餓相食，死者數十萬，長安爲墟，城中無人

行。』又後漢書卷十七祭祀志云：『揚、徐、青三省亂，兵革橫行，延及河朔，…千里無煙，無雞鳴犬吠之聲。』³

經過二十餘年之兵革擾攘之後，經濟之凋敝，社會之凌亂，均達極點，故天下人口甚為減低，依史所載，光武帝時之人口不及平帝時之半數。惟自光武帝中興後，國內人口復開始上昇，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全國人口為34,125,021，毅光武中元二年（57年）之人口增加13,117,201，光武中元二年，中國人口為21,007,820，在十八年內，國內人口即增加百分之六十一。明帝後，國內人口繼續上昇，至桓帝永壽三年（157年），達56,486,853。毅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之人口，相距八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五；毅光武中元二年（57年）之人口，相距百年，增加一倍半有餘。晉書地理志云：『至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戶口之滋殖者也。』

光武帝中興後，人口激增，一方面固由於流亡人民之歸業與戶籍制度漸臻完備，即籍籍之戶口遺漏者較少外，另一方面乃由於休養生息與農業復興，俾人口自然增加率提高也。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云：『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遐邇肅服，戶口滋殖。』後漢書卷六十一杜詩云：『造作三排，鑄為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同書循吏王景傳云：『修起陂塘，鼓用犂耜，由是墾闢倍多，境內饒給。』同書魯恭傳云：『修通灌溉，百姓殷富。』

東漢經濟繁榮，至安順二帝達最高點。自安順以後，國內經濟狀況遂向下落，貧富不均與土地兼併成爲日益嚴重之問題。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云：『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呼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郗城；琦路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廣乎綺室，倡隨妓樂，列乎深堂……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酒，敗而不可飲。』同書復云：『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此外，於安順後，西羌連年入寇，大批壯丁徵調從軍，致農村生產力大爲減低。後漢書卷八十一龐參傳云：『重之以大軍，度之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於後發，田疇不得稟闢，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窮，無望來秋，百姓力屈，不復堪命。』

亂既起，生產機構自遭破壞，自桓帝以後，國內人口即爲激減。至靈帝中平元年（184年），黃巾亂起，其擾亂之區域爲青、徐、幽、冀、荆、揚、兗、豫

八州，今之遼寧、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各省之地，均在叛衆勢力威脅之中。自黃巾亂後，有黑山之亂，其擾亂之區域，偏重於北部。隨戰亂之普遍發展，中國人口問題更無法解決矣。

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紀元後 221—589 年）。靈帝末年，各地叛亂迭起，至三國蜀時（263 年）中國人口僅有 5,372,891，不及桓帝永壽三年（187 年）之人口十分之一。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帝主世紀云：『景元四年（263 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九十一」通典作「八十一」）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云：『今喪亂之後，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三國志卷八魏本傳云：『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

桓帝以來，亂多治少，人口死亡率定必甚高，生育率自屬減低。至於死亡率之增高，第一爲兵民遭受屠殺。魏志董卓傳云：『嘗遣軍到陽城，時適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斷其男子頭，芻其車牛，殺其婦女財物，以所斷頭繫車轅軸，逆軫而還洛，云攻城大獲，稱萬歲，入開陽城門，焚燒其頭，以婦女與甲兵爲婢妾。』魏志荀彧傳引曹操傳云：『自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太祖至，坑殺男女數萬口於泗水，水爲不流。陶謙帥其衆軍武軍，太祖不得進，引泗南，攻取盧雒陵、夏丘諸縣，皆屠之，雞犬亦盡，墟邑無復行人。』魏志武帝紀建安五年注引獻帝起居注：『公上言：……輒勒兵馬與臧宣渡，乘聖朝之威，得斬紹大將淳于瓊等八人首，遂大破潰，紹與子諲輕身逃走，凡斬首七萬餘級，輜重財物鉅億。』

除死於戰亂外，人民死於飢饉者更不知若干萬。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云：『（獻帝時）幽州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人民始知采稻，以棗糲爲糧，穀一石十萬。』述異記云：『袁紹在冀州時，滿市黃金，而無斗粟，饑者相食，人爲之語曰：「虎豹之口，不如飢人。」劉備在荊州時，粟與金同價。』同書云：『漢末大飢，江淮間童謠云：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魏志司馬朗傳云：『久之，關東兵散，太祖與呂布相持於濮陽，朗乃將家還冀，時歲大饑，人相食。』魏志董卓傳云：『時三輔民尙數十萬戶，備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饑困，二年間，相啖食略盡。』志盧毓傳云：『毓十歲而孤，遇本州亂，二兄死難，當袁紹、公孫瓚交兵，幽、冀飢荒，養寡嫂孤兒子，以學行見稱。』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云：『時長安盜賊不禁，日白擄掠，備、汜、稠乃三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弟縱橫侵暴百姓。是

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臭穢滿路。』魏志夏侯惇傳注引魏略云：『時兗、豫大亂，濫以飢乏，棄其幼子而活亡弟孤女。』魏志關溫傳注引魏略勇傳云：『鮑字文才，京兆新豐人也，少游俠。與平中，三輔亂，出與老母兄弟五人居本縣，以飢餓留其母守舍，相將行採蕘，合得數升，使其二兄初雅及其弟成持歸為母作食，獨與小弟在後採蕘，初歸到家，而噉人賊數十人已略其母以繩貫其手掌驅去。……』

死於戰亂與飢饉者固甚多，染疫而死者當亦甚衆。魏志司馬朗傳云：『建安二十二年（217年），與夏侯惇、臧績等征吳，到居巢，軍士大疫，朗躬巡視，發醫藥，遇疾卒，時年四十七。遺命布衣幅巾，飲以時服。』魏志王粲傳云：『建安二十一年（216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魏志王粲傳云：『（院）稱以（建安）十七年卒，（徐）幹（陳）琳（劉）楨二十二年卒，文帝書與元城令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戰亂，飢饉與疾疫相互影響，中國人口遂致銳減。西晉時山簡上疏中曾謂：『自初平元年（190年）迄建安末（220年），三十年中，萬姓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裴松亦有曰：『自中原騷亂，至於建安，數十年間生民殆盡，比至小康，皆百死之餘耳。』

自景元四年（263年）魏滅蜀，泰始元年（265年）晉篡魏，太康元年（280年）晉滅吳，天下重歸統一後，人口終歸增高。通典食貨典云：『開劉漢魏與元年，則魏常道卿公景元四年，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則當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人口雖屬增加，但較諸漢桓帝時之人口尙遠有遜色。大體言之，太康元年所編冊之戶口欠屬完全，遺漏者仍多也。

惟自晉惠帝永興元年（304）至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439）後，因五胡，——匈奴、鮮卑、羯、氐、羌之長期蹂躪華北與北方生產破壞，人民死於刀兵，饑饉與病疫者，其數必尤甚於前。劉琨報告八王亂後之情形有曰：『臣自涉州顯，目觀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蔡胡數萬，踞壓四山，駘足遇掠。』晉永嘉與後趙穆帝永和五年（349年），兩次大亂，人

口直接死於戰爭者約有四五百萬。晉書劉琨傳云：『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永嘉元年爲并州刺史，時胡寇縱橫，道路斷塞。琨募得千餘人，轉鬪至晉陽，府寺焚毀，積尸蔽地，其有存者，饑羸無復人色。荆棘成林，豺狼滿道。琨刺除荆棘，收葬枯骸，造府朝，建市獄，寇盜互來掩襲，概以城門爲戰場。……』晉永嘉三年（311年）劉淵之子劉聰大舉向晉室壓迫，令王彌、劉曜、呼延晏等南渡，攻陷洛陽，人民大遭殺害，晉書云：『署其衙門呼延晏爲使持節前軍大都督前軍大將軍，配禁兵二萬七千，自宜陽入洛川，命王彌、劉曜及鎮軍石勒進師會之。晏比及河南，王師（指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彌等未還，晏解帶重於恐方故壘，遂寇洛陽，攻陷平昌門，焚東陽、宜陽諸門，及諸府寺。愍帝遣河南尹劉弘距之，王師敗於社門。晏以外繼不至，出自東陽門，掠王公已下子女二百餘人而去。時帝崩濟河東道，具船於洛水，晏盡焚之，避於恐方故壘。王彌、劉曜至，復與晏會，圍洛陽。時城內饑甚，人皆相食，百官分散，莫有同志。宜陽門陷，彌、晏入於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悉收宮人珍寶。關於是害諸王公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愍帝及遼帝幸后傳曰六陷於平陽。』通鑑卷八十七亦云：『永嘉五年夏四月，石勒率輕騎追太傅越之喪，及於苦縣軍平城大敗晉兵，縱輕騎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免者。……漢主聰使前軍大將軍呼延晏將兵二萬七千寇洛陽，比及河南。晉兵前後十二戰死者三萬餘人。……六月，王彌、呼延晏克宜陽門，入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士兵死者三萬餘人。……』劉曜、石勒等入洛陽，愍帝被虜後，於建興四年（316年），劉曜更攻入長安，愍帝被虜，晉室遂亡。晉書云：『冬十月（建興四年），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大半。太倉有麩數十甗，勅允取屑爲粥以供帝；至是復盡。帝泣謂允曰：「今登厄如此，外無救援，死於社稷，是朕事也。朕念將士，暴難斯酷。今欲因城未陷，爲羞死之事，庶令黎元免屠爛之苦。行矣！遺書。朕意決矣！」十一月乙未，使侍中宋敏送愍於（劉）曜，帝乘羊車，肉相銜壁，與輓出降。羣臣號泣，攀車，執帝之手！帝亦悲不自勝！御史中丞吉郎自殺！曜於輓，受璽；使宋敏奉帝還宮。……王寅，聰臨殿，帝稽首於前。勅允伏地慟哭，因自殺。尙書辛寶、梁允，侍中梁滂，散騎常侍嚴牧，左丞相臧振，黃門侍郎任播、張偉、杜晏及諸郡守並爲曜所害。華緝奔南山。』

此外，石勒更取幽州、并州，於東則陷山東諸郡，於南則及江、漢之間。魏臨江、漢，頗有久駐之志。後因張寶之勸，北上陷許昌，害平東將軍王廙，並與

王衍一戰，大肆殺戮。晉書云：『先是東海王越幸洛陽之衆二十餘萬討勒。越薨於軍，衆推太尉王衍爲主，率衆東下，勒輕騎追及之。……衍軍大潰。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無一免者。於是執衍及襄陽王範、任城王驎、西河王喜、梁王禧、齊王韶……大傅長史庾敷等，……勒於是引諸王公卿士於外害之。死者甚衆。勒重衍清辯，……夜使人排牆填殺之。左衛何倫，右衛李暉，聞越薨，奉越妃裴氏及越世子毗出自洛陽。勒……執毗及諸王公卿士皆害之，死者甚衆。因率精騎三萬，入自成皋關。』

上連劉、石兩氏均爲異族，對華人大加殺害。劉淵爲匈奴族，漢之主；四傳其族子騭，改國號曰趙（史稱之爲前趙）。石勒爲羯人，於咸和三年（328年）亡前趙，成爲後趙之主，北方之區域幾全爲其統轄。後趙之統治由石勒傳至石弘，由石弘再傳石虎。石虎此人更殘暴不仁，大量華人遭其屠殺。晉書載記：『石虎志在窮兵……諸州造甲者共五十餘萬人。……百姓失業，七室而七，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沒，猛獸所害三分而一，貝丘人李弘因衆心之怨，連結姦黨，署置百寮，事發誅之，連坐者數千家。……於是百姓窮困，鬻子以充軍制，猶不能赴，自經於道，死者相望。……』同書又云：『季龍（卽石虎）性既好獵，其後體重，不能跨鞍，乃造獵車千乘，橫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登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立三級行樓二層於其上。尅期將校獵，自營昌津南至葵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僉女官九等。先是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於美取，僉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及私令采僉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宮，季龍臨軒簡第諸女大悅，封使者十二人，皆爲列侯。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遺之，絕死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益，宰守坐不能綏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

離永嘉之亂約三十九年，再闢大殺胡羯，其數幾等於永嘉末胡羯之屠殺晉人。晉書云：『石鑿僭位，以閻爲大將軍。翟驥將軍孫伏都等結羯士三千，欲誅閻等。閻攻孫伏都等，自鳳陽至瑯華，橫屍而枕，流血成渠。宣令內外六表敢器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一日之中，

斬首數萬，閼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滿城外，悉爲野犬豺狼所食。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閼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於濫死者半。』經上述之屠殺後，再閼乃於永和六年（350年）據鄴稱帝，閼歸曰魏。同年，中國西北部之氏族，有苻洪者，佔據長安稱秦王。苻洪三傳至苻堅，於太和五年（370年）苻堅大舉進擊前燕，慕容暉被執，死者有五萬餘人。晉書云：『堅……使王猛、楊安率衆伐暉。猛攻壺關，安攻晉陽。暉使慕容評等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拒之，……評懼而與猛戰於潞川；評師大敗，死者五萬餘人。……堅將巨武執暉，將縛之。……遂送暉於堅。……』至太元八年（383年），苻堅更進擊東晉，發動涼州、蜀漢、幽、冀各地之兵，約百餘萬，向長江中下游包圍。晉室乃命謝石等以大軍於淝水迎戰。最後，苻堅之軍，爲謝玄、謝石等所擊敗。晉書載當時之戰情，謂：『……（苻）融馳騎陷陣，馬倒殺殺，軍遂大敗。王師乘勝，追融至於青岡，死者相枕，堅爲矢所中，單騎遁還於淮北。……』

綜之，異族之對漢族與漢族之對異族，相互極盡屠殺之能事，人口死亡率之高可以想像。迨至後魏之政權確定後，北方始稍得休養生息，人口約由減低而穩定。世祖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六月庚寅，詔曰：『朕承天子民，爰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勸植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爲治也。今復民贖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爲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同書（魏書）食貨志云：『世祖卽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飪膳府。……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強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爲增加生產起見，後魏更推行均田制度，同時該田大概爲荒閒無主之田。馬端臨於其所著通考田賦考云：『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遺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墾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貴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

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耐久而無弊歟！』

後魏統一北方後，北方之生產事業雖稍見復員，但並非全國已達安寧之境，南方之災亂並未稍減也。宋齊書傳載：『高祖（宋武帝）宏圖遠略，欲以包括宇宙爲念。……遂西吞河右，東舉龍碣，總括戎荒，地兼萬里，雖裂土分區，不及魏、晉，而華氓戎落，乘力兼倍，至乃連騎百萬。……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踞高天，踏厚地，而無所控告。強者爲轉屍，弱者爲祭瘠。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通鑑卷一六二載：『梁武帝太清三年，高祖之末，建康士民服食器用，爭尚豪華，糧無半年之儲，常資四方委輸。自景作亂，道路斷絕，數月之間，人至相食，猶不免餓死。存者百無一二。貴戚豪族，皆自出採樵，填委溝壑不可勝紀。』侯景之亂慘絕人道，南史賊臣列傳載當時江南大饑之情形更云：『時江南大饑，江、揚彌甚，旱蝗相係，年穀不登，百姓流亡，死者塗地；父子攜手共入江湖，或兄弟相要俱緣山岳。芟實荇花；所在皆罄；草根木葉，亦皆凋殘。雖假命須臾，亦終死山澤。其絕粒久者，鳥而鶴形，俯伏牀帷；不出戶腐者，莫不衣羅綺，懷金玉，交相枕藉，待命聽終！於是千里絕烟，人跡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

三國、晉、南北朝時代之中國實在人口，史籍並無記載。杜佑通典，晉書地理志等，所載之數，非全國之人數，並不可靠，但國內人口由 50,000,000，或 40,000,000，降至 30,000,000，或 20,000,000，亦未始不可能，蓋以全國擾攘，民不安生，雖間有和平，但爲時甚短，大凡國泰民安之時，人口生育率較高，而死亡率較低，故人口增高。反之，當戰亂之時，人口生育率隨兵士數目增高與家庭分散等因子而減低，人口死亡率則爲增高也。

(三)隋、唐時代（紀元後 589—907 年）隋一統天下，國泰民安，丁口蕃息；煬帝大業五年（609 年），中國人口達四千六百萬。但因煬帝屢向外征與大興土木，更兼以天災流行，人口復又減低。自大業七年後，人民死於戰亂與飢荒者爲數甚衆，首爲山東、河北災亂，繼之以關內及河南以及其他各處。錢治通鑑一八一大業七年十二月條云：『帝（煬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諸府，令發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滹河、懷遠二鎮。軍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

米斗值數百錢。』隋書煬帝紀上載：『大業七年（611年）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皆賣爲奴婢。』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粲條云：『隋末荒亂，狂賊朱粲起於襄、鄧間。歲飢，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通鑑卷一八四漢元年十二月乙未條云：『東都米斗三千，人餓死十二三。』

隋第二年（618年）三月，煬帝在江都被弑，同年五月李淵即在長安受恭帝之禪，國號曰唐。惟唐代由開國至貞觀初年，約共十年左右（618至627年），因連年征戰，農產失敗，國內人口仍屬減少而無增加。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云：『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薦屬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緡。道路之間，餒殍相藉。』

貞觀三年後，直至高宗麟德三年（629-663年），約共三十八年，國內生養休息，農產豐收，人口由減低而爲上昇。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載：『至貞觀三年，關中旱歉。……又頻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於滄海，皆不資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以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通鑑卷一九三載：『是歲（貞觀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載：『至（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載：『太宗躬行儉約，撫養困窮。……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太宗之後爲高宗，高宗卽位後，國內物產仍屬豐收，人口當繼續增高。通鑑卷一九九載：『是歲（永徽五年）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秬米斗十一錢。』通鑑卷二〇一麟德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寅條載：『時比歲豐稔，米斗至五錢，麥豆不列於市。』

高宗上半期，因農產豐收，人口猛增，自麟德三年（666年）後，因災旱與用兵於高麗、吐蕃及突厥等國，國內農產失敗，人口由增加而穩定，再由穩定而減低。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韋承慶傳云：『儀鳳四年（679年）五月，詔皇太子監國，時太子頗近弊色，與戶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自頃年已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煎窮。今夏亢陽，米價騰踊，貧窶之家，無以自資，朝夕迫逼，唯憂餓饉。……今關隴之外，兇寇憑凌。西土煽此，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拆薦興。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遺於收穫。』

…』』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云：『永淳元年（682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關中大飢，蒲、同等州沒徙家口并逐糶。飢餓相仿，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通鑑卷二〇三永淳元年四月丙寅條云：『上以關中飢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部。』通鑑卷二〇三永淳元年五月乙卯條云：『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南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通典卷七云：『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高宗崩後，武后臨朝稱制。至神龍元年（705年），中宗復位。嗣後國內農產復遭歉收。新唐書卷一〇九宗邊客傳附紀處訥傳云：『神龍元年夏，大旱，穀價騰踊。』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云：『時（神龍二年）都城設食，盜竊甚衆。』同書卷八八蘇瓌傳云：『景龍三年，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封許國公。……瓌奏曰，「……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月不食者……」』其後，在睿宗時代，農產亦時遭歉收。舊唐書卷九九殷琏之傳云：『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盛隨晝夜開門燃百千燈，睿宗御延喜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經筵，經月餘日。琏之上疏諫曰，「……况自去夏霖霖，經今亢旱，農乏收成，市有騰貴。……」』

要之，高宗下半年期與睿宗時代，農產雖為歉收，並不嚴重，國內人口之變動當不大也。

開元天寶為唐代政治最昇平，社會經濟最繁榮之時代。至此時期，國內人口為猛烈上漲。杜甫憶昔詩云：『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窺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執魯縵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元續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云：『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盡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安積，稗腐不可校量。』因連年豐收，物價甚為低落。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云：『時（開元十三年，即紀元後725年）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同書卷九玄宗紀云：『其時（開元二十八年即紀元後740年）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寶年間，海內仍屬富實。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是時（天寶五載即紀元後746年）……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

開元天寶年間共約四十餘年，因物資豐富，國內昇平，人口猛漲。依史籍

所載，唐太宗貞觀戶數減為三百萬左右（此數極不可靠），及玄宗開元十四年（紀元後 726 年）戶數為七百一十萬，人口為四千一百萬。開元二十年（732 年），全國人口增為四千五百萬人，開元二十八年（740 年）人口更增為四千八百萬。依人口增減指數而言，在隋大業五年為七七（元始二年之人口 = 100），至開元二十八年則為七六，

開元時之人口，按照當時情形，必不少於漢時元始二年時之人口。然則其人口所以不及五千萬者，其最大原因，當由於賦役繁重，故遺漏之戶口甚多。據開元十一年（723 年）詔，其時王公百官豪富，或招農民墾闢荒地，熟則擅為私有。或非法收買口分永業田。或私改簿籍，隱漏戶口，佔為己有。^①宇文融被語天下之客戶，達八十餘萬之衆，可為明證，舊唐書一〇五宇文融傳記其事曰：『宇文融開元初拜監察御史，時天下戶口逃土免役多偽濫，朝廷深以為慮，融乃陳便宜奏請檢舉偽濫、搜括逃戶，玄宗納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無幾獲偽濫及逃逸甚衆，融於是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括田疇，招攜戶口，其新附戶口，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議者咸以為擾人不便……於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當玄宗之世，天下客戶人口必佔有主戶人口十分之一以上。天寶十三年，國內人口為 53,000,000，若加上十分之一遺漏人口，則為數當在五千八百萬以上，與漢元始二年之數量不相上下。

中唐以後，災亂頻仍，生產機構破壞，國內人口尚膨脹而又下落。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755 年）創亂漁陽當為有唐一代之轉捩點。安山南渡黃河，西向經洛陽、潼關及長安等地，凡經過之地，一切生產事業大加破壞。通鑑卷二二三載永泰元年（765 年）：『三月壬辰朔，……待制左拾遺洛陽傅咸及上疏曰，「……今野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陸宣公翰苑集卷四奏請賑濟詔云：『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服干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汗流。』又同書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云：『寇盜繁興，阻兵拒命。……顧茲田疇，鞠為茂草。……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盈，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其中以河南、山西南部及關中一帶破壞為尤甚。次山文集卷七問遺士（永泰二年即紀元後 763 年）云：『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

① 錢謙：國史大綱，上卷，第二九六頁，商務，民國二十九年。

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食。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云：『郭子儀論奏曰，「……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都。臣熟思其間，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付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鄆、注，遠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饗，供百官之次舍？……」』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云：『徙 懷州。時（代宗時）師旅後，歲大旱，田蕪不及耕。』至於關中，除遭本國兵亂外，尚加以吐蕃軍隊之亂。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765年）九月甲辰條云：『是日，吐蕃十萬衆至奉天，京城震恐。……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遺焚廬舍，蹂禾稼殆盡。』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貧貨人詔云：『今茲國人，……迫以荒饑，愁怨無繆。有離去井疆，棄於庸保。有乞丐塗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絕。糧餉既乏，農耕不興。』同時，因爲戰亂頻仍，運河交通受阻，江、淮等生產地之物品不克大量運往關中，關中人口死亡率當爲尤高。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764年）三月己酉條云：『自亂以來，汴水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迂險勞費。』除戰亂與交通受阻外，國內更遭水旱蟲災等災害，俾物品之供給益缺乏。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云：『時（乾元三年即紀元後760年）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同書卷三七五行志云：『與元元年（784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饑枕道。』同書卷一二德宗紀（貞元元年即紀元後785年）云：『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同書同卷云：『（七月）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自曠以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虫蝗斷陸，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嗆人，淚泣田畝。興設此，實切痛傷。……」』唐會要卷四四載貞元元年（785年）：『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死枕道，井皆無水。』陸宣公翰苑集卷二至大蝗大赦制（貞元元年即紀元後785年）云：『關畿之內，連歲與戎，薦屆天災，稼穡不稔。穀糧翔貴，蒸庶困窮。天災作沴，深轍于衷。骨隨飛慙，聞如仗指。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殍斃，所不忍聞。』

綜上所述，中唐以後，由於物品供給不足，人口日益減低。史載肅宗乾元三年（760年），戶一百九十萬有奇，口一千六百九十萬有奇，較之天寶十四年（755年）之數，戶激減七百萬，口激減三千六百萬，戰亂耗折雖不至如此之鉅，人口之減低，實為無疑之事。

自德宗貞元初年，直至宣宗大中年間共約七十年，因和平之日較多與天災較少，國內人口當有增加。惟自懿宗咸通初年（860年）後，災亂頻仍，人民顛沛流離，國內人口似復減低。通鑑卷二五二乾符元年（874年）條云：『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舊唐書卷一八二時溥傳云：『自米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三郡，民無耕稼。頻歲水災，人喪十六七。』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云：『於唐自唐、鄆、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兗數十州畢羅其（黃巢）毒。賊圍陳郡百日。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賊俘人而食，日食數千。賊有舂磨磨，為石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同書卷二〇〇下秦宗權傳云：『巢賊既誅，宗權復熾，僭稱帝號，捕署官吏。遣其將秦彥亂江、淮；秦、孫侵江南；秦、孫陷襄陽；孫、僭陷孟、洛、陝、虢，至於長生；張、暉陷汝、鄭；盧、塘攻汴州。賊首皆傾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都邑。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衡、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賊既乏食，啖人為儲，軍士四出則鹽屍而從。』同書卷二〇上昭宗紀云：『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兗、汴、鄭，幅員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畿甸凶荒，皆啖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887年）六月條云：『初東都秦、孫之亂，……繼以秦宗權、孫僭殘暴，僅存墳塚而已。（張）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城四野俱無耕者。』同書卷二五九景福元年（892年），七月條云：『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為揚一益二。及經秦（孫）、孫（僭）、孫（僭）、楊（行密）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云：『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孫、秦之後，孫、僭、行密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皮日休，皮日休文集卷一〇，三羞詩云：『天子丙戌歲（咸通七年即紀元後866年）淮台民多飢。就中穎之酒，轉徙何艱難！……一金易蘆、荷，一線換兔、鹿。』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云：『唐咸通庚寅歲（十一年即紀元

後 870 年)，洛都大飢，穀價騰貴，民有殍於溝壑者。至臘月，而桑多爲蠶食，葉一斤價一錢。……』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云：『時（中和年間）京畿百姓皆聚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壘空城，賦稅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嶽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唐書卷四四云：『光啓二年（883 年）三月，荆、襄仍成旱，米三十千，人相食。』新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光啓二年五月）云：『荆南、襄陽仍成旱，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高駢引妖亂志云：『唐光啓三年（紀元後 887 年），中書令高駢鎮淮海，有隼行而不飛。……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昏霧不解。……是時粒米騰貴，殆逾十倍。寒飈雨仆，日能數千口，棄之郊外。』舊唐書卷三五五行志云：『（光啓）三年，揚州大飢，米斗萬錢。』通鑑卷二五九大曆二年（891 年）四月條（王建兵圍成都時）云：『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民有潛入行營販米入城者。……然所致不過斗升。穉筒徑寸半，深五分，量米而鬻之，每筒百餘錢。餓穿狼藉。』同治卷二六三天復二年（902 年）條（朱全忠兵圍鳳翔時）云：『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市中賣人肉，斤值錢百，犬肉值五百。』黃巢救災活民書卷一第一四函：『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亂助反，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飽，槐葉爲醬，乾符中大旱，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爲中書中尉，怙權用事，智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爲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飢死，而唐祚遂亡。』

唐之末年，天災人禍頻仍，非特各生產事業破壞無餘，同時因受戰亂之關係，各地交通隔絕，貨動不克流通，全國發生普遍之饑饉，即物產富庶之江、淮亦未能免於患，因物品供給不足，人口大量減少，以至唐祚滅亡。

五代、宋及遼、金時代（紀元後 907—1280 年），所謂五代者，曰後梁（907—923 年），曰後唐（923—936 年），曰後晉（936—946 年），曰後漢（947—950 年），曰後周（951—969 年）。各代均在黃河流域，在長江流域者爲九國（北濱在太原，合九國爲十國）。五代歷時共五十四年，有八姓十三君，均爲胡人或流寇或募兵。黃河流域經武人胡人不斷爭奪擾亂，一切生產機構破壞無餘，民衆疾苦甚至不可言，人口死亡率加速上昇。

宋太祖出，統一天下，國內復得休養生息。當宋太祖定天下時（976 年），國內戶數爲 3,090,504。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時，戶數爲 9,055,729，口數爲 21,976,985；與唐天寶十三年（754 年）之戶口數相較，相差在一倍

以上。

有宋一代，自建隆二年（961年）至順宗時共約百年。因國內和平及獎勵農業，人口呈增高之勢。續通典卷一記宋太祖建隆二年之農業獎勵云：『遺吏度民田，勸民種樹。每縣定民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率與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間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共鑿之……諸州各隨風土所宜，其不宜栽者，不須責課。遇農歲則諭民謹蓋栽，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剝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爲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宋太宗時，有農師勸民農事。至道元年（995年）正月，因陳堯叟之請求，更修三白渠，溉漑農田。

神宗元豐三年（1080年）全國人口共有 51,150,000，此後則漸見減低，其減低主要原因爲外患日迫與糧食缺乏，結果則人口生育率減低而死亡率增高。宋史夏國傳下載：『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蒸荒，糴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同書食貨志下一載：『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修廢之餉。及有小歉，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繁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造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除民窮財竭外，人民更受天災之禍。同書食貨志上一載：『水旱霜雹蝗域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上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糲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賦，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

究宋一代，因有遼、夏之患，政府日益增加兵隊數目，當太祖開國時，共有兵隊二十萬，太祖開寶時爲三十七萬八千，真宗天禧時增爲九十一萬二千，至仁宗慶曆時更增爲一百二十五萬九千。除兵隊外，官吏數目亦屬增加，當真宗景德時，共有官吏一萬餘員，仁宗皇祐時達二萬餘員。●兵吏數額增加，即消費若增加而直接生產者減少，以致國家財政竭蹶，民生經濟日益下落。同時更因宋代之公役極繁重，社會上主要之生產者成爲公役，農村經濟加趨衰落，俾當時之人口與糧食無法得能調整。宋史食貨志上五載：『宋因

● 錢穆：國史大綱，商務，二十九年。

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遂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然役有輕重勞逸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日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勞倦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衙役。……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使運官物，往往破產。……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避衙前。或媼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求單丁。規避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流密，與貨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同書載：『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最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寢少，中下戶寢多。役使煩仍，生資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

王安石出，針對當時弊習，提倡新法，計該新法，可分爲四組：一曰救濟農村諸法，如青苗法，農田水利法，二曰整理財政法，如方田均稅法，三曰農村與財政兼顧法，如免役法、市易法與均輸法。四曰整飭軍備法，如保甲、保馬、設軍器監諸法。此四項新法倘能切實實施，對於當時之經濟不無裨益，惟因朝中份子複雜，新法之倡行反引起不斷之紛爭也。

因人口與糧食之失調日趨嚴重，其時有蘇軾（1036—1101年）者，爲反對王安石新法之主要人物，彼即主張「均民」以解決人口問題。其言均民可去二弊，曰：『夫民之不均，其弊有二，上之人賤農而貴末，忽故而重新。則民不均。夫民之爲農者，莫不重遷，其墳墓廬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爲子孫百年之計；惟其百工技藝，游手游食之民，然後可以懷輕資而極其所往，是故上之人賤農而貴末，則農夫釋其耒耜而游於四方，擇其所利而居之，其弊一也。凡人之情，怠於久安，而謹於新集，水旱之後，盜賊之餘，則莫不輕刑罰，薄稅斂，省力役，以懷逃遁之民，而其久安而無變者，則不肯無故而加卸，是故上之人忽故而重新，則其民稍稍引去，聚於其所重之地，以至於衆多而不能容，其弊二也。』又言均民可與二利，曰：『昔者聖人之興作也，必因人之情，依易爲功，必因時之勢，故易爲力；今欲無故而遷徙安居之民，分多而益寡，則怨謗之門，盜賊之端，必起於此，未享其利而先被其害。臣愚以爲民之情莫不懷土而重去，惟士大夫出身而仕者，狃於遷徙之樂，而忌其鄉，昔漢之制吏二千石，皆徙諸陵。爲今之計，可使天下之吏仕至某者，當徙荆、襄、唐、鄆、汴、汝、陳、蔡之間，今士大夫無不樂居於此者，願恐前往而不能者，彼見其詞類

等賈之人莫不在焉，則其去惟恐後耳，此所謂因人之情。夫天下不能歲歲而豐也，則必有饑饉流亡之所，是方其困急時，父子且不能相顧，又安知去鄉之於時哉？當此之時，莫其樂從者，而使所過廩之，糈不甚厚而民樂行，此所謂因時之計也。」^①

「均民」固能減輕人口之壓迫，但較更重要者為人口與土地之調整以及糧食產量之增加。依宋時之戶口統計，計算宋時人口昇降趨勢，則慶曆八年（1048年）之人口指數為三七（定有誤錯），治平三年（1066年）為八三，元豐三年（1080年）為八六。若以墾地面積與人口相比，則慶曆八年，每方英里之人口指數為一三二，治平三年為一五六，而元豐三年之指數高達一七七，為自漢以來所未有。

北宋末年，民亂四起，例如在長江下游，有方臘與宋江之亂。方臘之亂為在長江之南，今之浙江受害最巨，被殺之平民有二百萬。宋史童貫傳云：『方臘者，……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1120年）十月起為亂。……誘脅良民為兵。……不旬日，聚衆至數萬人。破殺將官蔡遵於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谿，殺鄆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迫杭州，郡守蔡城走，州即陷。……凡得官吏，必斷髮支體，探其肺腑；或熬以膏油，發鏑亂射；備盡楚痛，以償怨心。……三年（1121年）正月，臘將方士偉引衆六萬攻秀州……大軍至，合聲喊……賊還據抗。二月，（童）貫、（童）稹前鋒至青州，水陸並進。……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鄆子毫、二太子，偽相方尼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1122年）三月，餘黨悉平。……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間逃出，保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嶺、桐嶺八十五里間，九邨山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至於宋江之亂，以今之江蘇為最凶猛。宋史侯蒙傳云：『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敵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王偁東都事略徽宗紀二云：『宣和三年（1121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今江蘇邳縣）。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今江蘇東海縣）。』

於民亂外，金人對宋壓迫日急。靖康時（1126年），金陷汴京。徽、欽二帝被虜。自後，國內統入於亂亂中，一切生產濶濶被毀無餘，人民生活至不堪

①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三二二卷，卷四十四，行爲第一九卷，戶口部職文之四四六。

言狀。雞肋篇卷上載云：『自古兵亂，郡邑被焚燬者有之。雖盜賊殘暴，必賴室廬以處，故須有存者。靖康之後，金賊侵陵中國，落居易俗，凡所過處皆焚燬。……中原之禍，自魯契以來，未之有也。』

南宋一代，除遭金人擾亂外，民亂仍不斷發生。例如在長江中游方面，有孔彥舟、張用、李成、曹成、劉忠、楊么等之亂，江西、湖北、湖南等地受害最烈。宋史張俊傳云：『紹興元年（1131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武陵，張用據襄、漢；李成尤悍驍，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宋史岳飛傳云：『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宋史韓世忠傳云：『劉忠有衆數萬，據白面山。營相相，世忠……大破之，斬忠首，湖南遂平。』岳飛傳云：『湖寇楊么，亦與僞齊通，欲順流而下。……飛伐君山木爲巨筏……舉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生舉槍斬之。』

在閩嶺方面，更有范汝爲之亂，經韓世忠率兵圍攻五日，始平服。宋史韓世忠傳云：『建安范汝爲反，辛企宗等討捕未克，賊勢愈熾，以韓世忠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世忠曰：「建居閩嶺上流，賊沿流而下，七郡皆血肉矣。」重領卒三萬，水陸並進，次劍潭。賊焚橋，世忠策馬先渡，師遂濟。賊盡竄要路拒王師。世忠命諸軍偃旗仆鼓，徑抵鳳凰山，類賊城邑，設雲梯火樓，連日夜併攻，賊震怖叵測。五日城破，汝爲負身自焚，斬其弟岳吉以徇。……』

在金人統治之下，所有民亂亦屬不鮮。趙翼廿二史劄記大定中亂民傳多云：『金代九君，世宗最賢，大定七年（1167年）大興府曾奏獄空，費錢三百貫，以爲宴樂之資。其政簡刑清，可知也。然二十餘年中，謀反者偏多。大定六年（1166年），秦州民和卓謀反伏誅。九年（1169年）契丹愛實刺等，冀州張和等，俱以謀反伏誅。十一年（1171年）歸德府民咸安見謀反伏誅。十二年（1172年），北京曹資等，西北路納哈塔齊錫壽，鄆州民李方等，同州民屈立等，冀州民王瓊等，俱以謀反伏誅。十四年（1174年），大名府僧李智亮等，謀反伏誅。十八年（1178年），獻州人殷小二謀反伏誅。十九年（1179年），密州民許通等，濟南民劉溪忠等，俱以謀反伏誅。二十年（1180年）布沙堪率故所和謀反伏誅。二十一年（1181年）遼州民宋忠等亂言伏誅。二十三年（1183年）遼州民陳圓亂言伏誅。大名府猛安人馬和尚謀反伏誅。此皆載於本紀者。有道之世，偏多民亂。』

凡經災亂之區域，人民流離，土地每卽荒蕪，例如湖北及兩淮因接近金

國常遭戰亂，荒蕪之土地其最大可觀也。關於湖北之土地荒蕪情形，宋會要食貨二載紹興元年（1131年）五月云：『二十六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節度使兼知荆南府解潛言，「本鎮所管五州軍一十六縣，絕戶甚多。見拘收通徭管諸色官田，不可勝計，今盡荒蕪，可惜！……」』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紹興）十四年（1144年）三月八日，戶部言，「契勸京西州軍，係累經殘破，荒田至多，委是開墾倍費他州。……」』又云：『（二十六年即紀元後1156年）六月十五日，戶部言，「荆、湖北路見有荒閑田甚多，亦皆膏腴，佃耕者絕少。……」』又云：『（乾道）四年（1168年）二月二十九日，知鄂州李椿言，「本州荒田甚多。……」』又云：『（乾道四年）五月一日，湖北運副楊民望言，「鄂州荒田，多無人開耕。……」』直至孝宗下半期，即淳熙年間，湖北墾田較多之區域亦僅限於接近湖南之鼎、澧等州。^①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云：『淳熙三年（1176年），臣俊言，「……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汧來彌望，戶口稀少。……」』

關於兩淮之土地荒蕪情形，宋會要食貨二及六三載云：『同日（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紀元後1135年），權發遣泰州邵彪言，「淮南人口逃竄，良田沃土，悉為茂草……」』同書食貨六三云：『（紹興六年三月）二十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契勸和州田產兵火。正當水陸之衝，比之他處，殘破至極。……」』同書食貨七〇云：『（紹興）七年正月一日，無爲軍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尚少。……」』同書食貨一及六三云：『（紹興）十年二月十七日，臣察言，「淮、甸諸州累經兵火，賊馬屯泊，良田為曠土，……」』同書食貨卷六三云：『李浩字德遠，紹興十二年擢進士第，除司農少卿，嘗因面對陳經理兩淮之策。至是為金使接伴還，奏曰，「臣親見兩淮可耕之田，盡為廢地，心嘗痛之。……」』又云：『（紹興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知臨安府沈該言，「兩淮之地，昨經蹂躪，荒蕪田疇。……」』

上述耕地荒蕪之情形，直至高宗下半期尚未見復原。宋會要食貨六及六一云：『（紹興）二十九年（1159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敷文開淮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淮東州縣閑田甚多。……」』

高宗末年及孝宗初年，由於金主亮南侵，及孝宗與張浚恢復中原之企圖，兩淮農田復遭蹂躪。宋會要食貨三及六三云：『（紹興三十一年即紀元後

^①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

1161年)五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兩淮諸郡管田官莊,佃戶數少,因多荒廢。……」』又云:『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某日,孝宗已卽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司言,「兩淮自經兵火,田業多荒。……」』同書食貨五八及六一云:『孝宗隆興元年(1163年)二月十八日,尙書戶部員外郎奉使兩淮馮方言,「據高郵軍百姓狀,自前年金賊犯順,燒毀屋宇農具稻斛無餘。……」』又云:『隆興元年)七月十九日,樞密院言,「泗州盱眙軍,去歲虜人驚移,不曾耕種。……」』又云:『(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劉寶又言,「淮東自經兵火凋殘之後,荒田甚多。……」』宋史卷四三〇黃幹傳云:『黃幹乃復告李珣曰,「……向者輕信人言,爲泗上之役,喪師萬人。盱眙東西數千里,莽爲丘墟。……」』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云:『頃自虜寇驚騷,淮人奔逃南渡,生理破壞,田舍荒殘。』

至孝宗乾道年間,兩淮耕田同遭破壞。宋會要食貨六三載乾道元年(1165年)云:『七月五日,權發遣滁州楊由義言,「……本州近緣兩遭北軍侵犯,牛畜農具不存,營田莊客衣食不繼,星散逃移,致所管營田多成荒廢。……」』同書食貨八及六一云:『(乾道)五年(1169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正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言,「兩淮荒蕪之田,一目百里。……」』同書食貨六及六一云:『(乾道)六年(1170年)正月十四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錢糧兼提領葉衡言,「合肥瀕湖有圩田四十里,舊爲沃壤,久廢墾闢。……」』又云:『九年正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揚州王之奇言,「淮上之田,例多荒蕪。……」』

至寧宗時代,兩淮之荒田爲數仍屬不少。宋會要食貨六云:『(慶元)四年(1198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淮西安豐軍田之荒闕者,視光澤爲尤多。……」』同書食貨六三云:『嘉定元年(1208年)八月十三日,御史中丞章良能言,「……兩淮……今胡騎蹂躪,……不耕之田,處處彌望。……」』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云:『(嘉定年間)充金國賀登位使。及盱眙,聞金人內變而返,言於上曰,「臣自揚之楚,自楚之盱眙,沃壤無際,陂湖相連。……願田疇不開,溝洫不治。……」』

湖北和兩淮之土地固因戰亂關係而荒蕪,同時因當時土地兼併之風甚熾,土地荒蕪之情形當更爲嚴重也。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云:『紹興六年(1136年)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沒不均;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又云:『紹興二十七年(1137

年)道判安豐軍、王時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佔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撻負而至，而無闢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到佃。」』又云『淳熙九年(1182年)著作郎袁樞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祇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文以稽考。是以地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凡頃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業不至多荒。」』

上述爲宋人勢力範圍內之土地兼併情形。在金人勢力範圍之內，土地兼併之風亦甚熾。金史卷四七食貨志載：『十七年(金世宗大定十七年，即紀元後1177年)六月，邢州男子趙通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士瘠稅重。……」二十一年(1181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開山墾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二十七年(1187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別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強贖丁租佃。」續通考卷四載云：『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於南北之戰爭，內困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粟尚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荒地，收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

土地集中俾南宋一代之生產機構日益毀壞，糧食缺乏成爲當時極嚴重之問題。觀夫徽宗大觀四年(1110年)時，國內人口爲47,000,000，至高宗紹興三十年(1160年)減爲19,200,000，此固由於當時國土之縮小，然更重要者，爲當時土地之荒蕪與水旱病蟲害之連年，致南宋代之人口日益萎縮也。

元代(紀元後1280—1368年) 元以蒙人入主中夏，武功卓著，堪爲歷代冠，而疆域之大，亦超越前古。當元世祖時，除起用漢人劉秉忠、許衡之徒外，並任用馬可波羅等西洋人，勵精圖治。凡農桑水利等建設均爲注意，因此國內人口有上昇之現象。在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全國共有人口59,000,000，翌年增爲60,000,000。當時實在人數，或較見於官府統計者

更多，依十八省之土地與人口相比，在至順元年（1330年）每方英里爲一二九人，其指數爲一四八。但因有元一代屢興遠征之師，費財至巨，遂至財政困窮，陷於衰頹，重以天災流行，五穀歉收，中國人口由上昇而穩定或減低。新元史食貨志云：『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卽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至大二年（1309年）中書省臣言：「常賦，歲鈔四百萬定，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定。常年所支，祇二百七十萬定，今已支四百二十萬定。又應支而未給者尚百餘萬定，臣等慮財用不繼，敢以上聞。」及仁宗卽位，中書平章政事季孟言：「每歲應支六百餘萬定，又土木營繕之費數百萬定，內降旨賞賚復用三百萬餘定，北邊軍餉又六七百萬定。今帑藏歲餘十一萬定，安能周給？不急之費，亟應停罷。」夫承平無事之日，而出入之綽絕如此。若饑饉荐臻，盜賊猝發，何以應之？是故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因課稅繁重與搜括太甚，農村生產機構自趨破壞，蓋從事於農業者無意於農也。此外，在元統治之下，大量之土地或被蒙古游牧貴族所占領，或被僧侶所占領，或被武人所占領，致國內之生產機構更形破壞，人民與食料日益失調。續通考田賦考云：『豪富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江南豪家，廣占農田，……恣意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於鬻妻鬻子者。』至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宣政院上，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其著者如大承天護聖寺，順帝至正七年（1347年）撥山東十六萬二千餘頃地屬之。前後兩次賜達三十二萬三千頃。又有大護國仁王寺，水陸田地十萬頃，賜戶三萬七千五十九。^①

人民生活無法解決，乃起而暴動。貧民韓林兒首先在中原地帶倡亂，劉福通等從之。福通於至正十五年（1355年）擁立林兒於亳，十八年（1358年）迎林兒部於汴梁。擾亂之區域卽今之河北、山西、陝西、山東、寧夏與四川等省。除在中原區域發生民亂外，於長江流域各地亦先後蜂起反元。陳邦瞻於其所著元史紀事本末東南喪亂附論云：『元滅金、宋，傳至正而方國珍起兵於台州，劉福通起兵於潁川，徐壽輝起兵於稻田，郭子興起兵於定遠，張士誠起兵於泰州，十餘年而大明兵北定中原……說者謂元末作亂，三十七人；閩、廣、江、楚、淮之南北，浙之東西，稱號幾徧！』

① 錢謙：國史大綱，下冊，商務，二十九年。

民亂四起，全國入於災亂無法收拾之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元祚遂亡，朱元璋稱帝，建年號爲洪武，

明代（紀元後1368—1644年）觀夫明代之統計，當其初期，戶口數尙多，其後則與年俱減，與歷朝全異其構。其統計以洪武年代時較爲可靠，蓋因太祖時，政令緊張，戶口之遺漏較爲少也。明史食貨志謂：『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其視戶籍之重如此。洪武十四年（1381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領爲冊，冊首總爲一闔。課寡孤獨不任役者，附一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有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度數之。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蓋校訛舛。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白冊。』范敬傳亦云：『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又云：『黃冊年終進呈，歲命給事御史主事等官蓋校訛舛，則十年造冊，乃年年有所更設，閱十年而清造一次，非十年中不動也。其後黃冊爲具文，自指太祖以後。當太祖時，戶部與司府縣，均直管此冊，並郊祀薦天。黃面以充御覽，造科遣司官負蓋校之責，若有發覺飛漏竊寄之弊，于連者衆。且常在御覽之中，天子視此爲國本，薦於郊祀。其後造冊之制，由清襲用而延至於今。惟黃冊早爲具文，已浸失太祖重民之旨矣。』

除戶籍失修黃冊成爲具文外，於明太祖之後，投依豪門者日多，致脫漏之戶口更多。明史食貨志云：『太祖當兵燹之後，日頗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絀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引買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跡也，而要之戶口增減，由於政令張弛。』

合觀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則知明之戶口與田土成正比例，例如洪武二六年至弘治四年（1393—1491年），其間九十八年，戶減6,989,234，口減¹264,654。弘治四年至萬曆六年（1491—1578年），其間八十七年，戶

增 1,507,990, 口增 7,411,698。在田額方面,自洪武二六年至弘治十五年(1393—1502年),其間百零九年,田額減少 4,279,565 頃 68 畝,洪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1502—1578年),七十六年間,田額增加 2,785,918 頃 28 畝。

戶口與田土成正比例,表示戶口逃亡愈多,田土荒蕪亦愈廣。有明流亡人口甚多,若以普通人口指數,解釋歷年人口增減趨勢,必不甚正確,故須參考每方英里(聖地面積)之人口指數,與本部十八省之人口指數。按全國人口指數,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爲一〇二,至宣德九年(1434年)爲八五,自正統十三年至景泰七年(1448—1456年)爲九〇左右,自弘治四年至十六年(1491—1503年)爲八五左右;自嘉靖元年至萬曆六年(1522—1578年)爲一〇三左右,按耕地面積與人口比率,則每方英里(聖地面積)人口指數,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爲九九;自宣德二年至景泰七年(1427—1456年)爲一七〇左右;在弘治年間爲八五左右;自嘉靖元年至隆慶三年(1522—1569年)爲一八七左右;在萬曆六年(1578年)爲一二〇。按十八省之土地面積與十八省之人口比率,則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每方英里之人口指數爲一二七,弘治四年(1491年)爲一二八,萬曆六年(1578年)爲一四二。

明代人口之增減,大率可分爲四個時期:(1)自洪武二十六年至景泰七年(1393—1456年),共六十三年,爲人口膨脹時期;(2)自景泰七年至弘治十六年(1456—1503年),共四十七年,爲人口穩定時期;(3)自弘治十六年至隆慶三年(1503—1569年),共六十六年,爲人口第二次膨脹時期;(4)自隆慶三年以後,爲人口降落時期。有明一代,其人口最盛時必超過 5,000,000。

至洪武至景泰年間,國內人口猛增,其主要原因爲休養生息之日多與農村經濟之復興,洪、永、熙、宣之際,盛倡屯田。太祖諭曰:『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舉,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尙餘七千餘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直督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① 明史食貨志云:『又以中原田多荒蕪,命省臣議

① 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

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墾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併。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荒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牛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1393年），墾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明史食貨志一序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勸農，務耕闢，土無棄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俸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皆裕。』屯田之區域幾遍佈於全國，政府爲獎勵此項屯田起見，更供給車牛與屯糧。明史食貨志一田制云：『於是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與屯矣。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占置者減餘糧之半。迨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蓄爲上，丁牛有一爲中，俱無者爲下，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自正統後，屯政稍弛。』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云：『王圻曰，「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唯我太祖加意如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糧。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三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闢焉。則其於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漕屯；煎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

自景泰至弘治年間，中國人口約爲穩定時期。其主要原因當爲屯田制度之日益破壞與兼併之風漸盛，因此生產機構破壞，致生產量爲之漸少；更因在此時期，黃河水災連年，以致民不聊生也。明史食貨志一序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併，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同書食貨志一田制云：『天順三年（1459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卽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

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又云：『弘治二年（1489年）戶部尚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其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勦成中莊田三百三十二。其地三萬三千餘頃。……」』

至黃河水災之連年，周用《河事宜疏》云：『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闢畝。耕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道。每年泰山，但徠諸山水發之時，漫爲巨浸，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值旱暵，又無自來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於是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亘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①

因土地私有創度之畸形發展與水旱天災連年，流民之數乃日多。明史食貨一戶口云：『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璋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說，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說，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戶，給開田，置鄧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帝從其請。』

自弘治至隆慶年間，中國人口復爲上昇，惟自隆慶之後，由上昇而爲下落。在明最後約七十年間，幾無歲不災，人口之減低爲意中事。明史卷二二六呂地傳載：『……自萬曆十年以來，無歲不災，催徵如故。臣久爲外吏，見墜下赤子，凍骨無兼衣，饑腸不再食，垣舍弗蔽，苦糞未完，流移日衆，棄地猥多，留者輸去者之糧，生者承死者之役。』崇禎初年，陝西大饑，饑民無以爲生，起而暴動，給事中馬懋才上疏有云：『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年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樹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

① 錢謙：《國朝典制》，下冊，商務，二十九年。

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果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都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

饑民之外，更有**竄兵與驛卒**等之暴動。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云：『天啓末，魏忠賢黨喬應甲爲陝西巡撫，朱童蒙爲延綏巡撫，貪黷不詰盜，盜由是始，崇禎元年（1628年），陝西大饑。延綏缺餉，固原兵劫開庫。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狼等一時並起。有安塞馬賊高遵祥者，自成勇也，與饑民王大梁聚衆應之。……二年（1629年），……會京師戒嚴，山西巡撫耿如杞勤王兵譁而西，延綏總兵吳自勉，甘肅巡撫梅之煥募王兵亦潰，與羣盜合。……三年（1630年）王左掛、王子順、苗美等戰屢敗，乞降。……兵部郎中李繼貞奏白：『延民饑，將盡爲盜，請以帑金十萬振之，』帝不聽。而嘉允已襲破貴甫川、清水、木瓜三堡，陷府谷、河曲。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鷄巷、紅軍友、點燈子、李老柴、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蜂起。或掠奏，或東入晉，屠陷城堡。官兵東西奔擊，賊或降或死，旋滅旋熾。延安賊張獻忠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四年（1631年），孤山副將曹文詔破賊河曲，王嘉允遁去，已復自岳陽突犯澤潞，爲左右所殺。其黨共推王自屏號紫金梁者爲魁。自用結羣賊老獾……混世王等，及迎祥、獻忠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聚山西。自成乃與兄子過往從迎祥，與獻忠等合，號闖將。』其中李自成與張獻忠實爲領導賊衆作長久戰者。自崇禎九年（1636年）後，李、張大抵分別活動。李擾黃河流域，最後以陝西爲歸宿地；張擾長江流域最後以四川爲歸宿地。^①

中國連年災荒與遍地戰亂，農村社會之荒涼達至極點，更如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七張獻忠之亂云：『賊（張獻忠）屠重慶取壯萬餘，劓耳鼻，斷一手。』又云：『張獻忠進陷成都……大索全蜀紳士，至成都，皆殺之。……蜀中士類俱盡。復大殺蜀民，全蜀數千里，蕭條無人迹。』此種蕭條荒涼不僅四川一境如此，更如河南省，當崇禎十四年（1641年）由魚台至南陽因遭流寇殺戮，村市爲墟，其他饑餓死者，屍積水涯，河爲不流。^②十六年（1643年），巡撫秦

① 周容城：中國通史，開明書局，二十八年。

② 明史，卷二七五，左黨傳。

所式奏，中州五郡八十餘城，盡成瓦礫，卽黃河北部之諸州縣，亦大半蕪業。山東一省，當崇禎十三四年大荒之後，數千里間，土寇縱橫，行旅漸絕。^①十七年（1644年），東昌一帶，城廓廬舍，俱成丘墟，荆棘滿目，白骨蔽野，卽秦稱交通繁榮之鹽清，亦荒涼殊甚。陝西一省，幾與流寇之變相終始，荒涼尤甚，至崇禎末年，雒南一縣，土田荒蕪，常數百里不見人煙。^②又如湖北，鄖陽重鎮，當崇禎十五年（1642年）四鄉無一居民，官兵行軍所至，至無所掠食。^③ 穀城一縣，當崇禎十六年（1643年），居民不過二百人。^④至滿清入主中國後，國內始稍見和平，中國人口由該低復爲上昇矣。

清，民國時代（紀元後1644年以後）清代人口，從歷史觀之，確乎邁越前古。當清順治八年時（1651年），國內人口爲10,633,326，至乾隆六年時（1740年），爲143,411,559人。在八十七年間人口增加十三倍以上，此固爲不可能，章太炎氏曾有文論及此事，章氏謂：『夫自漢平帝元始至於康熙千七百年，民數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才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何說也？自康熙而往，上旣秦、漢，民皆有口賦，則民以身爲患，雖有編審，必爭自匿矣。有司懼負課，課計其數，又十而匿三四，口賦旣免，貧優於富厚，遊惰仍於勤生，民不患有身，雖不編審，而爭以其名效於上矣。故乾隆之民數增於前十三倍者，蠶之隱竄伏匿者多也。』^⑤

如章氏所述，於康熙之前，人民爲避免口賦起見，民多以多報少，康熙以後，因無口賦，人均爭報其數，故於八十年間，人口增加十三倍。此言不無有理，但更須注意者，爲在清之最初百年間，戶籍上僅具丁數而無口數，自乾隆以後，始丁口俱備，因此乾隆以後之人口，遠大於乾隆以前之人口。清時所謂丁者，係指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而言，佔全國人口約四分之一。若依此比率推算，則順治八年（1653）之總人口，當在43,000,000左右。在清初百餘年之人口增加約在三十年間增加一倍。

清代康、雍、乾三朝，因國內昇平與經濟繁榮，人口之激增爲可能之事實。洪亮吉（紀元後1746—1808年）於其所著之治平篇曾暢論人口繁衍之

① 見李文治：明末的災集與義舉，文史叢誌，三卷七、八期合刊。三十三年四月，中華書局；及明史卷二七八詹兆恆傳。

② 見李文治文與雒南縣志，卷十。

③ 見李文治文與守鄖紀略。

④ 見李文治文。

⑤ 章氏癸書十二。

現象云：『人未有不樂爲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年前，不曾增二十倍焉。試以一家計之：高曾之時，有屋十間，有田一頃，身一人，娶婚後不過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寬然有餘矣。以一人生三計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婦卽有八人，八人卽不能無傭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吾知其居僅備足，食亦僅備足也。子又生孫，孫又娶婦，其間衰老者或有代謝，然已不下二十餘人矣。以二十餘人而居屋十間，食田一頃，卽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自此而元焉，視高曾祖時，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時爲一戶者，至曾元時不分至十戶不止；其間有戶口消落之家，卽有丁男繁衍之族，勢亦足以相敵。』或者曰：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間屢求遷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常處其有餘也。又況兼併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類沛而死者之比比乎？』

上述爲洪氏討論戶口與田屋之關係，認戶口增加遠較田屋增加爲迅速，在五世以內，人口可增至十倍二十倍，而隙地間屢不過增一倍而止，或增三倍五倍而止。此項人口增加與生活資源不相調劑，補救之法爲何？洪氏則認爲「天地之法」與「君相之法」兩種。於治平篇同篇中，洪氏云：『曰：天地有法乎？曰：水旱疾疫，卽天地調劑之法也。然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矣。曰君相有法乎？曰：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墾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抑其兼併；遇有水旱疾疫，則開倉廩，悉府庫以賑之，如是而已；是亦君相調劑之法也。』

洪氏又論及生活費用增高與人口增多以後之困難，及對於社會之影響，氏於其所著中計篇中謂：『今日之畝，約豐荒計之，歲不過出一石。今時之民，約老弱計之，日不過食一升；率計一歲一人之食，約得四畝。十口之家，卽須四十畝矣，今之四十畝。其寬廣卽古之百畝也。四民之中，各有生計。農工自食其力者也，商賈各以其贏以易食者也，士亦挾其長備書授徒以易食者也。除農本計學議外，工商賈所食之至少者，日可餘百錢，士備書授徒所入，日亦可得百錢。是士工商一歲之所入，不下四十千。開五十年以前吾祖若父之時，米之以升計者，錢不過六七，布之以丈計者，錢不過三四十。一人之身歲得布五丈，卽可無寒；歲得米四石，卽可無饑。米四石爲錢二千八百；布五

丈爲錢二百。是一人食力，卽可以養十人，卽不耕織之家，有一人營力於外，而衣食固已寬然矣。今則不然，爲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於前而傭僱授徒之館不加增。且昔之以升計者，錢須三四十矣；昔之以丈計者，錢又須一二百矣。所入者愈微，所出者亦廣。於是士農工賈各減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價以出市。此卽以終歲勤動畢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溝壑之憂，不肯者遂至生攘奪之患矣。彼吾侪計其動力有業者耳！何況戶口旣十倍於前，則游手好閒者更數十倍於前。此數十倍之游手好閒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斃也明矣；是又甚可慮者也。』

洪氏之敘述人口與土地食糧等關係雖未盡正確，而其對於人口激增可能發生之問題，能作如此周詳之觀察，確爲重要。洪氏生當馬爾薩斯 (Thomas R. Malthus) 同時。^① 馬氏所論要點，洪氏幾全論及。馬氏感於當時英國社會之種種不景氣，乃云人口之增加常超過食料之增加，對於英國及世界之前途抱悲觀。

人口激增，同時耕地面積未見增加，人民之生活自將日趨於困窮，視清一代，土地之集中與不足成爲當時政治經濟問題之癥結。湖南巡撫楊越之奏有云：『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指貴族官吏而言）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淪爲耕佃之戶，每歲所入難一年口食。』崔述無聞集卷一謂：『自生聚日繁，貧富不均，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其近山者，爭覓地於閑曠之地，於是懸崖峭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爲田。』至於旗人日後亦陷於土地饑饉之恐慌中，例如乾隆六年侍郎梁詩正八旗屯種疏有云：『再爲旗人思久遠之計，竊謂內地已無閑曠之田。』自清季中葉後，民亂乃四起，此撲彼起，成爲不可收拾之局面也。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白蓮教開始暴動，綿延近十年之久，至嘉慶九年（1804年）始完全平定。其主要之根據地，在今湖北、四川、陝西三省之交。魏源聖武記裏陝西湖廣靖寧記載：『自襄城起事，騷擾曾在滇北，及由川還楚入陝，復經漢南之宜昌、荊門、安陸、襄陽、鄖陽，焚掠十八州縣。而房、保二

^① 馬爾薩斯，生於紀元一七六六年，死於一八三四年。

府屬，疥癩尤重。又長陽一賊，由施南奔巴東，往還蹂躪幾千里。……明亮、德楞布奏言：「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卸，未擾者尤宜提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竄；不但衣糧盡為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騾馬為草以奪騎更換，有佃者之人為之驅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以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甘肅竄回叛，叛亂之首領為馬明心，由總督勒爾謹，大學士阿桂等於三月之內平定之。惟馬明心之叛亂平定後，其黨羽伏羌縣阿洪、田五等起而叛變，時在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間。於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同為阿桂等所平定。

乾隆六十年(1795年)苗族暴動，由貴州銅仁府浩石柳鄧倡亂，焚掠松桃廳、正大營。湖南永綏黃瓜寨苗石三保應之。湖南鎮筵苗吳半生、吳開登、吳八月及乾州三岔坪苗等同時蠢動。為時未幾，湖南、貴州、四川間之苗亂，全部震動。除苗族暴動外，尚有廣東、廣西、湖南間之苗人發生反抗滿清運動。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全國發生普遍饑饉，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國內又值大荒，尤以廣東、廣西、湖南等地為甚，人心益為惶急，太平天國即於次年即道光三十年(1850年)起義，洪秀全、楊秀清、韋昌輝、馮雲山、石達開、蕭朝貴、秦日綱、胡以晃等均為首領，從者俱為農夫與貧苦之人。咸豐三年(1853年)太平天國定都南京，曾加佈天朝田賦制實行均田法，此似為解決該時人口問題惟一之良法。該法分田為九等，每田一畝早晚二季出稻一千二百斤者為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為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為下田。上田一畝，當下田三畝，依人口分給。其詔書云：『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務使有田同耕，有飯同喫，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此雖近於原始式之共產制度，要亦足證明當時土地之集中與民生問題之嚴重急待解決也。

太平天國爲一種農民及游民社會之政治結合，在發動期間，因革命目標之純正，尙得社會多數人之同情，但終因內部份子複雜與諸王發生內訌，乃成爲暴民團體，到處焚掠殺害，失去中外人士之同情心。曾文正公全集討粵程橫說：『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塗掠罄盡，寸草不留。……』洪、楊之亂前後經過十有四年，人民死於亂或遭屠殺者不知若干萬，國內人口無疑之減少。茲就同治三年（1864年）南京淪於清軍時之情形爲例，曾國藩於其奏本謂：『據曾國荃咨稱：「攻克金陵詳細情形，……自六月一日起，各營輪流苦攻，傷亡極多。……如是者半月，未嘗一刻稍休，肉搏相傷，損傷精銳不可勝數。……於十七十八等日……分段搜殺，三日之間，斃賊共十餘萬人。凡偽王，偽主將，天將，及大小會目約有三千餘名，死於亂軍之中者居其半，死於城河滯渠及自焚者居其半。三日夜火光不息。至十九日尙有賊居高屋之巔，以洋鎗擊官軍者。此馬隊窮追逸出之賊及搜勦首逆并羣賊之情形也。」見派營救火，掩埋賊屍，安置難民，料理善後事宜，由曾國荃咨報前來。查洪逆倡亂粵西，於今十有五年；竊踞金陵亦十二年；流毒海內，神人共憤，其蹂躪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而其中凶會悍黨如李開方守馬官屯，林啓容守九江，葉芸來守安慶，皆堅忍不屈。此次金陵城破，十萬餘賊無一降者，至羣衆自焚而不悔，實爲古今罕見之劇寇。然卒能次第蕩平，饒除元惡。』①

與太平天國同時者，尙有黃河兩岸代表北方農民之捻黨起義。其起事在太平天國以前，滅亡在太平天國失敗以後，勢盛始於太平天國佔領南京之時。其首領爲張洛行，曾與太平軍互通聲氣，後爲清軍所擊敗，中原地帶深受其害。但趁勢稍殺後，陝、甘、雲南之回亂復起，後由左宗棠平定之。

要之，饑荒與戰亂爲清代中葉以後之共通現象。但因中國疆域甚廣，饑荒戰亂每佔大地之一角。除道光二十六年，道光二十九年，光緒三年，光緒四年與光緒十八年至光緒二十年（1846年，1849年，1877年，1878年與1892年至1894年）等，全國發生較普遍饑饉，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三年（1850年至

① 京報，同治三年。

1864年)洪、楊之役與光緒十四年(1888年)黃河決口,國內人口因受影響或有較低外,其他各年似有增加。在乾隆三十一年(1765年)時,全國人口為209,840,000,至嘉慶十七年(1812年)增為334,000,000,於四十七年內,人口增加約百分之六〇。自嘉慶十七年(1812年)至光緒十六年(1885年)國內人口則由334,000,000增為378,000,000,於七十三年內人口增加約為百分之十四。陳長蘅氏曾根據自前清乾隆六年至民國十二年(1741年至1922年)共一百八十二年間之人口材料,分析人口增加率。陳氏分此一百八十二年間之人口增加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由乾隆六年(1741年)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為人口增加最速時期,此時期共五十二年,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五·一。第二時期,由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九年(1793年至1849年)為人口增加和緩時期,此時期共五十六年,人口之增加率為千分之四·九五。第三時期,由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1849年至1923年)為人口增加更緩時期,此時期共七十四年,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〇·八一。^①另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1873年至1893年)共二十年,人口之增加為百分之八;自光緒十九年至民國二年(1893年至1913年),共二十年,人口之增加亦為百分之八。^②

清自中葉後,因受變亂與嚴重災荒之影響,國內人口增加率較為低落,其最大原因為死亡率之特高。依袁貽蓮分析廣東中山縣李氏家譜共計男子三千七百八十四人與女子三千七百五十二人所得之結果,男女在二十歲時之希望壽年,自康熙三十九年至乾隆十四年(1700年至1749年)男子為三六·六,女子為三八·〇;自乾隆十五年至嘉慶四年(1750年至1799年),男子為三四·八,女子為三七·六;自嘉慶五年至道光二十九年(1800年至1849年),男子為三三·七,女子為三四·八。^③更依美國人口統計權威韋爾若克司之估計,於道光三十年(1850年),全國人口為三萬四千二百萬,民

① 陳長蘅: 中國人口論, 商務, 民國十九年, 第九版。

② 最近六十年來中國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 農情報告, 第二卷, 第五期, 中央農業實驗所,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一日。

③ I. C. Ydan: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535 to 1649, Human Biology, May, 1931.

國十九年(1930年)全國人口同爲三萬四千二百萬。^①如此,在八十年間,中國人口並無增加。^②

民國成立(1912年)後,關於我國人口增減趨勢,論者不一。韋爾考克司估計民國十九年人口總數爲三萬四千二百萬,多數學者認爲此數太低。陳華寅氏曾根據民國元年戶口統計,推算至民國十七年時之增加率。陳氏估計民國十七年人口總數爲四萬四千五百萬,每戶平均口數爲五·一八。依民國元年戶口統計,全國除外藩外,共有74,882,899戶,若每戶平均亦爲五·一八人,則民國元年應有人口387,890,000;加入外藩,應爲393,190,000。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全國人口由393,190,000增爲4,445,000,計共增加51,810,000;即每年平均增加3,047,647。以幾何級數推算,每年增加率爲千分之七·八。^③

陳長蘅氏亦曾估計民國成立後之十八年間人口增加率。陳氏修正前清宣統二年之人口總數爲三萬九千一百萬,估計民國十九年之人口爲四萬五千六百萬,由此推算民國成立以來十八年間之人口增加率爲千分之七·八,^④與陳華寅氏之估計,完全相同。

王士達氏對於吾國近世各種人口估計有詳細之分析。依王氏之分析,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全國總人口約爲四萬二千三百萬,十九年至二十年約爲四萬二千二百萬,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約爲四萬二千七百萬,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之平均人口總數爲四萬二千五百萬。^⑤

① W. F. Willcox: A Westerner's Effort to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Increase Since 1650,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September 1930.

② 國內多數學者認韋氏估計數字太低,並認道光三十年後,國內人口並非完全無增加也。

③ W. H. Y. Chen: An Estimate of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29, in Bull. de Inst. Intern. de Stat. 25 (2) 1931; 53-67.

④ C. H. Chen: Some Phases of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 in Bull. de Inst. Intern. de Stat. 25 (2) 1931; 18-54.

⑤ 王士達: 最近中國人口的諸估計, 社會科學雜誌, 卷二, 一期。

陶孟和與王士達兩氏根據各省市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所發表之人口數字，加以詳細之校勘與修正，編成全國人口統計表。其中包括二十八省，西藏、蒙古及重要市區，共列戶數為 86,440,596，口數為 488,407,927。若再加上各團在中國之僑民與駐軍，則全國人口，為 440,007,927。^①此外，內政部統計處根據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之材料，編成全國人口統計表，其中包括二十八省，西藏、蒙古及重要市區，共列戶數為 81,860,000，口數為 458,773,626，若包括海外僑民 8,546,374 人，則中國人口為 467,320,000。^②

除根據歷年人口總數，估計人口之增減外，近人更藉零星之出生死亡調查材料，研究國內人口自然增加率。依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在河北等十六省一〇一處調查所得之結果，人口出生率為三八·九，死亡率為二七·六，自然增加率為一一·三，所包括之人口為 202,617。^③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區之平均出生率為四五·一，死亡率為三八·七，自然增加率為六·四，所包括之人口為 20,155。^④

無論依歷年人口總數之差異或依出生數字與死亡數字而求人口增加率，自民國成立以來國內人口有長足增加之趨勢。惟依作者多年作農村人口調查所得之經驗，死亡數之遺漏較出生數之遺漏為大，因之國內人口實際之自然增加率可能較調查所得之數字為低，近代中國人口之在五十年或六十年增加一倍，似與實際事實不相符合，無此趨勢也。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流離後方，青年從軍以及無家可歸者不知凡幾，人口出生率自屬大為減低。同時因現代戰爭之毀滅力極大，不僅限於戰區，即遙遠之後方，人民之直接與間接死於戰亂病疫者，亦至為驚人，例如二十六年十一月南京陷落，華人之遭屠殺者，據報告即達五萬人以上，二十九年與三十年重慶遭敵機轟炸，死者或亦有四萬左右。三十三年十二月，盟機毀繁武漢，依三十四年一月

①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7 Issue.

② 國民政府年鑑，行政部編纂，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③ 參照：中國農村社會經濟集(尙未出版)。

④ C. M. Chiao, Warren S. Thompson and Chen: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Miami University, U. S. A., 1939.

十七日重慶大公晚報之記載，達八萬人以上，此次戰爭，人口死亡之衆，實書不勝書。今假定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未發動前全國總人口爲四萬四千萬人，同時假定抗戰發生後人口出生率爲三十，死亡率爲四十五，則中國每年人口之減少額爲六百六十萬，八年內共減少五千二百八十萬，三十四年全國總人口當爲三萬九千九百萬左右。依民國三十年內政部頒印之戶口統計，二十九年全國總人口爲四萬五千八百餘萬（海外僑民在外），此項估計顯屬過高也。

綜上所述，我國人口於抗戰未發動前之二百年間有長足增加之情形，雍正二年（1724年）人口指數爲七七四（前漢元始二年即紀元後二年等於一〇〇），民國二十年達七〇八。近代中國人口之猛增，論者每以爲由於近代人口估計之較可靠，非若前此有隱瞞遺漏之情形。然近代人口之猛增，非獨中國如此，即世界多數各國亦然。日本在維新以前，人口恆趨隱定狀態之中，自維新以後，人口猛增，每百年內有增加二倍之趨勢。據美國人口統計學專家威爾考克司氏估計，世界人口自然增加率，在順治七年至乾隆十五年（1650至1750年），每年之增加率爲100,000之351,175，至嘉慶五年（1800年）爲100,000之474,180，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爲100,000之549,185，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爲100,000之693,190，至民國十八年（1929年）爲100,000之553。^①

世界人口之增加爲近世之普遍現象。其主要原因爲自然環境之改進，醫藥之進步，天然富源之利用，交通專業之發達及和平之增進。至於中國人口增加之原因：（一）國內休養生息之日多，（二）交通專業之較發達與糧食運輸之較便利，結果每年死於饑荒者減低，（三）醫學之較進步，（四）人口之南移，廣東、廣西之開發爲近數百年之事。揚子江及珠江流域各省份較前更重要，爲人口繁殖之區域。馬扎亞爾（L. Madiar）謂：「中國北部幾省的密度，已在印度水平線上，中部幾省已趕上日本，南部幾省已超過世界任何一國，我們還可以指出每方英里的耕田人口密度，愈南愈稠密。」^②

①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 F. Willcox, Edit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Vol. 2. p. 78 (table 14).

② 馬扎亞爾著，現代青、彭佳秋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章。

第六表 歷代人口升降之趨勢*

年 代	份	(甲)人口與地面積			(乙)人口之升降		
		口 數	地 面 積	積 數	每方英里人口 (按地面積)	總 人 口	每方英里人口 (按地面積)
前漢 元始 2 年	2	59,504,978	196,198.5	302.8	100.0	100.0	
後漢 元初 106 年	106	53,256,239	173,648.9	308.7	89.4	101.0	
魏 元初 125 年	125	46,690,789	134,498.2	295.6	81.7	97.3	
蜀 元初 144 年	144	49,730,553	153,893.2	304.0	83.4	100.1	
晉 元初 145 年	145	49,324,183	163,049.8	309.1	83.1	93.8	
宋 初 元初 146 年	146	47,586,772	134,396.2	289.3	79.8	95.2	
北 齊 元初 609 年	609	45,019,958	1,940,423,700	460,907.6	100.0	32.9	
隋 元初 754 年	754	52,830,486	1,420,363,200	336,315.9	150.0	49.5	
唐 元初 1048 年	1048	21,830,054	225,000,000	403.5	96.6	132.1	
宋 元初 1068 年	1068	49,599,133	470,000,000	475.2	86.2	136.4	
元 初 1368 年	1368	51,150,762	401,555,500	533.8	85.8	176.7	
明 初 1393 年	1393	59,345,612	539,732,300	909.0	101.6	98.7	
清 初 1427 年	1427	53,070,866	394,334,300	533.6	87.4	183.3	
光 緒 2 年 1430 年	1430	51,256,561	459,153,000	481.0	86.2	168.3	
宣 統 2 年 1434 年	1434	50,328,346	427,633,469	498.5	85.0	164.2	
宣 統 3 年 1448 年	1448	53,534,498	415,821,800	56,522.8	87.8	178.9	
宣 統 4 年 1463 年	1463	58,507,739	423,533,200	528.6	89.8	174.0	
宣 統 5 年 1454 年	1454	54,811,196	423,734,100	101,230.1	92.0	173.2	
宣 統 6 年 1456 年	1456	53,712,925	426,749,900	101,232.6	90.1	174.7	
宣 統 7 年 1491 年	1491	50,563,534	325,588,100	195,847.8	84.7	61.9	
宣 統 8 年 1494 年	1494	57,856,970	326,798,100	196,869.6	84.9	61.1	
宣 統 9 年 1498 年	1498	56,254,289	330,743,900	157,070.1	85.3	85.4	
宣 統 10 年 1503 年	1503	62,361,273	433,752,600	104,080.3	85.6	85.2	
宣 統 11 年 1522 年	1522	60,537,419	457,779,000	119,935.6	102.1	191.3	
宣 統 12 年 1569 年	1569	69,522,366	701,337,636	365.0	161.6	135.6	
宣 統 13 年 1578 年	1578					120.1	

第六表 歷代人口升降之趨勢(續完)

年 代	(甲)人口與地關係				(乙)人口之升降		
	代 始 完 後	口 數	地 面 積		每方英里人口 (經地面積)	升 人 口	每方英里人口 (經地面積)
			*畝	數			
清 順治 6 年	1651	59,166,620	405,000,504	96,257.8	532.5	89.2	181.9
順治 16 年	1661	95,188,260	542,367,640	130,916.5	730.4	159.7	240.4
康熙 24 年	1685	101,708,600	507,843,001	144,192.4	705.4	170.7	232.1
雍正 2 年	1724	125,559,765	668,791,427	168,308.9	774.1	210.7	251.8
乾隆 18 年	1743	184,604,433	708,114,283	167,978.7	1,098.4	309.5	361.6
乾隆 31 年	1765	209,839,548	741,449,650	175,865.5	1,193.0	352.1	391.7
嘉慶 17 年	1812	333,700,560	791,526,100	187,735.4	1,777.3	559.9	581.7
道光 13 年	1833	392,942,026	737,512,900	174,952.7	2,250.3	689.4	750.5
咸豐 5 年	1855	504,545,514	815,381,714	193,419.9	2,038.5	679.5	639.5
光緒 19 年	1865	377,635,900	935,030,275	322,059.1	1,700.7	685.7	669.6
宣統 2 年	1910	563,146,520	1,578,347,925	374,415.4	983.3	617.7	323.7
民國 20 年	1931	421,701,272	1,688,030,000	399,932.6	1,051.4	707.6	347.1

歷朝之畝數，大率相同，趙卓一氏依漢書地理志之百畝明之。漢書地理志：『先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百二十畝，古百步為一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步，則得今五畝。』晉書地理志：『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北齊書地理志：『今一畝之地，或十八丈，廣四丈八尺。』舊唐書地理志：『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農田之制，五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故百畝為一畝。』宋書地理志：『唐以六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故百畝為一畝。』明史地理志：『明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二畝，六百六十步為一方。』明縣志：『明縣省故為二百四十步為畝。』(見通志二) 清書地理志：『清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二畝，六百六十步為一方。』(見廣輿記) 清書地理志：『清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二畝，六百六十步為畝。』(見通志二) 清書地理志：『清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二畝，六百六十步為畝。』(見通志二)

第七表 歷代末部十八省人口之增長

年 代	公 元	(甲) 地面總人口			(乙) 人口稠密人口升幅指數			
		面 積	人 口	十八省人口 (估計數)	人口密度 (估計數)	十八省人口升幅指數 (以元始2年為100)	十八省	
魏 代	元始 2 年						100.0	
晉 代	永和 5 年	1,380,349	54,397,912	57,768,993	40.9	33.5	100.0	
宋 代	太始(?)年	1,484,241	40,265,691	49,779,383	31.7	35.8	77.5	85.2
宋 代	大明 8 年	1,580,978	16,131,632	16,131,632	10.5	10.5	25.7	27.3
魏 代	武定(?)年	1,109,670	5,339,496	9,151,310	4.8	6.1	11.7	13.2
隋 代	大業 5 年	769,994	7,701,171	12,912,599	10.1	8.6	24.7	22.6
唐 代	大業 5 年	1,330,949	46,599,392	46,991,511	35.0	32.2	35.6	90.9
唐 代	開元 23 年	1,520,976	51,260,645	59,031,424	39.5	35.7	51.9	92.7
宋 代	元豐 5 年	1,377,063	49,100,278	42,249,375	30.4	29.1	37.3	82.7
宋 代	元豐 5 年	1,452,829	44,457,498	44,622,163	30.4	29.1	74.9	78.7
元 代	至元 16 年	1,430,924	28,320,390	55,922,278	22.5	23.5	57.7	61.3
明 代	至正 26 年	1,508,947	60,632,901	76,333,631	46.3	48.9	129.3	147.8
明 代	洪武 4 年	1,188,933	64,096,406	78,524,297	54.6	49.6	113.4	127.3
明 代	安治 4 年	1,183,933	55,265,745	74,059,976	46.6	46.3	133.6	128.1
清 代	萬曆 6 年	1,183,049	62,569,002	82,147,889	52.9	43.7	115.9	142.1
清 代	乾隆 13 年	1,530,978	102,328,251	102,328,251	66.8	56.8	163.3	173.5
清 代	乾隆 39 年	1,530,978	257,401,000	297,401,000	174.7	174.7	427.1	463.8
清 代	光緒 15 年	1,530,978	360,442,000	380,442,000	235.4	235.4	576.5	611.4
清 代	光緒 16 年	1,530,978	342,450,000	342,450,000	223.7	223.7	545.9	581.0
清 代	宣統 2 年	1,530,978	342,526,871	342,030,671	223.7	223.7	546.9	581.0
民國 20 年	1931	1,330,978	382,834,095	382,834,095	250.1	250.1	611.5	649.0

民國 20 年

第三章 人口分佈

中國之地方名稱與疆域，歷代各有不同，本文係根據謝壽昌等所編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以古代地名，更爲今名，然後歸入現今各省疆界。遇有地名界於兩省或三省之間，而不知所入者，則參考蘇甲榮所編之歷代疆域沿革圖及亞新地學社出版之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依每省大約所佔之面積，分割其戶口，歸入現今省份。此項工作甚感困難，錯誤之處，在所不免。

本章特注意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分佈情形，歷代疆域，雖有時包括十八省以外之區域，但邊陲區域，概非政治力量所能及。歷代帝都，以位於黃河流域者爲最多，次之爲長江流域。本部十八省爲政治權力所能及之範圍，歷代恆視爲中華之土，而十八省以外之區域因非政治力量所能及，恆視爲邊陲區域。

本部十八省每省戶口統計材料之可靠性，歷代不同。自漢至唐以中國經濟中心在黃河流域，故戶口統計材料當以黃河流域爲最可靠。自唐以後，長江以南各省日漸開發，戶口統計隨之日臻完善。然以政權之不及，開發之較遲，歷代十八省戶口統計材料，並不盡善盡備，例如漢代即無福建人口統計，而兩廣雖有戶口統計，但不甚可靠。南朝宋大明八年，中國之戶口統計，僅有十四省；北魏孝靜帝僅有本部十一省。凡戶口遺漏不全之省份，均以估計方法或插入法求之。

歷代制定地方區域及求公課均一，大率以戶爲基礎，因此戶數統計儘較口數統計爲可靠。今假定各代每一區域之戶口比率無甚差別，並假定以第一章第三表所求出之比率爲最近於事實，如以該比率乘各省戶數，即得每省人口估計，此項估計有時雖與史籍所載之數，大相懸殊，但根據史籍所載之人口與估計之人口所求出之人口密度百分率，兩者有同一之趨勢。自漢至唐開元二十八年，中國人口集中於本部十八省之東北區與中部遼東區，人口密度亦以各該區爲最高；自唐末以後，中國北部遼中區及南區，人口密度增高。元時，華南人口密度較華北爲高。自明、清以後，長江流域之人口密度與黃河流域，約略相同。

中國歷代人口密度之升降，自漢至明相差不大。但自清統一天下後，省

省均有猛增之趨勢，尤以華南爲甚。乾隆十八年，河北、山西兩省人口佔前後各代各該省人口百分之四·八，中部滬東各省佔百分之五·一。至民國二十年前者佔百分之一三·三，後者佔百分之一五·七。乾隆十八年，北部與中部滬西區之人口佔前後各代該區人口百分之二·一，南區之人口佔百分之三·六，至民國二十年前者佔百分之一四·六，後者佔百分之一六·三。

秦、漢以前（紀元前 255 年以前）上古時代，中國人口大概集中於中國東北部，史記謂黃帝東至海，西至空同，南至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冀之阿。可知當時多數之人口分佈於今甘肅、河南與山西一帶。唐、虞、夏、商、周時代約同，亦以黃河流域爲人口繁殖之主要區域，三苗、蚩尤、九黎、肅慎、鬼方、獯鬻、昆侖、蠻貊、氏、羌與漢人相共處而日益同化。

春秋戰國時代，中國人口仍集中於黃河流域，在長江流域者爲數極少。在春秋時期，中國約可分爲三個不同之經濟區域：北方長城附近和整個之西北部，包括天水、安定、北地、上郡以及河西一帶，屬於畜牧經濟區。江、淮、桐柏以南，連及西方之秦嶺區域和隴西，均爲森林經濟區。中間之區域，以「三河」爲中心，北至太原、中山，東至大海，與西方之關中，以及蜀和廣、漢兩郡之區域，構成當時精耕經營之農業經濟區。^①

上述三種經濟區域，當以農業經濟區爲人口最稠密之區域。因灌溉工程發達，農業生產較豐，三河以及齊、魯、梁、宋一帶之人口自當激烈上昇。至戰國中葉，齊、魯、趙、魏、韓等國均呈人口過份膨脹之現象，長江流域之人口亦漸見增高，臨菑、邯鄲、鄆、陶、咸陽、長安、陽翟等爲一時人口衆多商業繁盛之郡邑。因人口衆多商業興盛，國內交通情形發達，例如史記所載：『長安富饒，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買趨利，甚於周人。』『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鄆、衛。』『楚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江陵故鄆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豫則清剝，矜已諾。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緡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閩、瑩、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① 王錢明：秦漢帝國之經濟及交通地理，文史叢誌，第二卷，第九、十期，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

戰國時期，人口較稀者似爲秦、楚等國，例如秦之一國，杜佑通典云：『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軍事，而務本於內；而秦人隱戢於外，故廢井田，墾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秦、漢時代（紀元前 256——紀元後 221 年）自始皇二十六年（紀元前 221 年）滅六國後，中國乃始有統一政府。始皇廢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凡今所稱內地十八省，除雲南外，皆入版圖，遼、燕、綏、秦、朝鮮半島之一部，亦在長城範圍以內。有秦一代，疆域雖廣，然國內人口並無增加反有減少之情形，蓋因始皇南征北伐，人民死亡者極多。秦都咸陽，卽爲當時人口最密之區域。

漢初之疆域與秦無異，其政治之區劃亦以郡國統縣邑。武帝以後，始向外開發：（1）定朝鮮，置四郡。（2）逐匈奴，固北邊。（3）通西域，蹙蔥嶺。（4）平西羌，隔羌、胡。胡屬蒙族，其根據地爲今甘肅東北及內外蒙古。羌屬藏族，其根據地爲今甘肅西南。（5）平西南夷。所謂西南夷，乃指四川南部，及貴州、雲南各處之本地居民而言。（6）平南粵，置九郡。（7）平閩、粵，定東南。①

因努力開發與修明內政，國內人口日益繁盛。至平帝元始二年（紀元後二年），中國人口達 57,671,401，② 其中本部十六省（蜀、楚、雲南兩省未詳）爲 54,897,912。綏遠、察哈爾、遼寧、朝鮮、安南等處，共 3,273,489。當時人口大半集中於河南、山東、河北諸省，其在長江以南者爲數有限。就各省人口密度而論，山東每英里方爲一八八，河南爲二四〇，河北爲一二七；次之，江蘇爲九一，安徽爲四八，最低爲廣東、貴州兩省，均爲二，廣西爲三。

後漢人口數量與人口分佈，甚有變動。據後漢書郡國志所載後漢郡國戶口表，永和五年（紀元後 140 年），全國人口爲 47,891,382，光武元始二年（紀元後 2 年）時之人口減少九百七十餘萬人。後漢人口較西漢時見減少者爲西北邊陲區域，例如前漢元始二年時，陝西、甘肅兩省之人口爲四百五十六萬人，至後漢永和五年僅剩一百二十九萬人。依漢書地理志所載，平帝元始二

① 周谷城：中國通史，上冊，開明書店，二十八年。

② 見第九表。與漢書地理志所載之漢書略異。

年，關中、三輔人口爲 1,436,360，其中京兆之人口爲 682,468，馮翊爲 917,822，扶風爲 836,070。依後漢書郡國志所載，順帝永和五年關中、三輔人口爲 528,800，其中京兆之人口爲 285,574，馮翊爲 145,195，扶風爲 93,091。後漢人口較前漢激增者，一爲今湖南、江西兩省，一爲今河南南部南陽一帶，其次爲江蘇、三吳平野。

兩漢人口分佈之不同，其主要原因爲政治經濟區域之轉變與戰亂之關係。宛、夏、殷、周與秦均以黃河流域爲人口繁殖區域。西漢一代，承秦而都關中，長安爲全國首府，隨之黃河流域仍爲當時政治文化經濟之重心。例如武帝一朝，水利建設繁多，惟亦限於華北一帶。第一，開鑿漕渠。大農基於鄧當時之上言，謂引渭水，開鑿由長安達黃河（之華陰）三百餘里之直渠，既便漕運，同時又得灌田萬頃，乃發卒數萬人，費三年始開通。第二，引汾水及黃河穿渠，以便於漕運及河邊五千頃荒蕪田土之開墾。發卒數萬人作渠及墾田。第三，由徵縣引洛水，開鑿龍首渠達商顏山之山麓。發卒萬餘人，費時十餘年始開通。第四，開鑿白渠，引涇水穿渠二百里，灌漑田四千五百餘頃。^①據冀朝鼎博士之研究，漢朝以今陝西、河南、河北三省水利建設爲最繁。^②

由於政治經濟文化等關係，黃河流域更以關中地帶爲西漢一代人口最稠密之區域。光武中興，關中殘破，改都洛陽，由此昔日人口繁盛區域漸趨於衰落，尤以西北邊區爲甚。蔡邕上封事陳政要謂：『幽州突騎，冀州強弩，爲天下精兵，四方有事，未嘗不取辦於二州。頃連年荒饑，穀價一斛至六七百，故譙、烏桓、尉、夏育出征鮮卑，無功而還。士馬死傷，弓兵散亡殆盡。』東漢末年，北方之大都會如洛陽、長安與徐州等均爲荒蕪，人戶所存，十無一二。(1) 洛陽人口之減少。董卓西遷，悉驅餘民數百萬口至長安。盡燒宗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室屋蕩盡，無復雞犬。後獻帝還洛，百官披荆棘，依牆壁間。百僚饑乏，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稻，或餓死牆壁間，或爲兵士所殺。(2) 長安人口之減少。董卓初死，三輔民有數十萬戶，李、郭相鬪，放兵劫略，加以饑饉，獻帝脫逃，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迹。(3) 徐州人口之減少。徐方百姓殷盛，流民多歸之。曹操父嵩避董卓，爲陶謙別處所殺。初平四年（紀元後 193 年），操攻謙，凡殺男女數十萬人，泗水爲之不

① 裴谷京巴著，陳昌譯：中國社會經濟史，第一五〇—一五一頁，商務，二十五年。

②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p. 36,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36

流，五縣（彭城、博陽、取慮、睢陵、夏邱）無行迹。三輔遭李傕亂，流依讜者皆歿，曹操亦自謂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①

漢之末年，北方人口固爲銳減，南方人口亦有減少之情形也。

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紀元後 221—589 年）三國承漢末之亂，國內人口普遍減少，中以北方人口之減少爲最盛。鄴、涿、金城等均以殘落不堪，晉書庾峻傳載蘇林謂峻云：『鄴陵舊五六萬戶，聞今裁有數百。』魏志崔林傳注：『魏名臣奏載安定太守孟達薦（王）雄曰，……今涿郡領三千，孤寡之家，參居其半。……』魏志蘇則傳注：『魏名臣奏載文帝令問雍州刺史張既曰，試守金城太守蘇則……之功效爲可加爵邑未邪？……既答曰，金城郡昔爲韓遂所見屠剝，死喪流亡，或竄戎狄，或陷寇亂，戶不滿五百。則到官，內掘形殘，外鳩離散，今見戶千餘。……』吳志朱治傳注：『江表傳載治說貢曰，……今曹公阻兵，傾覆漢室，幼帝流離，百姓元元，未知所歸，而中國（或卽中原）蕭條，或百里無煙，城邑空虛，道殣相望。……』

三國之際，國內人口爲普遍減少，並各地減少之程度不同，以致全國人口之分佈狀況大爲改觀。東漢之際，北方人口雖爲減少，但其總數仍佔全國人口之最大數，三國時期，北方魏之人口較吳、蜀兩國之人口所多並不甚大。蜀亡之時，蜀有人口 940,000，吳亡之時，吳有人口 2,300,000，兩國合計爲 8,240,000。魏平蜀時，魏有人口 4,432,381，較吳、蜀人口之和多 1,192,381。

晉、南北朝戶口分佈，史籍記載不詳，或僅有戶數而無口數，或兩數俱備而殘缺不全。例如晉書地理志，僅載晉泰始元年（265 年），司、兗、豫、冀、幽、并、并、雍、涼、秦、梁、益、南、齊、徐、荆、揚、交、廣各州，共有戶數 2,516,157，而未言明口數分佈狀況。今據晉武帝太康元年之戶口比率，每戶以六·五七八計，卽可知各州郡之人口分佈。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八年（紀元後 464 年）及北朝北魏孝靜帝武定年間之戶口數，杜佑通典地理志雖有所載，然非全國之數。凡州郡中未列戶口數者，則根據當時俱有戶口數之州郡，以每州郡平均人口數推算之。

晉泰始元年（265 年）國內人口分佈之情形顯與東漢永和五年（140 年）不同。有晉一代，北方人口激烈下降。河南每英方里人口由一五八降爲四四，

① 錢謙：國史六編，上冊，漢書，二十九年。

山東由一四五降爲二七，河北由一二一降爲四六，其他如山西、甘肅等省亦見下落；人口密度略見增高者，惟湖北與浙江兩省，湖北自每英方里一四人增爲二〇人，浙江自每英方里一二人增爲一五人。至宋大明年間，國內人口繼續普遍下降，惟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之人口爲上昇，甘肅省之人口似亦有增加。

北方人口不斷衰減，其主要原因爲北方中國陷於長期之紛亂，五胡十六國卽先後有百三十六年之久。至北魏孝靜帝年間，北方人口始稍見穩定或增高，例如山東自每英方里一〇人（大明八年之數字）增爲四四人，河南由七人增爲二一人。其餘如河北、山西等省之人口則爲減少，但減少量並不甚大。

北魏之時，北方人口增加，此由於北魏能積極採取安集政策，卽禁止官吏擾民，獎勵耕作與確定戶籍。第一，禁止官吏擾民，魏書紀世祖紀下載世祖太平真君四年（443年）之詔曰：『朕承天子民，愛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農饒。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勤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爲治也。今復民賞賦三年，其田租稅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爲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齊書食貨志云：『世祖卽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資庫藏。又於漢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朝膳府。……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徧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伙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強劣而問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樂。』第二，獎勵耕作。當太宗永興二年（410年）尙未統一北方之時，卽敕有司勸課農桑。同書載太宗之敕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置。」凡庶民之不耆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積者，喪無哀。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圃，儲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蠶收，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嫗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勳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穀豐穰，畜牧滋息。』北魏承天災人禍之餘，國內土地荒廢，無主之田隨處皆是，至孝文帝時乃行均田之法。國書集成經濟食類食貨典云：『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下詔均天下之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八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

不在還受之限。……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陔。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墾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墾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賈者坐如律。』第三，確定戶籍。戶籍不定，戶口數字不明，計自五胡亂華之後，兵爭不斷，戶籍制度破壞無餘，人民爲逃避賦役起見，每爲豪強保護下之蔭戶，或則寄託於寺院之下，以圖避免輸課。北魏實行定戶法，隱瞞之戶口當爲減少。魏齊食貨志云：『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爰熙徵徵，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鄰長復一夫（即免一夫之調），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百官俸，此外編調。』』李沖建議，經詳細審議後，付之實行。

後魏時之人口雖見增高，但與兩漢時人口相較，仍遠爲落後，在今十八省間，無一處人口爲不減低者。

隋、唐時代（紀元後589—907年） 隋文帝統一南北之後，力圖恢復農村經濟之繁榮。隋書帝紀載：『魏末喪亂，屬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遍置坊府，南北征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其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課，一與民間。軍府統領，宜依民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由是農業振興，國民經濟漸入繁盛之途。按地理志，在大業五年（609年），全國共有戶數8,907,500，口數4,019,956。當時各處人口（地理志僅載開各部戶數而

縣口數，各處之口數以戶五·一七人口求得）顯有增加。尤以中部遼東區增加最速，自北魏孝靜帝間每方英里之一八人增為八九人。

隋代最足令人稱道者，厥為諸渠之開築。於文帝開皇二年（582年），開三門原渠，開皇四年開廣通渠，開皇七年開山陽漕。開皇四年於盛夏中，詔開廣通渠，其詔曰：『京邑所在，五方輻輳，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會海，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從河水，入於涇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為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閼。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泛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與利除害；公私之弊，情甚慙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最事程功，曷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議。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淤泮不停。旬日之功，括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殷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求逸？宜告人庶，知朕意焉。』^①於是帝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隋之都城，即今之長安）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②

煬帝繼文帝承平之後，好興土木，修長城，築馳道，開運河，不遺餘力，因是交通諸澤均稱便利。煬帝初即位，詔開通濟渠。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繼『命尚書右丞皇甫謐，發河南、淮北諸郡兵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州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③邗溝北始淮安，南入於江，北通於淮，通濟渠自泗州入淮，浮淮至淮安通邗溝，此為南北交通之樞紐，大業四年，煬帝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隋治通鑑隋紀煬皇帝：『四年（608年）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丁男不供，始役婦人。』永濟渠自魏縣而北，經東光、南皮、清、滄、靜海、天津等縣，至北平之通州。大業六年穿江南河。資治通鑑隋紀煬皇帝：『六年（610年）冬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海陵八百餘里。廣十餘里，使可通龍舟，并置驛宮草，欲東巡稽會。』

① 隋書食貨志。

② 註同上。

③ 資治通鑑隋紀。

綜觀隋開通濟渠、邳江、六濟、江南河，南北東西數千里，蹙多濬治舊渠，然其工程殊有利於後世。當三國、晉、南北朝時代，南北對峙，每不相謀。自魏隋統一天下，開鑿各渠後，南北乃為貫通，來往之事日繁。按各渠開鑿之價值，在經濟上，可以運民食；在軍事上，可以運士兵；在政治上，可以通文書。隋之後，南北人口之繁殖，運河之開鑿為原因之一也。

有唐一代，在政治方面，固以黃河流域為根據，而其經濟則尚恃長江流域之供給，是以華南諸省人口密度，遠較前朝為高。依唐書地理志所載，在玄宗開元二十八年（740年），國內人口為48,000,000，其分佈狀態，則華南諸省人口密度在隋大業五年每英方里為五人，至唐開元二十八年增至一四人，華南以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四省人口增加最速。至中部與中部西區之人口密度亦有增高趨勢。尤以陝西省為最盛。東北區之情形與此相同，並以河北省之增加為最速。惟中部東區之山東、河南、安徽及湖北等省，其人口則形減少，惟江蘇一省之人口為增加，由大業五年每英方里之四二人增至五七人。

唐開元二十八年（740年）之人口分佈，大抵西北較東南為稠密，而人口增加之速度，則南方較北方為高。就全國而論，人口有長足之增加。此固由於當時帝王之獎勵，然亦由於水利之設施，及農業生產之發達。隋代吳越之河渠，實為後世人口繁衍之一重要原因。有唐對於水利與灌溉亦極注意。李景略為豐州刺史時，『鑿成應、永濟二渠，溉田數百頃，公私利焉。』^①更有就舊渠加以疏浚者，『十五年改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靈夏節度使，境內有光祿渠，廢塞歲久，欲起屯田，以代轉輸，聽復開決舊渠，溉田千餘頃，至今賴之。』^②亦有決渠引河水以資灌溉者，『武德七年（624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田六千餘頃。』^③至中國東南，以排水與蓄水並重。如遇淫雨，則資以為洩注，如遇亢旱，則藉以為灌溉。舊唐書一五六顏師古傳載：『出為湖州刺史，因行縣至長城方山，其下有水曰西湖，南朝疏鑿，疏田三千餘頃，久墮廢，顏命設堤堦以復之，歲獲秬稻蒲魚之利，人賴以濟。』舊唐書一六五溫造傳載：『出為朗州刺史，在任開後鄉渠九十七里，濬田二千餘頃，郡人獲利，乃名為右史渠。』舊唐書江州堤碑銘序載：『長慶二年，江州

① 舊唐書。

② 註同上。

③ 註同上。

刺史李君潛之，截南陂築堤三千五百尺，高若干尺，廣若干尺，蓄水爲湖，人得其利。』舊唐書五九李襲志傳：『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桑，襲志乃引雷陂水，又築勾塘，溉田八百餘頃。』沿江一帶有築堤以防泛濫者。舊唐書一三三李皇傳：『先是江陵東北有廣田，傍漢古堤二處，每夏則溢，皇始命塞之，廣田五千餘頃，畝得一鐘。』亦有築堤捍江，設斗門以走潦水者。全唐文江西觀察使韋公業誌銘：『明年築堤捍江，長十二里，疏爲斗門，以走潦水溝陂塘五九八，得田一二，〇〇〇頃。』

唐代水利灌溉之設施與人口之增加，適成正比例。浙江、陝西、山西、福建、江西、河北六省之水利與灌溉建設最繁，同時各該省之人口增加最高。

(四)五代及兩宋時代(907—1280年) 自中唐天寶以後，藩鎮割據，五代兵爭，實爲中國人口增加之致命傷。及宋一統天下，國內漸復原有狀態，但人口分佈，與以前各朝大不相同，據通考卷一一所載，在宋元豐三年(1080年)，全國共有人口49,100,278，崇寧元年(1102年)，共有45,013,111。其人口分佈狀況與唐開元二十八年相較，則黃河流域降落，而長江流域增高。河北省人口密度自每英方里一五二降至二六或五七，山西省自六〇降至二一或三八，山東省自八六降至五二或五四，河南省自一〇四降至四五或四六，陝西省自五七降至四五或二四，華南諸省則大抵增加，平均自每英方里一四人增至三一或二九人。至南宋一代，因政治中心自汴都遷至臨安，黃河流域之人口因此記載不全，惟據推測，大抵更形低落。

中國人口在黃河流域減低之最大原因，厥爲黃河水利之破壞，黃河水患，始自唐之末葉。『宋敏求謂唐河劫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聞朝廷，故一唐書所載者，僅滑、薛、平、蕭、敬二事。』『閩若瓚謂河災羨溢，首尾互千里外，非一方可治。當四分五裂之際，爾詐我虞，惟魏、滑同患，故田宏正從薛平請，協力共治。否則勸多掣肘，縱有溢決。亦遷城邑以避之而已。此河功所以罕紀也。』^①至五代兵爭，梁、唐夾河相持，屢見決水行軍之事，司馬光通鑑目錄載：『梁貞明四年，謝、李攻楊、劉，決河水以限晉兵。』『龍德三年，決河注曹、潞，以限唐兵。』『唐同光二年，塞梁決河，旣而復壞。』同光以後，河決時聞。『晉天福三年，河決鄆州。』『又四年，河決博州。』『開運元年，滑州河決，塞之。』『又三年，河決楊、劉，又決臨黃。』『漢乾祐三年，

① 爲賈僉指引。

河決鄭州。』周唐顯三年，滑州塞決河。』『顯德元年，塞決河八口。又李穀塞澶、鄆、齊決河。』『又六年，河決原武，吳廷祚塞之。』

唐末五代時黃河屢決，至宋而邊發。黃河下游一二千里之河牀遂致屢為遷移，古堯、青、徐、揚四州之域，即為其縱橫變遷之區。宋時河患不絕，錢穀稔教授所見有二大原因。第一，因他種原因而犧牲河流之正道。宋初河道與唐五代略同。真宗景德與仁宗景祐兩次決澶州橫隴埽（今濮陽東），遂為大河經流。以今地大略言之，乃自河北濮陽東經山東鄆城縣，北出東平、范縣、東阿、陽穀之間也。宋仁宗慶曆八年（1048年）商胡決，於是有主開六塔河（六塔地名，今河北清豐縣西南境六塔築是也。）引商胡決河復歸橫隴古道者（事在至和二年即紀元後1055年）。開六塔河復決（嘉祐元年即紀元後1056年），京東故道遂廢。乃有主開二股河，（二股河乃商胡決河別派，自清豐、朝城、莘縣、堂邑、清平、夏津、至恩縣、平原、陸縣、德平、樂陵入海，為唐馬頰河、古篤馬河故道。）道水東行者（治平二年，即紀元後1065年，熙寧二年，即紀元後1069年，皆開之。），宋人謂之東流，（元符二年，即紀元後1099年，河決復北，東流竟絕）。北流通快，海口廣深，有合於黃河之古道。而宋人必欲回河使東，六塔、二股相繼失敗。哲宗時，復有主回河者。大意謂河尾北向，恐入契丹，則其界隘河而南。彼必為橋梁，守以州郡，中國全失險阻。蘇轍駁之，謂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又海口深淺，勢無移徙。而紹聖諸臣力主東流，蓋借河寧以伸其紹述之說。元符時，河既決而北，而建中靖國初，尙有獻東流之議者。發言盈庭，以河為戰。金明昌五年（紀元後1194年），河決陽武灌封邱而東，歷長垣、東明、濮、鄆、范諸縣，至壽張注梁山，分二派，北由北清河入海，南派由南清河入淮，金以宋為壑，利河之南而不欲其北，自是河道去古益遠。第二，據錢穀稔教授所見，為政治之腐敗與河工之黑暗，更致北方整個水利網破壞。^①

北方人口，因受水利破壞，經濟衰落，似為減少，南方人口，則因生產發達，呈現增高。宋之初葉，南方水利事業尙興與盛，例如仁宗慶曆時，范仲淹守江平上奏，謂：『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田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

① 錢穀：國史大綱，下冊，頁廿九。

有門關，旱則開關，引江水之利。潦則閉關，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又浙西地卑，雖有滬河可以通海，惟時開導，則淤泥不得以運之。雖有隄塘可以禦患，惟時修固，則無摧壞。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產者三萬四千頃。中稔每畝得米二三石，計七百餘萬石，京南每歲上供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臣詢訪高年，云盛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部，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於時錢五十文，糶米一石。』人口繁殖之主要條件爲糧食之豐富。依全漢昇氏之研究，南宋主要稻米產區爲長江流域之長江三角洲，江西、湖南及四川與珠江流域之廣東、廣西地帶。長江流域之產米豐富，則由於土壤肥沃，外國種子輸入，水利灌溉改良，進步農具使用，外地勞力輸入，以及其他原因。兩廣之產米豐富，則由於氣候炎熱，稻米之種植可以一年收成兩次。^①

元、明、清時代(紀元後1280—1912年)自唐末以後，黃河流域之人口日減，而長江流域則日增。至宋末元初之際，增減更盛。宋嘉定十六年，華南每英方里爲二七人，至元至順元年增至六〇人；中部遼東區自每英方里二九增至五六，而北部遼東區則人口大減，自每英方里一二二人減至三人；至東北區因國都所在，尚能穩定無甚增減(宋嘉定時之人口爲估計數)。

元降人口，長江流域之增高，黃河流域之減低，除經濟關係外，尙有政治原因。當元侵入中國之前，金以異族入主中原，因慮漢人懷貳，徙女真、奚、契丹人分屯中州，許口授田，使自耕種。續通考載：『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中原。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俱有之，皆築壘於村落間。』況其時每強指民田爲官地，任意拘括。在金世宗時，且嫌官地瘠薄，往往任意拘括良田，以與軍戶。金史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尙書乾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金史食貨志，世宗『詔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

① 全漢昇：唐宋稻米之生產與運銷，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

名稱，便爲官田。百姓所執濫墾，一切不聞。』又曰：『工部尙書張九思執論不通，向遺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中原漢人不堪其擾，乃大批南遷。自元與漠北，滅金併宋，入主中國後，行秋耕之禁，蒙古軍占民田爲牧地，王公大人占田每多至千頃，故漢人之南移者更多。續通考世祖至元『十年十一月，詔毋禁畿內秋耕。大司計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稼始收，請禁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至二十八年，又弛畿內秋耕之禁。』又世祖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民桑棗禾稼者。次年七月，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田。』元史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賊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鑛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元初諸將，復多掠人爲奴，以千萬計。此黃河流域人口之所以減少，而長江流域人口之所以增多也。

有元一代，南方人口繁增，北方人口則爲減低，已如上述。更依饒魯氏之統計，元代南北戶口，成十與一之比。南方戶數爲 11,395,909，北方戶數爲 1,435,360。人口南方爲 51,828,651，北方 4,558,235。^①

至明一代，中國人口分佈情形顯又不同，北方人口由減低而增高，南方之人口由增高而穩定或減低。例如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弘治四年（1491年）與萬曆六年（1578年），中國東北區之人口自每方英里四八人（元至順元年之人口密度增至八一人與九五人之間，中部遼東區自每方英里五六增至七二與八三人之間；北部遼中區自每方英里三人增至九人與一七人之間；中國南區之人口則自每方英里六〇人減至五〇與三〇之間。

北方人口增加，由於明太祖統一天下後，招撫流民所致，由稠密之長江流域北回黃河流域者當不在少數。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明太祖實錄云：『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招鄉民無田者墾闢。』元時開鑿新開河、膠萊河、會通河及通惠河等，對於明時人口之遷徙較爲便利。

①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商務，二十九年。

中國南區人口減低，除由於統計數字有問題外，由於人口之北移與向海外移殖當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據張錫倫氏之估計，有明一朝，人口之移住海外者，計有五十萬之多，至少亦二三十萬人。^①此項徙民多數即爲浙江、福建、廣東之沿海人口。依史籍所載，中國之對外關係，在漢、唐時代，以陸路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西域，即疏勒以東與敦煌以西許多要地成爲當時國際市場。宋、明時代，則以海道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沿海：如粵之廣州、澳門，閩之漳州、月港，浙之寧波、定海等均爲重要之國際市場。^②

中國南區人口雖見下落，然其中之廣東、貴州、雲南三省人口則爲增高：廣東自每方英里二七人（元至順元年之人口密度）增爲二一至三五人之間，貴州自每方英里四人（估計數）增爲四至六人，雲南省自二人（估計數）增爲二至一〇人。廣東、貴州、雲南等省人口之上升，由於門代注重西南之開發。

清、民國時代（紀元後 1644 年以後）遜清注重開墾務農，惜穀節食。遇有災荒，救濟亦較前代爲周至。聖祖於康熙十二年（1673 年），詔延升科期限爲十年，其詔曰：『自古國家久安長治之模，莫不以足民爲首，務必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現行墾荒定例，俱限六年起科，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嗣後各省開墾荒地，俱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清初自順治至康熙年間之開墾，重在直、魯、豫、晉、陝、甘各省，兼及奉天。川省地曠人稀，以迭經兵禍，未遑開發，而滇、黔兩省，土壤瘠薄，亦任其荒蕪，至雍正年間，始漸注意川、滇、黔三省之開發，乾隆時致力川省尤甚。凡各省入川人民，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成丁者，每丁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五畝。如一戶確爲老少丁多，不能養贖者，臨時酌增。』

有清一代，除墾荒拓地外，對於水利事業如淮河挑壩，築塘捍潮，鑿井灌田，亦致相當之注意。其範圍爲：（1）畿輔之水利，即運河、清河、漳河、滸沱、

① 張錫倫：十五六七世紀間中國在印度支那及南洋羣島的貿易，載金貨半月刊，二卷，七期，二十四年，九月。

② 顧炎武：中國通史，下冊，開明書店，二十八年。

子牙諸河及諸水淀是也。(2)河，即黃河是也。以爲患最烈，特設河督以董理其事。(3)淮、運，即淮水、運河是也。所被區域有蘇、皖之北部。所包有洪澤、微山、高郵、邵伯諸湖。患亦不減於黃河。山東運河之水全賴諸湖停蓄，以資挹注。故有「水櫃」之名。因此治淮治運恆有相聯之關係。(4)江、浙爲財賦所自出，疏柳濬淤，築塘捍潮，雍、乾之間，費帑至數百萬。^①

清代國內和平，政府致力於墾荒水利等事業，故人口有普遍之增加。除康熙五〇年之人口分佈，以當時法令關係，不足信據外，乾隆、嘉慶、光緒與宣統諸代之人口膨脹，信而有徵。江蘇、山東、河北與浙江四省成爲全國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域。宣統二年(1910年)江蘇每英方里之人口爲六三二人，山東爲四九八人，河北爲四九二人，浙江爲四六三人。人口密度較低之區域爲甘肅、雲南、廣西三省：甘肅每英方里爲一八人，雲南爲四八人，廣西爲九二人。

民國成立後，北方人口似處於穩定之狀態，而南方人口則繼續上昇。中國東北區之人口。清宣統二年(紀元後1910年)每英方里爲三一五人，民國二十年(1931年)爲三四五人，於二十年間人口增加並不甚大。北部與中部遼西區之人口，宣統二年每英方里爲一一六人，民國二十年則減低爲一〇六人。在同時期內，中部遼東區之人口由每方英里四二九人增五二〇人，南區之人口由每方英里一九六人增爲二二一人。

隨人口之轉移，長江下流成爲民國成立以來全國經濟繁榮之中心。惟自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中日戰事發生後，沿江沿海之人口大批西移，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湖北、福建、廣東等省之人口無疑爲減少，而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陝西、湖南、江西、廣西等省之人口則爲增高。自三十三年下半年長沙、衡陽、桂林等城相繼失陷後，湖南、江西、廣西等省之人口亦爲減低，四川、貴州與雲南等省之人口更爲增高。昔日，長江下流爲中國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今日則以四川、貴州、雲南、甘肅與陝西等省爲中國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矣。

① 蔣樹堂：中國近代民生政策史，第二六九頁，商務，一九三四年。

第八表 歷代戶數之分佈

區 域	年 代					
	前 漢	後 漢	晉	宋	北 魏	隋
	元始 2 年	永 和 5 年	泰 始 元 年	大 明 8 年	孝 靜 帝(?) 年	大 業 5 年
2. A. D. (a)	140 (a)	265 (b)	464 (a)	529 (a)	609 (c)	
河 北	1,555,236	933,011	377,060	—	424,335	933,834
山 西	553,695	211,503	150,100	—	113,236	655,349
山 東	2,488,537	1,433,693	245,800	105,464	787,273	1,914,793
河 南	2,973,853	1,912,078	440,000	84,132	363,690	1,615,194
安 徽	613,578	469,946	133,200	77,230	93,056	443,739
江 蘇	782,160	700,937	70,117	175,995	164,106	333,735
湖 北	182,423	231,004	211,943	91,994	59,631	635,373
陝 西	900,592	177,721	93,600	17,135	23,323	727,943
甘 肅	332,636	92,441	61,020	—	2,372	406,529
四 川	846,994	1,204,498	231,100	97,464	—	693,635
湖 南	126,853	437,555	120,900	26,895	—	59,437
浙 江	111,519	123,090	89,000	104,951	4,630	73,241
江 西	—	—	8,600	—	—	—
廣 東	67,462	436,303	63,200	40,133	—	73,031
廣 西	35,011	94,598	20,940	33,473	6,923	134,351
貴 州	36,794	323,679	40,300	23,440	—	152,344
雲 南	24,219	31,523	7,400	5,297	—	—
貴 州	—	231,397	76,200	4,039	7,149	14,503
青 海	333,753	14,539	—	—	—	—
綏 遠	30,003	10,352	4,070	—	—	4,660
察 哈 爾	123,625	93,333	5,400	—	765	—
遼 寧	107,313	63,033	11,900	—	93	—
朝 鮮	—	—	—	—	2,231	—
越 南	143,643	64,776	32,432	9,362	—	—
安 南	—	—	—	—	—	60,335
西 藏	—	—	—	—	—	—
吉 林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內 蒙	—	—	—	—	—	—
總 計	12,366,470	9,333,663	2,516,157	918,069	2,013,437	9,073,299

第八表 歷代戶數之分佈(續一)

區 域	年				
	唐 貞元 28 年	北宋 元豐 3 年	北宋 崇寧 元年	南宋 紹興 32 年	南宋 嘉定 16 年
	740 (a)	1080 (d)	1102 (e)	1132 (e)	1223 (f)
河 北	1,206,159	246,049	1,203,651	—	—
山 西	630,511	440,569	697,924	—	—
山 東	803,629	1,314,577	1,082,314	—	—
河 南	1,227,237	1,196,583	1,048,162	—	87,968
安 徽	491,721	1,251,958	1,399,067	241,607	916,593
江 蘇	477,933	1,016,666	960,274	241,607	914,933
湖 北	247,151	991,113	1,013,038	267,935	503,699
陝 西	773,523	952,334	741,545	92,774	101,857
甘 肅	216,796	396,270	261,087	92,774	100,293
四 川	1,143,955	1,131,632	2,259,269	1,027,182	2,150,545
湖 南	207,269	755,119	1,175,832	—	1,030,857
浙 江	729,199	1,330,036	3,249,729	2,219,548	2,220,321
江 西	81,256	992,087	2,756,945	1,330,565	1,599,214
廣 東	243,547	1,219,647	1,923,033	433,214	1,657,127
廣 西	327,368	623,031	65,935	635,375	577,951
貴 州	114,369	334,346	31,665	336,491	703,965
雲 南	3,502	75,467	—	98,774	100,294
青 海	3,700	—	203,514	—	—
海 南	1,375	—	—	—	—
遼 寧	2,155	—	—	—	—
察 哈 爾	68,633	—	—	—	—
遼 東	—	—	—	—	—
朝 鮮	—	—	—	—	—
熱 河	—	—	—	—	—
安 南	56,439	—	—	—	—
西 藏	—	—	—	—	—
吉 林	—	—	—	—	—
黑 龍 江	—	—	—	—	—
內 蒙	33,799	—	—	—	—
新 疆	—	—	—	—	—
外 蒙	—	—	—	—	—
內 蒙	7,000	—	—	—	—
總 計	9,003,376	14,829,957	20,251,921	7,163,346	12,670,601

第八表 歷代戶數之分佈(續完)

區 域	年				代
	元 至順元年	明 洪武26年	明 弘治4年	明 萬曆0年	清 宣統2年
	1830 (a)	1893 (a)	1491 (a)	1578 (a)	1910 (a)
河 北	520,692	695,226	658,694	708,756	5,187,753
山 西	211,959	595,444	575,249	593,097	2,097,082
山 東	374,581	759,894	770,555	1,972,293	5,830,277
河 南	165,376	815,617	436,843	633,037	4,361,206
安 徽	741,061	523,938	846,118	467,282	3,241,018
江 蘇	1,657,255	1,371,376	1,165,730	1,583,472	5,897,733
河 北	553,493	775,851	504,670	541,310	4,938,625
廣 西	44,704	295,125	207,059	395,195	1,603,842
甘 肅	47,947	—	—	—	908,040
貴 州	92,630	240,843	275,417	200,827	9,190,184
湖 南	1,825,501	—	—	—	—
浙 江	2,834,282	2,133,225	1,503,124	1,542,403	4,849,871
江 蘇	1,370,817	839,844	529,576	540,401	4,271,363
江 西	2,792,871	1,553,923	1,263,629	1,340,015	2,515,756
廣 東	505,970	675,599	467,390	530,712	3,439,373
廣 西	423,655	211,263	459,640	218,712	5,653,418
貴 州	—	43,265	43,307	43,405	1,393,467
雲 南	—	59,576	15,950	133,540	1,771,503
青 海	—	—	—	—	63,323
察 哈 爾	167,925	—	—	—	52,479
遼 寧	0,133	—	—	—	28,718
熱 河	—	—	—	—	707,603
河 南	—	—	—	—	574,432
廣 西	—	—	—	—	244,870
江 蘇	—	—	—	—	800,099
黑 龍 江	—	—	—	—	269,433
新 疆	—	—	—	—	471,205
內 蒙	—	—	—	—	75,609
總 計	12,802,581	11,103,640	9,443,233	10,663,925	70,933,252

(a) 見歷代戶平均口數一表(第一表)。

(b) 見晉書地理志。

(c) 見隋書地理志。

(d) 見國朝輿地志。

(e) 見國朝輿地志。

(f) 見文獻通考。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

區	省	年			代		
		元始 2 年	漢永 和 5 年	晉太 始 年	宋大 明 8 年	北齊 靜 帝 年	
		(a) 2.A.D.	(a) 140	(b) 266	(a) 464	(a) 529	
京 北 區	河 北 省	6,889,998	6,543,696	2,477,087	(2,172,612)	1,893,138	
		2,274,620	1,807,927	956,157	(733,033)	459,909	
中 部 區	山 東 省	9,164,618	7,871,623	3,463,244	2,910,645	2,353,045	
		11,163,109	8,531,454	1,014,903	608,827	2,635,653	
中 部 區	山 西 省	15,984,410	10,481,917	2,930,220	481,934	1,399,507	
		2,659,146	2,249,764	875,124	423,593	311,012	
中 部 區	江 蘇 省	8,624,634	2,010,617	460,669	1,167,911	603,893	
		937,768	1,013,000	1,892,493	459,123	241,456	
中 部 區	湖 北 省	31,451,107	24,993,820	7,273,417	3,155,321	5,191,633	
		8,040,893	843,426	614,295	71,612	74,245	
北 部 與 中 部 區	陝 西 省	1,517,673	449,712	400,901	(1,231,323)	(1,676,542)	
		4,094,680	4,309,029	1,518,327	458,852	(3,022,499)	
北 部 與 中 部 區	甘 肅 省	8,652,553	6,099,167	2,538,523	1,781,892	3,773,283	
		717,449	1,811,633	794,318	261,795	(331,560)	
南 區	江 南 省	516,303	481,196	534,730	678,654	10,551	
		(146,024)	(100,769)	56,593	(233,545)	(322,035)	
南 區	江 西 省	851,945	1,818,048	415,224	339,614	(363,992)	
		173,233	333,699	137,676	213,683	30,819	
南 區	廣 東 省	217,322	1,465,533	823,901	93,560	(442,239)	
		133,380	237,253	48,618	22,232	(48,679)	
南 區	廣 西 省	(1,198,989)	1,897,344	500,634	19,639	30,335	
		3,473,044	8,176,740	2,831,798	1,877,226	1,551,627	
資 數 與 估 計 數	資 數	53,741,926	47,084,354	16,131,632	9,724,984	12,874,797	
		54,397,912	46,983,591	16,131,632	5,329,466	7,701,171	
青 綏 察 遼 冀 魯 閩 粵 新 外	哈 爾 濱 安 徽 閩 粵 新 外	1,708,593	71,529				
		117,762	51,204	26,740			
青 綏 察 遼 冀 魯 閩 粵 新 外	哈 爾 濱 安 徽 閩 粵 新 外	624,634	209,531	35,476			
		623,593	80,213	78,163		8,427	
青 綏 察 遼 冀 魯 閩 粵 新 外	哈 爾 濱 安 徽 閩 粵 新 外	931,735	310,670	269,038	(41,401)	293	
						9,011	
總 計		57,671,401	47,956,691	16,531,151	5,370,867	7,726,293	

* 凡表內有括弧者，均為估計數字，根據前代兩代人口數字用插入法求得，或根據當時國內平均人口密度求得。

(a) 見歷代每戶平均口數一表(第一表)。

(b) 按晉書地理志位晉太始年間全國郡國戶數，可求口數。本表太始年之口數係按晉書太始元年(269年)之戶口比率(0.57)乘太始年各地之戶數而得。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續一)

區	境	年				
		隋 大業5年	唐 開元23年	宋 元祐3年	宋 崇寧元年	宋 紹興83年
		(c) 609	(a) 740	(d) 1030	(d) 1102	(d) 1162
東 北 區	河 北 山 西 共 計	4,928,478	8,247,278	1,480,871	3,108,671	(2,087,219)
		3,383,164	3,723,217	1,340,511	2,341,259	(3,465,834)
		8,316,632	11,970,495	2,770,782	3,449,950	6,553,103
中 部 東 區	山 東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湖 北 共 計	9,899,460	5,130,162	3,097,020	3,219,054	(2,223,373)
		8,950,563	6,907,065	2,934,334	3,048,283	(1,624,142)
		2,920,239	3,149,187	3,171,053	2,974,029	491,034
		1,994,603	3,417,327	2,736,110	3,191,557	491,034
		3,541,438	1,853,038	2,716,979	1,791,437	763,235
25,109,216	19,953,679	14,785,621	13,225,369	5,833,813		
北 部 與 中 部 邊 西 區	陝 西 甘 肅 西 康 川 西 共 計	3,763,451	4,203,133	3,378,742	1,783,342	192,433
		2,101,765	1,133,493	1,555,330	801,352	192,433
		3,563,145	4,920,899	7,103,920	5,133,602	3,206,038
9,451,831	10,340,535	12,033,062	7,717,293	3,593,994		
南 區	高 麗 新 羅 江 陵 百 濟 東 新 羅 南 新 羅 共 計	307,341	1,150,275	2,576,499	2,556,048	(4,145,831)
		379,173	4,219,081	5,151,255	5,413,054	4,327,332
		(366,827)	410,537	3,333,951	3,105,505	2,823,852
		403,369	1,633,257	3,722,786	4,320,053	862,069
		739,560	1,055,473	2,566,809	183,305	1,120,167
		787,613	475,187	2,004,355	100,432	1,006,179
		75,003	23,811	133,866	(164,625)	192,403
(23,830)	21,866	(169,001)	293,351	(277,913)		
3,114,239	8,992,937	19,714,614	18,229,577	14,760,876		
實 數 與 估 計	數	46,991,511	51,260,646	49,259,279	44,622,183	29,273,321
實	數	46,599,298	51,260,646	49,100,278	44,457,493	15,546,879
青 島 煙 台 濟 南 安 東 西 安 西 寧 黑 龍 江 外 蒙	海 道 兩 寧 寧 夏 南 河 藏 林 江 蘇 吉 魯	24,092	7,674 6,877			
		911,415	351,272		465,476	
			274,078		60,137	
			69,597 39,693			
總 計	計	46,934,905	52,000,782	49,100,278	45,013,111	15,546,879

(c) 隋書地理志從各郡之戶數，按年元估有全國戶口總數，以年元估所錄之戶口比準(5.17)乘地理志所錄各郡戶數，即得各地人口估計數。

(d) 見歷代戶數之分佈一表(第八表)。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續二)

區	城	年		代	
		南宋 嘉定 16 年	元至 順元 年	明 洪武 23 年	明 弘治 4 年
		(d) 1223	(a) 1399	(a) 1393	(a) 1491
東 北 區	河 北	(1,576,403)	1,035,766	5,316,621	4,944,603
	山 西	(4,023,196)	4,590,608	4,072,127	4,820,476
	共 計	5,601,689	5,653,274	9,418,748	9,805,279
中 部 地 區	山 東	(1,729,563)	1,232,792	5,255,876	6,757,675
	河 南	990,373	810,923	1,912,542	2,614,828
	安 徽	2,140,356	3,732,103	3,139,923	2,918,815
	江 蘇	2,136,050	3,231,474	7,566,010	5,034,663
	湖 北	1,168,832	2,433,712	4,702,600	3,781,714
北 方 與 中 部 地 區	共 計	7,475,094	16,444,079	22,507,916	21,137,300
	陝 西	253,338	400,326	2,316,129	3,913,930
	甘 肅	254,018	401,933	(357,233)	(376,879)
南 區	湖 南	5,662,159	573,114	1,693,659	3,760,255
	江 西	6,174,550	1,375,373	4,402,621	7,071,094
	共 計	2,383,363	5,744,719	(3,039,377)	(1,637,450)
南 區	浙 江	4,029,939	10,300,912	10,487,567	5,366,843
	福 建	3,230,378	6,314,195	4,139,100	2,335,002
	江 蘇	3,639,165	10,337,219	8,922,431	6,549,800
	廣 東	1,103,059	2,323,832	3,007,933	1,617,384
	廣 西	1,711,352	2,148,223	1,452,671	1,676,274
	貴 州	254,028	(261,430)	374,832	253,693
	雲 南	(263,607)	(253,939)	299,210	125,955
共 計	16,653,942	37,692,599	31,893,760	19,766,407	
實 數	與 估 計 數	35,923,275	61,163,270	63,121,615	57,370,030
實 數	與 估 計 數	28,320,893	60,639,601	61,896,403	55,205,745
普 綏 察 遼 朝 安 麟 西 吉 黑 綏 外	修 遠 兩 寧 鮮 南 河 蘇 林 江 蘇 古		559,033		
			24,053		
			448,199		
計		28,320,893	(1,671,183)	64,695,406	55,305,745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續三)

區	境	年					代
		明 萬曆 0 年	清 康熙 60 年	清 乾隆 18 年	清 乾隆 39 年	清 嘉慶 15 年	
		(a) 1678	(b) 1711	(c) 1763	(d) 1774	(e) 1810	
東 北 區	河 北 山 西 共 計	5,745,433	3,274,870	9,874,217	20,567,000	27,921,000	
		5,319,559	1,722,144	5,162,351	12,538,600	14,004,000	
		11,067,997	5,002,014	14,536,568	33,070,000	41,925,000	
中 部 與 東 區	山 東 河 南 江 蘇 湖 北 湖 南 共 計	5,664,090	2,278,595	12,769,872	21,497,000	23,959,000	
		5,193,602	3,094,150	7,114,313	10,858,000	23,637,000	
		3,855,284	1,397,829	12,433,851	27,667,000	34,163,000	
		6,524,984	2,653,465	12,618,987	23,803,000	37,813,000	
		4,398,760	483,943	4,538,860	14,815,000	27,370,000	
		25,638,699	9,520,982	49,507,426	112,545,000	151,877,000	
北 部 與 中 部 邊 疆 區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共 計	4,509,514	2,150,695	3,851,043	3,193,000	10,297,000	
		(372,762)	335,525	2,139,222	15,668,000	15,355,000	
		3,834,089	3,602,669	1,869,493	7,790,000	21,488,000	
		8,263,243	6,821,910	7,352,761	31,051,000	46,993,000	
南 區	湖 南 浙 江 江 西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南 疆 共 計	(1,011,245)	335,034	4,336,932	11,920,000	13,652,000	
		5,158,005	2,710,312	8,682,803	19,365,013	23,257,000	
		1,924,459	705,311	4,710,312	11,220,000	14,779,000	
		5,659,023	2,172,537	5,053,251	16,849,000	23,047,000	
		2,010,655	1,142,747	3,939,243	14,821,000	19,174,000	
		1,189,179	210,874	1,975,619	5,881,000	7,314,000	
		220,972	87,731	1,218,848	5,038,000	5,238,000	
		1,473,692	145,444	1,003,038	3,103,000	5,661,000	
		19,012,213	7,460,810	30,931,476	90,735,000	120,072,000	
實 業 與 估 計	數 量	63,982,255	23,605,716	102,323,231	237,401,000	330,442,000	
實	數	52,599,003	23,605,716	102,323,231	237,401,000	330,442,000	
青 島 濟 南 濰 縣 周 村 安 東 西 吉 黑 龍 新 外	海 遼 爾 察 東 南 河 龍 林 江 經 古						
總 計		62,599,038	23,605,716	102,323,231	237,401,000	330,442,000	

(6) 見大新會典。

(7) 王佐謙：歷代中國人口估計，北平社會調查所，1934年。

第九表 歷代人口之分佈(續完)

區	縣	朝		代	
		清 光緒 16 年	清 宣統 2 年	民國 20 年	民國二十九年
		(f) 1890	(a) 1910	(g) 1931	(h) 1940
東 北 區	河 山 共	19,550,000	26,721,258	29,173,244	31,412,644
		11,200,000	10,029,735	11,113,431	11,691,026
		50,750,000	50,820,433	40,201,676	43,013,670
中 部 與 東 部 區	山 河 安 江 湖 共	25,000,000	29,553,638	37,493,403	38,890,115
		22,100,000	25,103,931	31,191,531	31,805,631
	21,000,000	16,223,032	21,307,249	22,704,533	
	21,000,000	25,503,372	25,241,833	41,215,223	
	30,000,000	27,616,651	23,455,355	21,658,833	
	119,100,000	125,845,054	151,769,203	159,074,483	
北 部 與 中 部 區	陝 甘 西 共	3,300,000	8,074,013	8,971,635	9,709,617
		9,300,000	4,703,058	6,977,571	6,255,517
		45,000,000	44,372,534	37,427,593	46,575,527
		62,600,000	57,146,685	62,377,129	61,631,061
南 區	湖 浙 閩 江 廣 西 貴 雲 共	21,000,000	23,723,453	30,017,131	27,153,750
		11,500,000	16,072,226	20,251,873	21,776,015
		20,000,000	12,500,253	9,635,835	11,990,441
		24,600,000	16,977,029	17,034,436	13,704,159
		27,790,000	28,010,564	31,825,035	32,333,765
		5,300,000	7,789,450	10,850,923	14,254,609
		7,700,000	6,702,934	6,993,874	10,487,333
		12,000,000	7,442,042	11,795,435	10,858,352
		130,000,000	123,218,054	138,423,034	142,681,603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342,450,000	342,530,871	382,831,035	409,400,725
		342,450,000	342,530,871	382,831,035	409,400,725
青 緬 藏 遼 蒙 安 西 回 藏 新 疆	海 遼 爾 察 鮮 南 河 藏 林 江 廣 古		323,121	1,169,468	1,512,823
			243,979	2,134,012	2,033,693
			110,983	2,004,234	2,036,957
			11,018,603	10,023,076	15,259,604
			3,165,970	2,587,495	2,184,725
			1,160,758		3,723,011
			6,538,405	7,012,259	7,354,465
			1,858,762	3,955,747	3,749,297
			1,785,340	2,503,719	4,380,029
			340,160		6,895,869
總 計		342,450,000	358,086,850	421,210,037	458,653,341

(g) 據啓明，蔣傑：中國人口與糧食問題，中華書局，1934年。

(h) 內政部統計員劉印之戶口統計(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具三十年國民政府年報。上頁

第十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口數分佈之估計

區	前元始 2. A. D.		後永初 5年		大明 8年		北齊 597年		隋 大業 5年		唐 開元 22年		宋 元祐 3年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東 北	7,755,962	2,477,087	(2,214,890)	1,952,029	4,928,478	7,909,324	1,266,050	2,376,499	7,909,324	1,480,271	4,689,367	7,909,324	1,480,271	4,689,367
	2,702,082	965,137	(763,352)	529,995	3,368,154	8,820,897	1,314,330	1,555,390	3,368,154	1,340,511	1,314,330	3,368,154	1,340,511	1,314,330
	10,487,984	9,468,244	2,988,116	2,472,988	3,316,632	11,190,221	6,962,657	7,103,990	3,316,632	9,770,782	6,962,657	11,190,221	9,770,782	6,962,657
	12,144,805	1,614,903	674,370	8,391,456	9,892,480	4,689,367	1,266,050	2,376,499	9,892,480	9,097,090	1,266,050	9,097,090	9,097,090	1,266,050
中 部	14,512,427	2,630,220	638,446	1,672,974	8,360,563	7,457,056	1,314,330	1,555,390	8,360,563	2,984,384	4,689,367	7,457,056	2,984,384	4,689,367
	2,994,261	876,124	494,692	451,058	2,320,268	2,972,859	2,320,268	2,972,859	2,320,268	8,171,058	2,320,268	2,972,859	8,171,058	2,320,268
	8,816,941	460,389	1,128,363	754,883	1,994,503	2,896,465	1,994,503	2,896,465	1,994,503	2,716,979	2,896,465	2,716,979	2,896,465	2,716,979
	890,224	1,692,488	688,762	274,533	3,044,438	1,497,735	3,044,438	1,497,735	3,044,438	14,735,621	1,497,735	14,735,621	1,497,735	14,735,621
北 部	34,368,168	7,273,417	3,453,137	6,544,694	23,199,218	19,681,067	23,199,218	19,681,067	23,199,218	19,681,067	19,681,067	19,681,067	19,681,067	19,681,067
	9,903,889	614,295	109,384	190,309	3,763,481	4,689,367	3,763,481	4,689,367	3,763,481	9,376,742	4,689,367	9,376,742	4,689,367	9,376,742
	1,887,864	400,901	(207,365)	13,211	2,101,756	1,314,330	2,101,756	1,314,330	2,101,756	7,103,990	1,314,330	7,103,990	1,314,330	7,103,990
	4,138,831	1,618,327	623,770	(2,104,957)	3,585,145	6,962,657	3,585,145	6,962,657	3,585,145	12,968,424	6,962,657	12,968,424	6,962,657	12,968,424
南 部	9,307,484	3,693,523	940,810	2,248,477	9,451,331	12,968,424	9,451,331	12,968,424	9,451,331	12,968,424	12,968,424	12,968,424	12,968,424	12,968,424
	619,087	794,313	236,138	(271,734)	307,841	1,266,050	307,841	1,266,050	307,841	2,376,499	1,266,050	2,376,499	1,266,050	2,376,499
	544,213	684,730	671,685	21,436	379,179	4,416,945	379,179	4,416,945	379,179	6,151,265	4,416,945	6,151,265	4,416,945	6,151,265
	(108,140)	56,603	(319,777)	(263,052)	(356,927)	585,193	(356,927)	585,193	(356,927)	9,398,577	585,193	9,398,577	585,193	9,398,577
南 部	329,215	415,224	295,847	(343,369)	403,669	1,506,195	403,669	1,506,195	403,669	5,722,757	1,506,195	5,722,757	1,506,195	5,722,757
	170,864	137,676	246,227	31,846	739,560	1,320,850	739,560	1,320,850	739,560	2,539,609	1,320,850	2,539,609	1,320,850	2,539,609
	179,555	323,901	150,015	(468,817)	787,619	693,016	787,619	693,016	787,619	2,004,635	693,016	2,004,635	693,016	2,004,635
	(384,855)	45,618	33,901	(407,007)	75,006	23,040	75,006	23,040	75,006	136,896	23,040	136,896	23,040	136,896
總 計	2,968,768	2,881,495	1,819,262	1,615,170	3,914,280	9,365,712	3,914,280	9,365,712	3,914,280	19,714,514	9,365,712	19,714,514	9,365,712	19,714,514
	57,637,414	16,191,683	9,151,316	12,312,629	45,991,624	53,631,424	45,991,624	53,631,424	45,991,624	49,259,379	53,631,424	49,259,379	53,631,424	49,259,379

第十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口數分佈之估計(續)

區	城	代									
		北 宋 聖 宗 元 年 (b) 1102	高 宗 建 隆 二 年 (b) 1162	真 宗 咸 平 五 年 (b) 1223	宋 徽 宗 宣 和 元年 (a) 1130	元 世 祖 元 年 (a) 1283	明 洪 武 二 十 六 年 (a) 1393	明 弘 治 四 年 (a) 1491	明 萬 曆 六 年 (a) 1578	清 江 統 二 年 (a) 1910	
東 北	北 省 計	3,108,671	(2,067,219)	(1,576,493)	2,644,599	4,053,163	4,613,203	4,890,752	26,721,933		
		2,341,250	(3,465,884)	(4,023,136)	1,738,934	9,471,430	4,042,758	4,124,201	4,124,201	10,039,136	
中 部	北 省 計	5,449,930	5,553,163	5,665,553	4,141,468	7,524,605	8,852,559	9,013,743	36,820,458		
		3,219,954	(2,226,373)	(1,729,582)	2,007,754	4,895,202	5,424,707	9,495,666	29,556,083		
	2,048,263	300,273	300,273	891,475	1,845,047	3,075,375	4,580,824	26,102,932			
	2,974,020	481,084	2,140,351	3,972,037	3,142,069	2,486,636	5,371,991	15,229,052			
	2,191,697	451,034	2,133,050	3,242,857	7,955,122	8,206,739	10,533,856	25,503,572			
	1,791,457	755,265	1,152,832	3,756,730	4,532,211	3,552,230	3,725,635	27,046,661			
南 部	南 省 計	13,423,360	5,363,343	7,476,633	18,163,242	21,858,195	22,097,742	31,931,212	125,345,694		
		1,783,842	192,463	258,273	239,618	1,720,537	2,161,907	2,724,739	8,074,013		
總 計	計	801,952	132,463	251,023	233,963	(1,367,762)	(2,473,627)	3,539,302	4,700,053		
		5,132,602	3,205,063	5,662,162	426,735	1,401,200	1,938,838	2,009,063	44,372,864		
湖 南	湖 南 省 計	7,717,266	3,540,394	3,174,530	593,674	4,469,339	6,579,370	8,333,094	37,146,635		
		2,545,043	(4,145,381)	2,388,307	9,774,660	(7,422,273)	(5,059,563)	(2,697,446)	32,723,433		
江 蘇	江 蘇 省 計	3,213,954	4,827,322	4,028,910	12,773,755	12,455,832	10,581,692	10,673,463	18,072,226		
		6,165,533	3,239,575	3,239,575	5,972,379	4,495,291	3,723,215	5,739,575	12,600,256		
浙 江	浙 江 省 計	4,820,953	862,039	2,680,100	14,939,762	9,052,971	3,599,948	9,272,594	10,977,023		
		186,305	1,120,167	1,105,930	2,711,959	3,628,742	3,250,426	3,672,527	23,010,564		
安 徽	安 徽 省 計	105,432	1,066,170	1,471,262	2,234,946	1,231,633	3,233,151	1,513,457	7,789,480		
		(124,865)	192,468	254,023	233,434	262,910	205,304	1,300,363	5,702,964		
西 康	西 康 省 計	296,615	277,943	(363,637)	(233,456)	347,328	112,233	933,076	1,442,043		
		16,220,577	14,760,876	16,533,915	50,043,561	39,024,443	36,913,221	32,807,840	123,218,064		
總 計	計	42,622,163	21,273,321	25,924,671	73,863,851	73,524,237	74,033,292	82,037,689	342,030,371		

(a) 係第八次歷代口數之分佈係以第三次歷代口數平均口數所得之估計。

(b) 係第九次歷代口數之分佈。

第十一表 歷代本部平八省人口之密度(單位:每方里)

區	面積 (方里)	年										代	
		前漢 元始2年	後漢 永和5年	晉 太始元年	宋 大明8年	北魏 太和8年	隋 大業6年	唐 開元25年	北宋 元豐3年	南宋 紹興元年	南宋 嘉慶2年		宋 嘉定16年
東	116,744	78.5	67.4	29.7	24.9	20.2	71.2	102.5	23.7	46.7	47.0	42.1	1223
北	54,257	127.0	121.0	45.7	40.0	34.4	30.8	152.0	26.4	57.3	38.5	29.1	
西	62,437	36.4	20.9	16.8	11.8	7.8	34.2	39.6	21.4	37.5	35.5	64.5	
東	291,993	121.4	85.4	24.9	10.8	17.8	89.4	68.8	59.5	45.2	18.4	27.7	
南	59,345	188.2	144.6	27.2	10.3	44.4	156.8	86.4	52.2	54.8	37.5	(29.1)	
西	66,469	240.6	167.7	44.1	7.2	21.1	126.6	108.0	44.9	45.9	22.9	4.5	
東	35,090	48.6	40.8	16.9	7.8	3.6	42.1	57.2	57.6	54.0	7.8	38.9	
南	40,774	90.6	64.0	11.3	28.0	14.8	48.0	83.6	67.8	63.7	10.6	62.4	
西	70,812	13.3	14.4	19.3	6.7	5.4	50.4	19.2	38.6	25.5	10.8	16.6	
中部	494,989	17.5	12.9	5.1	3.6	7.6	19.1	59.9	24.3	15.6	7.8	12.5	
東	75,819	40.4	11.2	8.2	1.6	1.0	50.0	56.5	44.9	33.7	2.6	3.4	
南	268,827	5.6	1.7	1.5	4.7	6.4	8.0	4.8	5.9	3.0	0.7	1.0	
西	166,843	26.3	30.8	9.7	2.9	13.0	23.0	31.6	46.6	32.9	20.5	36.3	
中部	627,302	5.5	13.0	4.6	3.0	2.5	6.0	14.3	31.4	29.1	23.5	26.6	
東	83,168	8.6	21.8	9.5	3.4	3.5	3.7	13.8	31.0	30.6	46.8	28.7	
南	39,020	13.2	13.3	16.0	17.4	4.0	9.5	103.1	132.0	133.7	110.3	103.3	
西	46,737	3.1	2.2	1.2	5.0	5.6	7.3	8.8	72.6	111.2	60.5	69.1	
東	64,956	6.4	27.9	6.4	5.1	5.6	6.2	25.2	57.3	66.5	13.3	58.6	
南	86,428	2.0	3.9	1.6	2.5	0.4	8.9	12.2	29.3	2.2	13.0	12.6	
西	84,894	2.6	17.3	3.8	1.1	6.2	9.3	23.5	23.6	1.3	11.9	20.2	
東	65,139	2.3	3.9	0.7	0.3	0.7	1.1	0.3	2.0	2.4	2.8	3.7	
南	163,892	7.3	12.3	3.2	0.1	0.2	0.2	0.1	1.0	1.9	1.8	1.7	
中部	1,530,978	36.4	30.6	10.5	6.4	8.4	30.2	33.5	32.2	29.1	19.1	23.5	
東	1,530,978	40.9	31.7	10.5	4.8	10.1	35.0	33.5	35.7	30.4	14.8	23.6	

第十一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之密度(單位:每英里)(續)

代	年											
	元 至德元年	明 洪武元年	明 弘治4年	明 萬曆6年	清 康熙50年	清 乾隆15年	清 乾隆30年	清 嘉慶15年	清 光緒16年	清 宣統2年	民國20年	
京	48.5	50.7	80.0	94.8	42.8	124.5	281.6	859.7	1890	1910	1921	1940
北	19.5	38.5	91.1	105.9	60.4	172.8	379.1	549.9	964.8	492.5	537.8	579.0
山	78.5	65.2	69.8	85.1	27.9	82.6	209.1	234.1	179.2	161.6	177.9	165.7
東	55.3	77.4	72.4	82.8	33.5	169.6	385.4	518.4	407.9	429.3	519.5	544.4
蘇	29.8	83.0	118.8	35.4	38.4	215.2	382.2	483.0	421.2	498.0	631.7	983.3
浙	13.2	28.8	39.3	78.1	46.6	107.0	239.5	316.5	332.5	332.5	469.3	478.5
江	63.7	57.0	53.5	70.0	24.6	235.7	600.4	620.3	381.2	281.6	365.8	412.1
安	201.9	185.5	128.5	160.0	65.2	399.5	706.5	998.1	515.0	572.8	572.6	1010.8
湖	29.1	63.9	68.8	62.6	5.2	65.0	210.7	334.3	436.7	392.2	373.3	360.7
廣	2.8	8.9	14.3	16.7	12.3	14.9	63.1	95.5	193.5	115.5	105.3	130.6
西	5.3	30.8	52.0	59.9	26.8	51.1	168.8	195.5	110.2	107.2	119.1	131.0
甘	1.5	(4.6)	(1.4)	(1.4)	1.4	3.1	57.1	88.2	35.3	17.4	32.7	33.7
肅	5.7	10.9	17.8	21.7	24.4	8.8	30.0	137.5	288.8	294.7	210.2	311.1
川	60.1	69.5	31.5	30.3	11.9	49.3	144.6	191.4	207.2	193.4	220.7	227.6
滇	69.1	(36.6)	(20.3)	(12.2)	4.0	52.1	180.2	224.2	269.4	235.2	380.6	338.3
黔	264.0	268.8	196.0	132.1	69.5	222.0	405.3	642.2	302.4	463.2	519.3	597.1
桂	185.1	171.0	60.0	42.7	15.1	100.8	240.1	315.3	427.9	267.5	206.2	257.0
粵	159.1	133.3	100.8	80.2	35.1	77.9	259.4	564.8	378.7	281.4	332.2	212.4
閩	26.9	34.8	21.0	23.6	13.2	45.3	171.5	221.9	320.5	324.1	368.2	374.2
浙	25.2	17.5	19.7	14.4	2.5	23.3	83.4	83.1	61.3	91.8	127.9	167.9
廣	(3.9)	4.0	3.8	4.8	0.6	17.9	73.9	77.6	113.0	127.7	102.6	183.9
東	(1.7)	1.7	0.8	9.6	0.9	6.5	20.2	36.1	78.0	48.4	76.8	70.4
計	40.0	44.5	37.4	41.8	18.7	66.6	174.7	235.4	223.7	228.7	239.1	299.5
數	46.3	54.5	46.6	52.9	18.7	66.3	174.7	235.4	223.7	228.7	250.1	299.5

第十二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之估計(單位:每英方里)(續)

年	代										
	元至 至順元年	明 洪武28年	明 弘治4年	明 萬曆6年	清 康熙50年	清 乾隆15年	清 嘉慶30年	清 咸豐15年	清 光緒10年	清 宣統2年	民國 20年
英	35.5	64.5	76.9	77.2	85.6	124.5	281.6	359.7	538.4	816.4	346.1
法	52.4	74.7	86.7	90.1	120.3	172.8	379.1	516.9	300.3	492.5	687.3
德	20.8	55.5	64.8	66.0	51.2	82.6	200.1	224.1	179.2	191.3	177.9
俄	62.3	75.0	77.7	109.4	67.2	162.6	555.4	518.4	407.9	432.3	619.3
日	33.8	74.1	91.4	160.0	76.3	216.2	932.2	483.0	421.3	435.0	831.7
美	13.4	27.7	46.3	63.9	23.2	107.0	293.8	346.6	222.5	332.3	437.3
加	72.1	87.0	44.2	61.2	49.2	223.7	500.4	630.2	361.2	234.6	336.3
澳	204.7	106.1	201.3	288.2	125.0	309.5	705.5	928.1	513.0	632.8	172.5
紐	42.2	64.3	50.5	53.3	12.4	65.0	210.7	389.3	426.7	398.2	376.3
葡	2.0	9.1	13.3	16.8	25.6	14.9	63.1	95.5	125.5	115.5	105.9
荷	3.2	22.8	26.7	36.3	57.2	51.1	105.8	135.5	110.2	107.2	119.1
意	1.1	(5.6)	(10.6)	15.3	2.8	8.1	57.1	58.2	35.3	17.3	22.7
比	3.2	9.0	12.4	12.9	45.8	8.8	50.0	137.5	258.8	284.7	240.2
西	72.8	63.2	53.8	52.4	23.8	49.3	144.5	191.4	207.2	195.4	220.7
葡	117.6	(89.2)	(90.8)	(82.5)	8.0	52.1	180.2	224.2	232.4	235.2	340.8
法	319.5	271.2	271.2	273.5	139.0	223.0	496.3	642.2	302.4	312.3	513.3
德	149.2	104.8	79.8	60.0	30.2	100.8	240.1	316.2	427.9	307.6	303.2
俄	230.5	139.5	147.8	142.8	70.2	77.9	259.4	954.8	978.7	231.4	382.2
日	31.4	45.6	38.1	42.5	26.4	45.9	171.5	221.9	320.5	324.1	338.2
美	26.7	14.5	33.1	17.8	6.0	22.3	63.4	86.1	61.3	91.5	127.9
加	8.7	3.7	4.5	4.4	1.2	17.9	73.3	77.6	113.0	127.7	162.6
澳	(2.0)	2.3	0.7	6.1	1.3	0.5	20.2	33.1	78.0	48.1	78.3
紐	48.9	49.8	46.3	43.7	37.4	66.8	174.7	235.4	223.7	223.7	350.1

第十五表 歷代本都十八省人口總度升降之指數(每英方里)(紀元後2年=100)

區	年										
	前漢 元始2年	後漢 永和5年	晉 太始元年	宋 大明8年	北魏 孝靜帝(5)年	陳 大業5年	隋 開元23年	北宋 元豐3年	北宋 崇寧元年	南宋 紹興元年	元 至正14年
東	100	85	38	(32)	25	91	190	1060	1192	1182	1223
北	100	95	35	(37)	27	71	120	33	59	51	62
山	100	87	45	32	21	139	163	39	45	(30)	(23)
西	100	70	20	9	15	74	55	59	103	(15)	(18)
東	100	77	14	6	24	81	41	41	23	(20)	(15)
南	100	66	18	8	9	42	43	19	19	(10)	2
徽	100	84	33	16	12	81	118	119	111	16	80
蘇	100	71	12	32	16	64	92	75	59	122	33
浙	100	109	149	50	25	138	144	290	192	31	125
江	100	70	29	21	43	115	113	139	59	42	71
安	100	25	20	(3)	2	124	140	141	53	6	8
湖	100	29	26	(81)	(110)	185	74	102	85	12	17
西	100	133	37	11	(49)	95	120	173	125	73	12
蜀	100	233	84	55	45	91	250	57	438	427	464
廣	100	263	110	40	(41)	43	160	330	356	(570)	334
東	100	93	114	132	30	72	82	1030	1035	349	743
南	100	(79)	39	161	(223)	(252)	284	2342	3333	1972	2223
建	100	517	119	94	104	115	457	1031	1231	216	1050
西	100	165	80	123	20	445	610	1456	110	630	640
東	100	623	152	44	(233)	372	224	244	52	473	803
州	100	170	30	18	(84)	48	13	87	104	122	151
南	100	157	31	1	3	3	1	(13)	23	(23)	(25)
總計	100	83	28	17	23	82	80	87	79	42	63
數	100	77	26	11	25	55	62	87	74	35	58

【實數與估計】

第十五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總度升降之指數(每英方里)(絕元後2年-100)(續)

區	年										代	
	元 至順元年	明 洪武26年	明 弘治4年	明 萬曆6年	清 康熙19年	清 乾隆39年	清 嘉慶15年	清 光緒15年	清 宣統2年	民國20年		民國29年
東	1380	1393	1421	1578	1711	1753	1776	1810	1890	1910	1931	1940
北	62	103	103	120	65	159	253	438	335	402	489	467
區	15	80	74	83	48	133	196	230	403	233	333	485
省	203	180	191	234	79	227	469	616	492	571	432	810
西	46	64	55	68	28	139	317	427	335	333	421	448
東	11	46	61	51	20	114	192	319	224	235	323	623
省	5	12	16	32	19	14	124	164	133	162	193	199
省	142	118	110	144	61	465	1031	1250	783	607	793	892
省	233	193	177	177	72	341	790	1024	583	593	661	1113
省	219	993	405	471	47	469	1054	2227	3201	3333	3327	2637
北	16	51	83	95	73	85	361	343	733	339	695	746
區	13	76	127	147	41	133	230	335	272	245	215	323
省	26	(26)	21	(24)	24	150	334	1032	309	397	391	408
省	14	41	53	83	93	94	19	312	1032	123	123	1123
南	1093	918	173	551	217	897	233	3430	3785	3571	4017	4183
區	803	(424)	(236)	(142)	47	693	2035	2197	2335	3716	4193	3940
省	2090	2033	1023	1001	627	1612	3730	4813	2379	3510	3934	2230
省	4398	2871	1613	1877	490	3252	7742	1023	1321	3329	6323	5290
省	2676	2562	1837	1670	656	1443	4834	6379	7913	3233	4332	3233
省	1345	1740	1050	1130	660	2235	3975	11017	13279	13279	18410	18710
省	1028	700	783	576	100	932	2573	3411	2423	3572	5113	5455
省	(170)	174	252	187	26	4694	2139	2373	4913	4735	4433	6391
省	(22)	22	10	113	11	33	359	432	938	620	970	9023
總計	108	120	101	113	40	150	472	633	694	601	376	833
數	113	133	114	129	43	163	320	374	543	651	310	732

(指數與估計)

第十六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口密度估計之指數(按英里)(紀元後2年=100)

區	年										
	魏晉 元始2年	魏晉 永和5年	魏晉 太始(元)年	宋 大明8年	北魏 神䴥(元)年	陳 天監5年	唐 開元33年	北宋 天聖3年	北宋 嘉祐元年	南宋 紹興元年	南宋 嘉祐16年
東	100	140	265	464	529	609	740	1080	1102	1162	1223
北	100	92	33	26	24	50	107	27	52	58	54
河	100	69	32	29	25	61	94	19	40	27	20
山	100	48	36	26	19	123	141	49	86	138	128
中	100	76	22	11	19	76	57	43	40	16	24
東	100	65	19	6	33	53	40	26	27	18	14
南	100	72	20	4	12	68	51	31	21	11	3
西	100	84	22	16	15	76	97	104	97	14	70
江	100	163	12	35	20	54	78	75	59	13	55
蘇	100	203	166	66	31	395	163	305	201	85	131
北	100	52	26	10	22	26	131	122	69	33	62
通	100	25	16	27	33	35	118	25	45	5	3
西	100	25	16	27	33	103	70	32	45	5	3
蜀	100	152	37	15	51	97	170	293	123	78	133
川	100	201	94	69	53	102	320	641	391	479	542
鄂	100	374	124	34	48	43	156	405	346	347	373
南	100	125	108	124	4	63	950	725	900	725	777
江	100	78	52	145	344	340	513	613	487	2672	2045
西	100	720	125	88	122	465	465	1124	1304	268	1112
東	100	300	20	140	105	445	300	1455	110	530	540
京	100	995	181	96	252	453	390	1219	62	565	962
蘇	100	146	41	29	174	64	17	115	162	162	215
州	100	144	63	4	4	4	2	18	33	32	24
總	100	92	37	16	22	79	53	84	76	50	61

第七十七表 歷代水旱利產總數分佈之統計

省名	西				東				南				北				計	
	秦	漢	魏	晉	唐	宋	元	明	清	秦	漢	魏	晉	唐	宋	元	明	清
陝	16																	
甘	19																	
寧	4																	
西	4																	
北	6																	
放	1																	
川	1																	
蘇	1																	
徽	1																	
江	3																	
浙	2																	
西	4																	
建	1																	
東	1																	
北	1																	
南	1																	
計	55	24	10	20	27	204	13	270	563	993	1115	24	302	2270	3234			

*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P. 36,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34.

第四章 本部十八省間之移民

中國人口之發祥地，大抵爲今河南、陝西、山東與河套一帶，逐漸發展，至滿佈黃河流域爲止，最後由黃河流域漸向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發展。兩漢末年中國人口尙集中於本部十八省之東北區及中部滬東區，而揚子江以南仍爲地廣人稀之地，蓋江南繁榮乃在唐代以後也。漢人勢力最初達南方時約在周末至漢初之間。依李濟氏之研究，漢人勢力初達雲南、貴州時爲周顯王三十九年（紀元前 830 年），初達四川時爲周顯王五年（紀元前 816 年），初達廣東、廣西時爲秦始皇二十六年（紀元前 221 年），初達江西、浙江、福建時爲漢武帝建元三年（紀元前 188 年）。^①更據下表所示丁文江氏之歷史人物統計，吾國名人，前漢多出於山東、河南、江蘇、陝西與河北五省，後漢出於河南、陝西與山東三省，唐出於陝西、河南、河北與山西四省，北宋出於河南、河北與山東三省，南宋出於福建、江西、四川及江蘇四省，明出於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四省。同一朝代，各省人物分佈，固至爲不均，即同一省內在各朝所佔名人數亦多寡不等。究其原因，實由於人口分佈狀況之變遷，遂至影響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之轉移。

各省文化政治經濟之情形與各省名人分佈及人口密度，往往同一趨勢，宋以前，黃河流域爲中國文化政治經濟之中心，同時亦爲人口密度及名人所佔百分數最高之區域，宋以後，長江流域漸爲中國文化政治經濟之重心，其人口密度及名人所佔百分數，亦隨之增高。可見人口分佈狀況之轉移與政治經濟文化之轉移同趨一途，故研究歷代人口之分佈，即可窺見歷代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轉移之梗概。本章研究本部十八省人口之遷移，以史籍之記載爲根據，分析每一時代人口遷移之方向及遷移之原因。

秦、漢以前（紀元前 255 年前） 古代人民遷移無定，例如史稱夏后氏十遷，周人七遷（東周以前），殷人則「不常厥邑」，此雖說明古代帝王部邑之遷徙不定，亦即說明古時人民不能久安於一處，此種遷移約爲部落之遷移也。本節就殷、周兩代之遷移情形作一概述。

① Chi Li: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243, Harvard University

第十八表 歷代本部十八省人物之分佈*

區	(甲)人數										(乙)百分率											
	年					代					年					代						
	前漢	後漢	唐	北宋	南宋	明	前漢	後漢	唐	北宋	南宋	明	前漢	後漢	唐	北宋	南宋	明				
冀	299B.C.	23	618	990	1127	1335	299B.C.	23	618	990	1335	299B.C.	23	618	990	1335	299B.C.	23	618	990	1335	
北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西	22A.D.	220	907	1127	1277	1644	22A.D.	220	907	1127	1644	22A.D.	220	907	1127	1644	22A.D.	220	907	1127	1644	
部	31	44	404	383	24	184	15.38	9.69	32.93	24.98	4.76	19.85	9.69	32.93	24.98	4.76	19.85	9.69	32.93	24.98	4.76	
東	21	26	232	212	7	128	10.63	6.17	18.68	14.63	1.30	7.34	6.17	18.68	14.63	1.30	7.34	6.17	18.68	14.63	1.30	
南	10	16	141	141	17	56	8.16	3.62	14.83	9.70	3.37	3.21	3.62	14.83	9.70	3.37	3.21	3.62	14.83	9.70	3.37	
部	124	275	448	649	151	732	63.92	60.57	36.51	44.64	29.95	41.97	60.57	36.51	44.64	29.95	41.97	36.51	36.51	36.51	36.51	
中	61	67	97	156	13	93	31.44	12.50	7.91	10.73	2.98	5.33	12.50	7.91	10.73	2.98	5.33	7.91	7.91	7.91	7.91	
部	30	170	219	324	37	123	15.46	37.46	17.85	22.23	7.34	7.65	37.46	17.85	22.23	7.34	7.65	17.85	17.85	17.85	17.85	
東	3	24	21	53	38	199	1.56	5.28	1.71	3.64	11.41	11.41	5.28	1.71	3.64	11.41	11.41	1.71	1.71	1.71	1.71	
南	23	13	82	97	49	241	11.83	2.85	6.68	6.67	9.72	13.62	2.85	6.68	6.67	9.72	13.62	6.68	6.68	6.68	6.68	
部	7	11	29	19	14	76	3.61	2.42	2.35	1.61	2.78	4.33	2.42	2.35	1.61	2.78	4.33	2.35	2.35	2.35	2.35	
西	36	115	326	175	100	160	18.56	25.38	33.57	12.03	19.34	9.13	25.38	33.57	12.03	19.34	9.13	33.57	33.57	33.57	33.57	
部	22	72	261	63	6	80	11.34	15.86	31.27	4.33	17.19	4.59	15.86	31.27	4.33	17.19	4.59	31.27	31.27	31.27	31.27	
南	10	37	53	19	23	23	5.16	3.74	4.32	1.31	4.33	1.33	3.74	4.32	1.31	4.33	1.33	4.32	4.32	4.32	4.32	
部	4	26	13	93	71	57	2.06	5.73	0.98	6.40	14.09	8.37	5.73	0.98	6.40	14.09	8.37	0.98	0.98	0.98	0.98	
西	3	20	49	277	229	583	1.54	4.41	3.92	19.05	5.44	38.30	4.41	3.92	19.05	5.44	38.30	3.92	3.92	3.92	3.92	
部	0	2	2	12	12	27	0.00	0.44	0.15	0.82	2.38	1.55	0.44	0.15	0.82	2.38	1.55	0.15	0.15	0.15	0.15	
南	2	14	34	84	36	253	1.02	3.09	2.77	5.78	7.14	14.79	3.09	2.77	5.78	7.14	14.79	2.77	2.77	2.77	2.77	
部	0	1	2	95	88	92	0.00	0.32	0.16	1.53	17.46	5.23	0.32	0.16	1.53	17.46	5.23	0.16	0.16	0.16	0.16	
南	1	2	7	81	83	204	0.52	0.44	0.57	3.57	16.47	11.70	0.44	0.57	3.57	16.47	11.70	0.57	0.57	0.57	0.57	
部	0	0	3	3	4	50	0.00	0.00	0.25	0.21	0.79	2.87	0.00	0.25	0.21	0.79	2.87	0.25	0.25	0.25	0.25	
南	0	0	0	2	6	19	0.00	0.00	0.00	0.14	1.19	0.74	0.00	0.00	0.14	1.19	0.74	0.00	0.00	0.00	0.00	
部	0	0	1	0	0	10	0.00	0.00	0.05	0.00	0.00	0.57	0.00	0.05	0.00	0.00	0.57	0.05	0.05	0.05	0.05	
南	0	0	0	0	0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部	19	454	1227	1454	504	17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 參考丁文江之歷代人物與地理的關係，載科學8卷，2號。

殷商一代，屢次遷都，計自契至成湯凡八遷，自成湯至盤庚凡六遷，盤庚以後又兩遷，史籍可徵者，前後遷移共爲十六次。^① 世本居齊云：『契居蕃。』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此昭明復由砥石遷至商，三遷也。至相土更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四遷五遷也。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六遷也。又云：『孔甲九年，殷侯歸於商邱。』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則爲八遷也。成湯之後，殷人仍遷移不定，依史記殷本紀所載，帝仲丁遷於囂，九遷也。河亶甲居相，十遷也。祖乙遷於邢，十一遷也。祖乙復遷於庇，十二遷也。南庚遷奄，十三遷也。盤庚遷殷，十四遷也。國語楚語云：『殷武丁能發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十五遷也。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十六遷也。

以上十六次之遷移，均載於史籍。此外爲史籍所不載，或雖有記載，而今已湮沒者或仍不少。如民國二十五年，曲雷克 (F. S. Drake) 在濟南大辛莊發見商代遺址；翌年，氏又於濟南新城東北角及城東北十一公里之王舍人莊兩地，發見商代遺址。此足見殷人之遷徙，必不止今史籍可考之十六次。^②

殷人不斷遷徙，其原因何在？後人常以「避河患」爲一種最普通之解釋。惟依傅築夫氏之研究，在周定王五年以前，並無重大河患；第一，其引證清胡渭禹貢圖言：『河自禹告成之年，下至東周齊桓公之世，九河亡其八枝，後數十歲爲定王五年，己未，當魯宣公之七年，而河遂東徙，凡一千六百六十餘歲。』第二，傅氏謂成湯以前之八遷，大都在今山東境內及河南東部一帶，庇、蕃、亳、商邱等地，不僅去河甚遠，且地勢較高，爲河水所不能流達之地。相土曾東徙於泰山下，復由東而徙於商邱，則顯然與河患無關。其後由商邱遷殷，又由殷回亳，皆係渡河遠徙，更與河患無涉。成湯以後至盤庚之六遷，距河較近者，有仲丁所遷之囂，河亶甲所遷之相，與祖乙所居之耿。至祖乙遷庇，南庚遷奄，盤庚遷殷，則去河較遠，而爲河水所不能流達之地。盤庚以後之兩遷，則爲往遷於大河南北，與盤庚以前之往返於大河東西者正同，若爲避河患，則可遠去，而不必一再渡河。第三，傅氏引證徐中舒之考證，謂

① 傅築夫：關於殷人不常遷亳第一個考證，文史叢誌，第四卷，五、六期合刊，中華書局，三十三年九月。

② 同上。

殷民族起於東方沿海一帶，而逐漸向西遷移，即初輾轉於曲阜、泰山一帶，繼而播於曹州、商邱一帶，最後則移殖於大河兩岸。第四，傅氏錄商書盤庚篇，證明殷民族次之遷徙與河患無重大關。

殷人之遷徙無定，傅氏認為經濟上之原因，即舊都邑不能繼續生存，而必須改營新之區域。依傅氏所見，有殷一代為由漁獵游牧經濟轉變為農業經濟之過渡時期，當時之農業方式即為遊耕或遊農式之農業方式，經營農業之程序：第一步為選擇耕作之區域，區域選定之後，則全部族之人民遷往，並擇日卜問焚田之吉凶；卜問之後，乃縱火焚燒，嗣後即用簡單之耕具，將土地耙平，以播種子，當時之人民既不知灌溉，更不知施肥，全然利用土地之自然力，以事種植，俟地力竭盡之後，則另換耕地。最初改換耕地時，則為全族遠徙，以覓適當之耕地，日後則逐漸了解生於一個區域之內，輪流更換。俟境內之土地，均輪流耕種，而土地之生產力業已衰滅之後，乃遷往而另覓新耕地。

除此耕種農業外，漁獵及游牧，依然佔重要之地位，逐水草而居，即改換牧場，亦為經濟上之需要。

以上為傅氏所論，不無見地。大體論之，上古民族之遷徙為全族或團體之遷移；食物供應之多寡即決定當時人民之行動，當食物豐富，則人民安居樂業，少有遷徙發生，當過生活環境惡劣，民族繁衍受妨礙，乃向外遷移而覓物資較充足之區域。如此之輾轉遷徙，為解決當時最重要之人口問題也。

有周一代，人民遷徙情形略異。第一，周民遷移之方向為由西東漸，與殷民之由東西漸適相反，兩民族在地理分佈上之不同即為明證。王國維觀堂集林云：『殷以前，帝王宅京，皆在東方，惟周獨崛起西土。』徐中舒於其所著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載於清華國學論叢一卷一期云：『余疑古代環渤海而居之民族，即為中國文化之創始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史稱商代建都之址，前八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跡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與周人之由西東漸者適處於相反之地位。……周興西方，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及入據中國以後，就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用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當此時商民族經周人追逐，離析為數部。其留居故都朝歌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與衛侯七族、魯侯六族，其東徙者，或留居於宋，談彊箕子居朝鮮；其最後與周人抵抗者，則廢其所服之象，遷於江南。』第二，周民族遷移之方向非僅為由西東漸，更為一種侵略性之武裝移民，其國力之移動，錢穆教授分為兩道：第一道由陝西出潼關，向河洛達東都，經營黃河下流，此武王伐殷，周公

東征之一線。第二道由陝西出武關，向江漢，經營南陽、南郡一帶，以及淮城，此文王化行南國之一線，昭王而征不復，為周人勢力東展在第二線上之挫折。穆王西征，為周人勢力東展在第一線上之擴大。宣王中興，其力征經營者，依然為此兩路。^①

西周歷經三百年，人民遷移之方向為由西至東或東南，遷移之方式為一種武裝移民，惟最後遭受犬戎之難，幽王見殺於驪山之下，平王乃東遷於洛邑（紀元前 770 年）。平王東遷後，社會政治發生劇烈之變動，自周平王四十九年至周敬王三十九年（紀元前 722——紀元前 481 年）史稱為春秋時代，自周敬王四十年至秦始皇二十五年（紀元前 480——紀元前 222 年）史稱為戰國時代，春秋戰國時代，天下紛亂，強吞弱，由二百餘國漸成為七國，終由秦統一天下。因環境之惡劣，人民遷徙頻繁，例如在春秋時期，衛、晉、楚自丹陽遷鄆、魏與遷鄆；燕、許自許遷繁，潁夷，遷自羽與遷容城；鄭、齊、吳自梅里遷姑蘇；齊自遷紀、邢、鄭、鄆；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晉人遷陸渾之戎於伊川。^② 戰國時代，戰爭劇烈，人民遷徙，似亦頻繁，例如三晉人民遷入秦境與六國之民被秦擄去者，為數極衆皆是。

秦、漢時代（紀元前 255——紀元後 221 年）秦統一天下後，移民一事仍周注意。其移民之方式：第一徙民於邊郡，例如秦始皇三十三年（紀元前 214 年），秦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郡、南海郡、象郡，以關戍民五十萬守五嶺（大庾、端田、永明、萌渚、越城），與越雜處，南越東北有閩越，秦亦收其地置閩中郡，秦之北有匈奴者，本狄族，戰國已強盛，其種人大都散處邊外，為害不已；秦既統一天下，乃於取地南越之年，使蒙恬將兵三十萬伐之，匈奴顛曼單于因北徙。佔取黃河（河套之河），以南地置四十餘縣，以關戍民實其間。^③ 第二，移民於關中，例如始皇二十六年（紀元前 221 年），秦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始皇三十五年（紀元前 212 年），徙三萬家於麗邑，五萬家於雲陽。^④ 徙民於邊郡，旨在實邊；移民於關中，旨在強幹。

漢紹秦業，移民政策不變。當漢高祖時，有楚、昭、屈、景、齊、田及魏、趙、韓、魏諸強族向關中遷移。漢書地理志載：『漢興，立都長安，徙諸齊、楚、

① 古史：國史大綱，上冊，商務，二十九年。

②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商務，二十九年。

③ 袁殊：中華通史，第二冊，商務，二十九年。

④ 史記，秦始皇本紀。

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徙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枝，非獨爲奉山園也。』高紀云：『四年後九月，徙諸侯於關中。』又『九年冬十月，徙齊、楚大族，昭氏、景氏、屈氏、懷氏、田氏於關中，與利用宅。』至文帝，更聽晁錯之言，採取移民實邊政策。至武帝徙關東貧民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一次凡七十餘萬。

除上述外，漢諸帝並有陵寢移民之制度。景帝五年（紀元前 152 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夏，募民徙陽陵，戶賜錢二十萬。武帝建元三年（紀元前 138 年）罷茂陵，賜徙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又太始元年（紀元前 96 年）春，徙郡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陽。昭帝爲母起雲陵，於始元三年（紀元前 84 年）秋，募徙者賜錢田宅。此僅徙民，不皆富人，帝又於始元四年（紀元前 83 年）夏募徙三輔富人於雲陵，戶賜錢十萬。宣帝於本始元年（紀元前 73 年）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於昭帝平陵；又於元康元年（紀元前 65 年），帝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以上者於杜陵。元帝築壽陵，乃勿徙，曰今所爲陵，勿置縣邑。成帝爲昌陵，又徙郡國豪傑訾五百萬以上者。哀帝作義陵，又詔勿徙。

時至東漢，諸儒對當時邊防之空虛，屢有論奏，主張實邊。明帝曾『詔三公，冀能固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詔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凡徙者賜弓衣糧。』^①桓帝時，崔實作政論，謂：『古有移人通財，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皆不墾發。』東漢邊區凋荒，蓋因陝、甘、遼東和冀北人民，受西羌、烏桓、鮮卑之侵擾，向山東、豫東、冀南、蘇北等安全地帶遷移。

依史所載，於兩漢之時，胡人亦漸已向內地雜居。^②

(一) 匈奴 宣帝納呼韓邪，委以侯望，此後隨有所謂保塞內附。光武時，徙南匈奴數萬衆入居河西美稷。靈帝時，助漢平黃巾，南徙陝石。

(二) 氏羌 趙充國擊西羌，徙之金城郡。

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紀元後 221—589 年）自漢末至隋一統天下，遷徙頻仍，其主要原因，則由於避亂及解決個人生活問題，故此種遷移多數出於人民自動，其方向由中國西北與東北趨向長江流域。秦、漢時代，雖有南遷

① 東漢紀。

②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頁九，二十九。

者，然爲數有限。後漢書董卓傳：「及聞東方兵起，懼，於是遷天子西都，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饑饉寇掠，積屍盈路，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子遺，……初卓以牛輔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稍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朱儁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殺掠男女，所過無復遺類。」曹瞞傳云：「自京師遭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多依彭城間。」三國志衛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王粲傳：「劉表雍容荊州，坐觀時變，自以爲西北可規；士之避亂荊州者，皆海內之僑傑也。」陶謙傳：「是時徐州百姓殷盛，穀米豐贍，民多歸之。」

三國之時，羣雄紛起，宇內變亂，社會生產衰滅，人民生活艱難，於是黃河流域各省發生極可怖之現象，人民南遷者，不絕於途。今之江蘇、安徽、湖北、陝西、四川等省，爲當時重要之移民區域。

晉末，中國人民由西北或東北向長江流域流散者，日增月盛，晉書李特傳記載，當晉惠帝元康八年（298）關西（指函谷關以西之地，即今陝西、甘肅兩省）……百姓流移就殺，相與入漢、川（指今漢中及四川全省）者，數萬家，……十萬餘口……由是散在益（轄今四川之川西川南及貴州全省），梁（轄今四川之川東川北及漢中），不可禁止。」晉書王如傳：「雍州（今陝西省）流民名多在南陽。」又通鑑第八十七卷：「不願歸，……王如……南安、龐質、馮翊、嚴崑、長安、侯脫等，帥其黨……衆至四五萬。」晉書王彌列傳：「河東、平陽（皆在今山西省南部）、弘農（今河南省西北部）、上黨（今山西省南部）諸流人之在潁川、襄城、汝南、南陽、河南（皆在今河南省中部及東部南部）數萬家。」晉書劉琨傳：「并州（今山西省之什八）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死亡委厄，白骨蔽野。……時東嬴公騰自晉陽（今山西太原）、鎮鄴（今河南安陽）、……百姓隨騰南下，餘戶不滿二萬，」通鑑卷八十五載晉惠帝太安二年（303年）：「蜀民……或南入寧州（轄今雲南全省）或東下荊州（轄今湖北、湖南兩省），城邑皆空，野無煙火。」杜弢列傳：「巴、蜀流人汝班、蹇碩等數萬家，布在荆、湘（指湖北與湖南），而爲疍百姓之所侵苦。」劉弘列傳：「益、梁（轄今四川、貴州兩省全境及陝西南部），流入蕩，……在荊州者十餘萬戶，糧食乏，多爲盜賊，弘乃給其田以糴食。」晉書荀晞列傳：「潁丘（今直隸大名清豐）太守魏植爲流人所逼，衆五六萬，大掠兗州（轄今山東省西部及河南東北部）。」據資治通鑑，時當晉惠帝光熙

六年至懷帝永嘉元年之間（306—307），通鑑卷八十六：『豫州（今河南）省）吏民流入交州（今安南）者甚衆』。晉書李雄傳記：『李雄遣李國、李雲等，……陷南鄭，盡徙漢中人於蜀。』通鑑卷八十六：『漢中民東走荆、沔（今湖北）。』

至懷帝永嘉時代（307—312年），五胡亂華，中州士女因不堪胡人之擾亂，紛紛渡江南遷，晉書慕容皝傳：『自永嘉亂後，百姓流亡，中原蕪條，千里無人煙。』當時之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等省，為移民之中心區域。

讀其輿地志約宋齊州郡志、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及唐人所修之晉書地理志，將晉永嘉亂後接受移民省分，劃分為二大區，六小區：

（一）東區，包括江城下游及淮域。是區以河域下游，山東、河北及河南東部之人為移民主體，內分三小區：

（1）江從之大江南北——以山東及本省北部人為移民主體，河北、皖北副之。

（2）安徽省及河南之淮以南，湖北之東部，江西之北邊，——以河南及安徽北部人為移民主體，河北、蘇北副之。

（3）山東之河以南——以河北及本省之河以北人為移民主體。

（二）西區，包括江域上游及漢域。是區以河域上游，甘肅、陝西、山西及河南西部之人為移民主體，內分三小區：

（4）湖北江域上游及湖南北邊——以山西人為移民主體，河南副之。

（5）四川省及陝西之漢中——以甘肅及陝西北部人為移民主體，川北副之。

（6）河南、湖北兩省之漢水流域——以陝西及江蘇之西北部人為移民主體。

自五胡亂華至宋世（307—477年）共百七十年，中國民族由東北流徙至東部，及由西北流徙至西南部者，共有900,000人左右，南渡之人口，以僑住江蘇者為最多，約260,000，山東次之，約210,000，安徽約170,000，四川約100,000，湖北約60,000，陝西約50,000，河南約30,000，江西、湖南各10,000人。^①

① 據輿地志：晉永嘉亂後之民族遷徙，燕京學報，第十五期，一九三四年六月。

第十九表 華人南遷人數之估計，元嘉元年至昇明元年
(紀元後 307—477 年)

遷 出 地	傳 入 地	流 徙 人 數
山 東 行 北 方 省	江 蘇 省	300,000
河 北 省	山 東 省	210,000
河 南 河 北 等 省	安 徽 省	170,000
陝 西 甘 肅 等 省	四 川 省	100,000
山 西 陝 西 河 南 等 省	湖 北 省	60,000
甘 肅 四 川 等 省	陝 西 省	50,000
陝 西 甘 肅 等 省	河 南 省	30,000
江 蘇 河 南 湖 北 等 省	江 西 湖 南 兩 省	20,000
計		900,000

大量人民向東部或南部移入，政府即設措施以處之，例如晉書地理志載：『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并僑置牧司于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潯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成康四年(338年)僑置廬郡、廣川、曹陽、堂邑等諸郡，并所統縣；并寄居京邑。改陵陽為廣陵。孝武寧康二年(374年)，又分永嘉郡之三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為四縣，寄居盩厔。』同書復載：『永嘉之亂，廣淮、淮陵，并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瑯琊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瑯琊縣及瑯琊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和車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流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

因戰亂關係、人民相率遷徙，其中有知識有財富者，與年壯體健，能冒險而耐勞者甚多，素質比較優秀，當時曾有過江名士多如鯽之語。此種大遷徙，所生之影響，一為東南之開闢。史記貨殖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後漢書法雄傳云：『江漢之間，多虎狼之害。』宋均傳載均之言云：『江淮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也。』可見其地之荒涼。自經此次移民南徙之後，浙江會稽之殷富，據晉元帝對諸葛侯云，為『今之會稽，昔

之關中。』南京在梁武帝時人口已達百四十萬，爲古代稀有之大都會，江漢、江淮之間，虎狼之害，不復再見於史籍。二爲文化之提高。漢時中國經濟重心，在黃河流域，自孫氏割據東吳，竭力提高文化，加以此次大量人民包括生產技術人員之南移，南方即日漸成爲中國經濟之重心。隋代之修運河，卽爲運京南財物，供給西北之用。三爲種族之同化。北方部族，侵入中原，同化華夏，北方華人，相率南下，江蘇之山越，河南桐柏山一帶之義陽蠻以及湖南之蠻均爲同化。^①

以上爲北人南下或東下，在此時期，人民自南移北亦有之，例如苻堅破襄陽，徙江漢之人萬餘戶於煇煌，中州人之有田疇不闕者，亦徙七千戶。李景之竊西涼，頗賴其人支持。赫連勃勃破魏於長安，遷其人於陝北，立吳兒堡，可見其均爲南人。魏太武帝南侵，俘宋民五萬餘戶，分置近畿。山西大同一帶，又因戰爭之故，人口減少，南人北人，時常相互俘虜，以供驅使。^②

隋、唐時代（紀元後589—909年）自隋統一天下後（589年），國內略趨安定，國民經濟較爲發裕，因此人口遷徙隨之減少。然以國內戶口歲增，流亡歸業，迨文帝開皇十二年，京輔及三河，又發生地少人衆之現象。隋書卷二十四載：『開皇十二年時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業者咸欲徙就寬鄉；其年冬，帝命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尙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算，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隋煬帝大業六年以後，國內又迭起農民叛變，自大業六年至隋寧元年（610年至617年）間，農民叛變之發生，卽達百餘股。蓋以當時土地兼併日烈，土地分配不均，且以水旱頻仍，產量減少，而統治階級更極度享樂，榨取民膏，以致社會經濟崩潰，人口流亡，盜賊叢起。隋書卷七十一藝文志載：『大業之末，盜賊蜂起，人多流亡……糧食乏絕，人不聊生，男女相食，衆心離駭。』

隋末，羣雄爭亂，戶口流亡者甚多。自唐高祖統一天下後（618年），國內太平，各處亡戶口又先後歸業，戶口數目漸增。至天寶十三年，已達最高峯，有戶九百餘萬，口五千二百餘萬，以致人口與土地又漸失其平衡。全唐文元結問道士：『自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載，太倉委積，陳腐不可較量，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

① 李景平：中華民族發展史，正義出版社，三十年十二月。

② 徐廣平：中華民族發展史，正義出版社，三十年十二月。

省荆棘已老，則耕者可知，太倉空虛，鼠雀猶饑，至於百姓，朝暮不足。」

同時戶口之分佈，至不平均，大部分集中於東北區及中部遼東區。在武德初二年七月，徙關內雍、同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①此為當時政府調濟戶口不均之辦法，並利用罪人充至荒遠之地開荒。凡被大之官流配於南方，如雲南、兩廣之地，而小吏之徒則流配於北地邊區。當時流民之容受地，舊唐書本紀，均經載明。

第二十表 唐代流民容受地之分佈

流民容受地	流民舉例	流 徙 時 期		
		國 歷	紀 元 後	
桂 州 雷 嶽 象 豎 黔 巴 瀘 新 欽 澳 漳 高 合 夷 巫 播 發 嵐 天 康 白 映 岳 儋	州 州 州 南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字 文 節 益 之 奔 員 軌 價 擬 破 方 果 澤 均 壽 士 恩 遠 信 涉 維 勤 毅 慶	永徽四年	658
			永徽三年	653
			永徽二年	671
			永徽元年	659
			永徽元年	655
			永徽元年	638
			永徽元年	630
			永徽元年	620
			永徽元年	710
			開元十年	722
			開元二十年	732
			天寶六年	747
			天寶九年	750
			天寶二年	757
			乾元三年	760
			乾元三年	760
			乾元三年	700
			乾元三年	761
			貞元十一年	794
			長慶四年	824
寶曆元年	825			
太和三年	829			
太和二年	801			
太和二年	861			
太和七年	839			

① 舊唐書本紀卷六。

天寶之末，幽、薊變起，兩京覆沒，中原殘破，九死餘生，乃造成農民普遍之流亡，或暫爲都市流民，或降爲佃農，或淪爲奴隸，或遁入空門，或逃避山林，而大部份人民則相率南渡，斯時南方諸省，不但地廣人稀，足以容納此大批南渡之人民，抑且土壤膏腴，物產豐富。復以商業發達，實爲移民之良好區域。當人口南徙時，除一部分流徙至邊區以及兩仄之地外，大多集中於江南道，今分別言之。(一)鄂州(今湖北省武昌縣治)——鄂州北瀕關中(今陝西省)河南，有江水以通舟楫，南接湖湘，西通巴蜀，東達江淮，交通便利，故范陽兵起，中原人士，避地江濱者亦多。據元和郡縣志，鄂州開元盛時(718年)，戶19,190，至元和(806年)，則爲38,618；八十餘年間，增加一倍。在襄州，開元時戶爲36,357，元和時爲70,750。(二)洪州(今之江西南昌縣)——洪州阻長江，東至八閩，南走百粵，土肥物富，故南徙者，多寓茲土。據元和郡縣志，洪州開元戶爲55,405，元和爲91,129，後者較前者增加百分之六十四。此時江東諸郡人口亦大增。如吉州在開元時戶爲34,481，至元和達41,025。又如饒州開元戶爲14,620，至元和竟達46,116。(三)蘇州——卽吳郡，據元和郡縣志，開元戶爲68,993，元和爲100,808，較開元增加32,715。此外有流寓常州及越州者。^①

總上所述，天寶亂後，人口向南移轉，已無疑義。全唐文卷三一五載：『今天下賢士大夫多在江淮間。』韓愈亦云：『大曆初，仕多避處江淮間。』蓋中唐以後，南方漸成政治經濟之中心矣。

五代、兩宋、遼、金時代(907—1280年) 唐末五代之際，人民以不堪資產階級之剝奪，政府之苛暴，以及刀兵天災之患，相率逃亡者，較前更多。舊五代史卷八十四晉少帝紀四載：『定州奏部民相次擄殺，流移約五千餘戶。』齊五代史卷十五韓建傳載：『河潼經大寇之後，戶口流散。』齊五代史卷三十三莊宗紀七載：『同光三年，是時兩河大水，戶口流亡者十之四五。』又高祖紀二載：『天福三年……定州奏境內旱，民多流散。』

五代時，人口南徙之方向，可別爲三：(一)江淮：江淮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每值中原大亂之時，移住該區者甚多。(二)嶺南及福建：嶺南、福建之地，唐以前尙未開發。至唐末五代之際，中原混亂，日益擴大，此時士大夫避亂嶺表者已屢屢有之。五代史記卷六十五南漢世家云：『是時天下已

① 易曼璋著：唐代的戶口，集會半月刊，三卷，六期。

亂，中朝人士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謫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孫。或當時仕宦遭亂不得還者，皆客嶺表。王定保、倪暉、劉濬、李衡、周隱、楊洞潛、趙光尤之徒，隱皆招禮之。』(三)西蜀：西蜀之地，向稱天府，五代時，爲王建及孟知祥所據，數十年間，少遭兵火之劫，社會秩序較爲安定，加之是地物產豐富，絲織業尤爲發達，人民生活亦尙稱舒適，因此中原人士避亂於西蜀者，亦間或有之。垂崖詩鈔載五代時蜀國之奢華云：『蜀國富且庶，風俗矜浮薄，奢僭極珠貝，狂佚務娛樂，虹橋吐飛泉，煙柳閉朱閣；燭影透星沉，歌聲和月落，鬪雞破百萬，呼盧縱大噓；游女白玉瑤，騎馬黃金絡，酒肆夜不扃，花市春漸作，禾稼暮雲連，絢綺淑氣錯，熙熙三十年，光景倏如昨。』

自宋太祖趙匡胤統一天下，長期混亂，乃告結束，於是大興農事，整頓灌溉，興修水利，人民漸得安居樂業，國內經濟又呈繁榮之象。但至太宗至道年間(985年)，京畿十四縣有10,285人逃亡之事，以後農民流亡，日漸擴大，「招集逃散」，卽爲當時政府主要之政事。^①是時農民流亡之原因，由於無力償還私債，或繳納公稅。致公私交迫，不得不流散四方，而暴動之舉，亦隨之此仆彼起。中央政府統治之權力既弱，最後竟引起外族之侵略。眞宗景德元年(1004年)，澶淵之盟，每年允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作爲貢奉，對遼可謂屈服備至矣。仁宗明道時(1031年)，貢奉益散，銀增至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仁宗元年(1038年)，西夏(本爲宋之屬國)李元昊竟大舉侵宋。慶曆二年(1042年)屈辱尤甚，當時竟封李元昊爲夏國王，並允每年以銀絹茶綵共五十五萬五千作爲貢奉。靖康元年(1126年)金軍大舉迫宋，汴京(今開封)陷落，徽、欽二帝等千二百人被虜而北，是謂靖康之亂。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宋室南渡，政治中心，自汴都遷至臨安(浙江杭州)，人口亦大批南遷。朱文公文集載：『靖康之亂，中原塗炭，衣冠人物，萃於東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降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至德之輿地紀勝載：『容(容州)介桂、廣間，蓋粵徼地。北客避地留家者衆，俗化一變，今衣冠禮度，與中州同。』趙葵有言：『宋南渡諸將立功，雖在江南，而其入皆北人也。韓世忠延安(陝西)人，岳飛湯陰(河南)人，……統帥諸名將，無一非出自陝(西)、陝(西)者，是南宋之偏安，殆是北方之餘力也。』據丁文江歷史人物之統計，山東、山西二省之名人，於宋時佔本部十八省百分之一一或一〇左右，而至南

① 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

宋降至百分之三；江西、福建二省，北宋時佔全國（本部十八省）七或六左右，而至南宋昇至百分之一六或一七左右。

元、明、清及民國時代（紀元後1280—1939年）元世祖滅宋，統一天下，銳意圖治，招撫流亡，獎勵耕墾。但世祖屢興遠征之師，加以連歲饑饉，水旱頻仍。故國內又呈衰落之象，如至元十九年（1295年）江南水，真定旱，發廩振之。真定民流移江南者，給糧使還，並詔發鈔和糶，二十七年（1303年）六月懷孟路武陟縣、汴梁路祥符縣皆大水。十月，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至大元年（1308年）九月，江、浙饑荒之餘，疫癘大作，死者相枕藉，父賣其子，夫鬻其妻，哭聲震野，有不忍聞。在該年內，江、浙流戶百三十三萬零九百五十有奇。^①元順帝至正六年（1340年），京畿、山東、河南先後有饑民謀亂之慘劇。^②致引起各地起義之舉。陳友諒、徐壽輝、張志誠、方國珍、劉福通、芝麻李、郭子興、朱元璋等，均擁有士兵數萬或數十百萬，均為流亡人口所組成。『戊戌（1358年元順帝至正十八年）五月朔，上還自濠州，諭中書省臣曰，吾往濠州，所至州縣，見百姓稀少，田野荒蕪，由兵興以來，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歸鄉里，骨肉離散，生業蕩盡。……爾中書，其命有司，徧加體訪，各遵鄉土，仍復舊業，以遂生息，庶幾斯民，不致失所。』^③在大河南北，綠邊嬰寇，均有荒涼之現象。江蘇、浙江、江西及湖南等省之漢人，向廣東、廣西、福建生活較安定，經濟較優裕之區移殖者甚衆。

明太祖統一天下後（1368年），即招撫流民，鼓勵生齒蕃殖，當下詔曰：『人民果能復業，即我良民，舊有房舍田土，依額納糧，以供軍儲，餘無科取，使墾等永保鄉里，以全家室。……敢有千百相聚，抗拒王師者，當即移兵勦滅，遷徙宗族於五溪、兩廣，永離鄉土，以禦我邊。果有賢首，或全城歸附，或棄刀來降，予所賞賜，非敢有吝。』^④太祖復實施屯田之法，救濟貧民，召募無土地耕作之農民，或罪徙者，至人口密度較低之寬鄉為民屯。關於移民屯田。據明史食貨志：『明初管徙蘇、淞、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薩、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

① 見世祖及武帝本紀。

② 元史，卷四一，順帝本紀。

③ 戊戌五月明太祖實錄。

④ 明典章第一冊，禮五十二年，十二月詔。

蘇戶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復徙江甯民十四萬於鳳陽。」所徙之民，除失業者，或罪犯外，尚有許多流亡之徒。續通志載：『太祖洪武六年，太僕丞梁頌森特稟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般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地土膏沃，宜召集流亡屯田從之。』』

明代對於中國民族史之貢獻，即爲西南方之移民。從洪武二六年（1393年）至萬曆六年（1578年）共一八五年間，江西、浙江、福建、廣西等省，人口有減少之趨勢，而雲南、貴州、四川、河南、陝西及山西等省，則有增加之趨勢。當時中國中部人口已漸至飽和點，殆無疑義。

滿清以外族入主中國（1644年），中國移民，除本部十八省間，互有遷徙外，移民海外與滿、蒙者亦日多。清初之時，兩湖及江西人民移入四川、雲南，洪、楊亂後，湖北人民移入四川。十九世紀以後，由廣東、福建等沿海諸省有大批人民移入南洋及其他各國。

第二十一表 後方各大城市戶口之變動（1936—1942）

地 點	年						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1942)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六 月	十二月
桂 林	戶數	17,929	18,382	18,718	30,518	40,470	43,097	48,875
	口數	60,916	90,810	98,567	143,403	151,746	267,197	275,056
柳 州	戶數	9,768	10,780	11,703	14,930	12,070	15,930	17,757(1)
	口數	44,530	50,253	51,162	65,890	51,223	63,928	72,535(1)
貴 陽	戶數	21,321	21,831	23,703	23,673	25,905	23,745	34,916
	口數	115,328	121,234	127,365	110,133	114,933	131,421	193,839
重 慶	戶數	65,641	107,682	114,121	99,037	80,298	124,597	134,457
	口數	265,838	450,307	486,623	415,203	394,114	529,089	703,365
成 都	戶數	61,316	84,370	82,248	72,070	77,835	63,033	53,750
	口數	492,200	492,059	461,704	351,144	355,326	377,933	400,546
昆 明	戶數	—	32,140	36,521	37,700	33,131	39,570	42,297
	口數	—	151,081	173,803	185,665	189,432	191,097	187,207
西 安	戶數	34,395	36,541	45,875	44,835	43,056	52,772	57,340
	口數	139,079	209,519	248,819	221,613	223,847	253,161	343,212
蘭 州	戶數	22,491	23,104	23,467	20,504	19,120	22,521	24,820
	口數	105,724	103,170	108,037	90,937	81,745	92,471	104,163

資料來源：統計月報，第七十八號，三十二年二月。

註明：(1)十月份數字。(2)十一月數字。(3)八月份數字。

民國成立後，國人更注意邊疆移民，由北方各省如山東、河北而入滿、蒙。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大量人口向西南西北遷移者甚多。據振濟委員會之統計，難民經該委員會運送至後方者，自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爲1,713,699人，三十年度計達十四萬五千餘人，三十一年度計達二十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七人。同時後方歷年各省市縣收容救濟難民人數，自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底計6,704,412人，二十九年度1,743,338人，三十年度1,888,892人。^①內遷人民之總計無統計，由東南及中部遷至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等省或在千萬人左右。三十三年下半年衡陽、桂林失陷後，湘、桂兩省難民退至重慶一市者，依渝市報章所載，即達十萬人以上。依吳健氏之估計，最近內遷之人數約爲123,640至127,040人，其中交通及產業工人爲25,000人，墾市手工業者及商人26,000至30,000人，公務員及公營民營事業職員4,000人，學生5,000人，敬職員及文化工作者3,000人，上列各類人民家屬(學生除外)46,400至50,400人，投考後方親屬之無業者3,000人，其他11,240至11,640人。^②

徙民中一部份爲技術人員與文化工作者，多數爲知識階級。抗戰未發動前，中國文化政治經濟中心爲東南諸省；抗戰發動後，即漸向西移，重慶、成都、桂林、昆明、西安與蘭州等，成爲後方中心城市，桂林失陷後，重慶、成都與昆明等之地位更見重要。二十五年重慶市人口爲386,000人，三十年增達629,000人，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增爲767,000人，至三十四年二月，據報載，渝市人口已超過百萬。成都市人口，二十五年爲492,000人，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因遭敵機襲擊，似爲減少，惟於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內，市區人口激增，據報載，三十四年二月，蓉市人口已增達九十餘萬左右。除重慶與成都外，其他城市，如西安、蘭州、昆明等市之人口同爲上昇。如無空襲與住宅問題，後方各城市人口之增加無疑將更爲劇烈也。

① 國民政府年鑑，第三五一頁，三十二年，七月(行政院編纂)。

② 吳健：內遷難民就業問題，重慶，三十四年，二月，十七、十八日中央日報。

第五章 邊疆移民

中國人口初以黃河流域爲滋繁區域，後擴充至長江、珠江等流域，再後則向海外與邊疆區域移殖。海外徙民大多爲福建、廣東、浙江等省沿海諸省之人口。邊疆移民爲本部十八省之過剩人口，赴東北與西北開墾也。

第一節 東北

東北係指中國之東北部而言，惟其面積常因時代而異，當朝鮮附屬中國時，朝鮮亦包括在東北部內，今暫以遼寧、吉林、黑龍江與熱河爲本節之範圍，亦即今人所指之東北也。

國人移殖東北始於何時，史無明證。後漢書載：『武王滅紂，肅慎來獻石弩楛矢。』在周、秦以前，東北或即已有漢人之足跡。漢人與東北雖有悠久之關係，於滿清入關之前，漢人移殖東北者究屬少數。綠漢人，在滿清以前，恆由北南徙，其由南北徙者較少也。自清入主中國後，關內過剩人口始繼續向東北各地遷徙。順治八年（1651年），有招漢人至山海關外墾關地土之舉。遼陽金靜菴於其所著靜晤室日記戊集四云：『吾鄉古老相傳，有順治八年移民之說，謂吾漢軍旗人諸族，悉自關內移來，通志所祀，即此說之所本也。日人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第三十九章云：『順治八年政府出令招墾，誘引漢人，其進行之程度如何未得其詳。……』順治十年（1653年）正式頒布遼東招民開墾例。登京通志二十三卷載：『順治十年定例，遼東招民開墾至百民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所招之民，每名口給月糧一斗，每地一畝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此後，清帝續頒「恩詔」，愈加優典，例如順治十二年（1655年）又追加視開墾土地之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匾額，旌表門閭。順治十五年（1658年），十六年（1659年），康熙二年（1663年），六年（1667年），種種優加無已。

此招墾令之效果如何，論者不一。當康熙帝即位之年（1662年），奉天府尹張尙賢奏摺中有云：『……就河東河西瀕海之地合而觀之，皆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奸宄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則外患已覺可慮。以其內狀言

之，河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惟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凰城、金州等地，每處不過數百人。殘剩之民，或流遺者居之，不能望以耕種與生聚。就中隻身單口者大半皆逃亡而去，其有家口者則在此間束手待斃，其於地方殊無裨益。此河東內部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寧遠、錦州、廣寧雖為人民流寓之所，僅有佐領一員以為管轄，對於治理上缺疏廢甚。此河西內部之大略也。試將河東河西兩部合而觀之，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惟幾處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而已。臣朝夕思惟，欲弭外患，必先籌備隄防！欲消內憂，必須充實本國！國家久遠之圖，其在新乎。」稻葉君山曾以此摺證明順治十年招墾令之無效。惟依金靜菴氏之考證，張府尹之奏與稻葉君山之說不可盡信。金靜菴云：『稻葉氏援據此文（順治十八年奉天府尹張尚賢奏文），因謂順治十年招民開墾之計劃，成績不良，據考之際，頗具匠心。然考之盛京通志，又可知張府尹之奏，有不可盡信者。其一，人口率之增加，順治十七年（1661年），遼陽、海城新增人丁3,723丁，十八年金州新增人丁229丁，康熙元年（1662年），遼海、金州三處，新增人丁420丁，嗣後歲有增加，而康熙七年，承德等六州縣新增人丁2,643丁，為數尤多。據順治十八年所查奉天府人丁總數為3,952丁，而遼、海新增之丁，即佔百分之九十四，則當日招民開墾之計劃，不得謂無成績也。其二，田賦之增加。志云，招時（順治末康熙初）州縣新設戶，無舊籍，丁解原額，俱係招民；三年起科。其徙民於康熙七年歸併承德、開原、鐵嶺三縣為民，即於本年起科，其續發到者，仍三年後起科。又云，奉、錦各州縣向無原額，自順治十五年起科，每畝徵銀三分。……順治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年，遼陽、海城起科地48,165畝，十八年金州起科地7,167畝，嗣後歲有增加。……總之，順治十年招民開墾，關內之人逐漸東來，歲有增加，特以兵事之餘，里邑丘墟，應招者多裹足不前耳。』①

金靜菴指出於順治十年招墾令頒布後，關外人口日增，但究屬有限；張尚賢奏摺中所描述之盛京人口與墾殖情形，雖事實當不遠。蓋大批漢人之由關內移往關外，係為近數十年之事也。

康熙七年（166年）廢止遼東招民開墾例，惟嗣後出關者仍有其人，並未完全禁絕。依盛京通志所載，康熙七年，承德等六州縣，新增人丁2,643

① 靜菴筆記或編輯，見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二期，國立東北大學。

人，錦、廣、寧、新增入丁 3,917 人。至康熙八年，承德、鐵嶺、海城、蓋平、開原五縣新增入丁 860 人，錦、廣、寧 330 人。此外，關內人民應修造戰艦而進關者。高士奇從東巡日錄云：『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直隸各省流寓徙於烏喇（吉林）船廠，以修造戰艦，成四十餘隻。』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以後，東北更爲內地流人收容之所。

於遼東招民開墾例廢止後，漢人仍得出關，但均須交驗原籍地及貿易地之州縣印票，始許通行，且當時禁止出口，不僅山海關一處，他如柳條邊之威遠堡門、法庫門與遼東邊牆之各邊口，以及喜峯口、古北口等皆有相同設備。^①因此如無上述之困難情形，徙民數目將較實際移出之數目爲多也。乾隆四年（1739 年）令吉林移民入籍，奉天府所屬之移民亦同。乾隆五年（1740 年）嚴令取締移民，希望入籍者，須立保證；其不願入籍者，限十年回籍。^②然至乾隆八年（1743 年）天津府河間府等地大旱，災民自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等地流出者屢見，守關官吏，循例攔阻，不許災民出口，致一般災民遁逃雜谷，如是上諭暫停封禁，許飢民通過。九年，魯、豫、直各省又大旱，乃援上年之例，仍許飢民出關求食。^③但乾隆十一年（1746 年）復禁漢人出關。^④乾隆十五年（1750 年）山海關、喜峯口及九處邊門下令嚴禁流民出口。同年，凡十年限滿仍有未歸者，清廷則令地方官確實調查，勒令歸籍。以後內地流民，仍有秘密流出者，令奉天沿海地方官，以多數兵力稽查，並令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五省之總督巡撫，嚴禁商船密航。^⑤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定寧古塔等處，禁止流民例。皇朝文獻通考載：『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戶部議准吉林將軍傅良奏：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查出流民二百四十二戶，俱自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26—1757 年）陸續存住。在二十七年定議之前，期限一年，盡行驅逐，至伯都訥地方，每戶撥給空甸一具，令其入籍墾闢。二年復結糧，從之。』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下全部封禁吉林之諭。東華錄卷三十二載：『乾隆四十一年，諳軍機大臣等，盛京、吉林爲本朝龍興之地，若聽流民雜處，殊與滿洲風俗攸異。但承平已久，盛京地方與山東、直隸接

① 參閱朱輿：滿州移民的歷史和現狀，東方雜誌，二五卷，一二號，一九二八年。

② 見東華錄，乾隆五年。

③ 見乾隆朝的災民。

④ 見東華錄，乾隆十一年三月。

⑤ 見大清會典事例，戶部，戶口。

續，流民漸集，若一旦驗餘，必致各失生計，是以設立州縣管理。至吉林原不與漠地相連，不便令流民居住，今聞流寓漸多，著傳諭傅森，查明辦理，並永行禁止流民，不許入境。』

嘉慶中，雖於事實上無法嚴禁人民移入吉林，然仍申封禁之令，但若從事單身商業或後備就食之貧民，持有地方官吏給票者，則許其出關。東華鏡錄載：『嘉慶八年(1803年)五月乙未諭兵部議奏稽查關口出入民人分別酌定章程一摺：「山海關外係東三省地方，為滿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民人雜居其間，私墾地畝，致礙旗人生計，例禁有年。……乃近年以來民人多有鬻畚出關，並不分別查驗，概准放行，即因嘉慶六年(1801年)秋間，畿南三十縣被水成災，間有窮黎攜畚出口之事。迨至上年直隸收成豐稔，民氣已復，何以直至今春，尚有攜畚出關者數百餘戶？……茲後民人出入，除隻身前往之貿易傭工就食貧民，仍令呈明地方官，給票到關查驗，放行造冊報部外，其攜畚出口之戶，概行禁止。……』

清帝封禁東北，其主要原因為保存固有風俗，滿人獨佔特殊物產與保留衛人產業。^①在此封禁時期，漢人出關者每年約有數千人。今以吉林一省丁口增加情形觀之，康熙五十年(1711年)丁口總數為33,025人，^②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44,656人，^③四十一年(1776年)74,631人，^④四十五年(1780年)114,429人，^⑤四十八年(1783年)142,220人。^⑥吉林人口逐年增加，即當由於漢人之移入。稻葉岩君於其所著東北開發史(譯本)云：『清廷雖三令五申，禁止移住，而冀、魯之漢人，依然不絕出關，且年有增加。……此或如一般觀測，謾為地方官吏取締不嚴之過，實則，地方官吏非惟不取締，反有歡迎之勢。吾人固知封禁滿洲，僅少數漢人貴族視為國家良策，多數滿人，則亟欲招致漢人，以補其開墾力之不足。一般旗人之希望，殆皆欲以自己剩餘土地，命漢人代墾，年徵歲貢，安坐而食，以悠遊歲月，甚且地方官吏亦與之有同一希望。默認流民私墾，以闕待時藉詞沒收其土地。他方既承認佃租權，增益官府收入；復巧立種種名目，清丈私墾土地，大舉搜刮。』

① 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東北集刊第二期，國立東北大學，三十年十月。

② 見大清會典，卷十一。

③ 見盛京通志，卷三十六。

④ 見清詞文苑題考，卷十九。

⑤ 見盛京通志，卷三十六。

⑥ 見清詞文苑題考，卷十九。

第二十二表 歷年東三省人口之增減(1909—1932)* (單位=1000)

年 份	人 口			人口總數	人口增數	人口指數 1907=100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光緒三十三年(1907)	10637	4416	1725	16778	—	100
光緒三十四年(1908)	10795	4559	1806	17156	377	103
宣統元年(1909)	10957	4691	1892	17654	897	105
宣統二年(1910)	11121	4840	1951	17942	398	107
宣統三年(1911)	11258	4990	2074	18352	410	109
民國元年(1912)	11457	5145	2172	18774	421	112
民國二年(1913)	11338	5334	2274	19207	438	114
民國三年(1914)	11892	5489	2331	19653	445	117
民國四年(1915)	11979	5658	2404	20119	458	120
民國五年(1916)	12159	5818	2511	20588	471	123
民國六年(1917)	12841	5993	2739	21069	485	126
民國七年(1918)	12526	6179	2892	21597	499	129
民國八年(1919)	12714	6371	2995	22080	514	132
民國九年(1920)	12905	6535	3137	22577	529	135
民國十年(1921)	13093	6772	3265	23130	544	133
民國十一年(1922)	13296	6932	3439	23717	550	141
民國十二年(1923)	13494	7198	3591	24284	577	145
民國十三年(1924)	13897	7421	3770	24888	594	148
民國十四年(1925)	13920	7651	3947	25502	618	152
民國十五年(1926)	14111	7889	4139	26139	631	156
民國十六年(1927)	14322	8134	4327	26784	651	160
民國十七年(1928)	14476	8592	4665	27733	1250	167
民國十八年(1929)	—	—	—	—	—	—
民國十九年(1930)	14993	9076	5134	29198	1164	174
民國二十年(1931)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1932)	15143	7689	4719	27551	1647	164

* 夏禹錫：《其華合譯：日人眼中的東北經濟》，南京鍾山書店印行，民國二十二年。

*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p. 218, 1934.

咸、同之時，太平天國與捻亂並起，內地不能安居，隨之即有「移民實邊」之議興起。准人民出關墾殖，一方面可減輕關內人口之壓力，增強邊防之實力，更藉此可增加國家之收入。大清會典事例戶部載：『咸豐十年（1860年）諭：景淳瑞麟奏請開荒一摺，據稱：查得吉林地方涼水泉南界，舒蘭迤北王門子一帶禁荒，約可墾地十萬畝，省西南場邊，約可墾地八萬餘畝，阿勒楚喀迤東蘇克圖站約可墾荒八萬餘畝，雙城堡墾存固荒，及極產夾界邊荒可墾地四萬餘畝，均經委員履勘，地屬平坦，別無遠礙，現有佃民王永祥等認領，先交押租錢共二十餘萬吊，於將來查辦邊界，一切船艇車馬經費可資備辦，請將前項各荒，一律招墾。……吉林荒地，既可援案招墾，別無遠礙，於經費不無裨益，著即按照所請辦理。』黑龍江述略載：『咸豐以後，魯、鄂游民出關謀生者日益多。呼蘭官屯各莊，即其時所開闢也。旗人以其地工勤值賤，多賃借以收利；浸假私售土地，遂誤其租。……咸豐十年（1860年）將軍特普欽公，乃上奏請仿吉林章程，招民間墾呼蘭所屬蒙古爾山等地百餘萬畝，是即所謂三城四區賦地是也。』此外，其後著者，有同治三年（1864年）之開放伊兒門河全流域，同治五年之開放樺皮甸子，同治七年開放固場等。

咸、同兩朝雖稍開禁門，准關外人口移入東北開墾，但移入東北之人口仍不甚踴躍。至光緒六年（1880年）清廷乃以放荒、免稅、補助三事，獎勵人民移墾東北。其詳細辦法分爲三項：（一）凡可耕種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購千畝爲限，其無資購買而願領地耕種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二）官有荒地付民間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鞏固時，每百畝納租六百六十文，第五年後免稅辦法，乃特有墾地長少者之規定，至開墾達數千畝以上者，經若干年納租之後（以墾地多寡，定年限之長短），即歸已有。（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天寒地薄，往墾者少，故凡願移居處者，免納租稅，每戶且可領得補費三十二兩。^①自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中東路開始建築後，俄國計劃每年移民六十萬至滿洲，清廷乃更注意漢人之出關，准漢人大批移入東北。以前漢人出關，多數集中於南滿，此後北滿亦爲移殖範圍。中東鐵路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正式通車，因而內地人口移入東北者更多。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之人口爲 16,778,000 人，民國十年增爲 23,156,000 人，民國十九年更增爲 29,198,000 人。依陝

① 東北年鑑與吳希賢：近代東北移民史略。

翰策與拉斯克(Lasker)等之估計，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九年之數年間，由山東、河南、河北等省前往東三省之移民，不下五百餘萬人。其中留居者幾及三百萬人，移往人口，年有增加；民國十六年達一百萬人以上，留居者逾七十萬人。平均每年約移入六十餘萬，留住者三四十萬人。民國二十年我東三省爲日人強佔後，移出人數驟減，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平均留住者僅五萬人。^① 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出關人數每年約在五十萬至六十餘萬人，留居者變化極巨，少者僅及二萬餘人，多者則達二十餘萬人。^②

第二十三表 近年各省往東三省移民狀況之比較(1923—36)*

年 份	移入人數	移出人數	留住人數	留住人指數
民國十二年(1923)	341,863	240,565	100,803	100
民國十三年(1924)	334,730	200,046	134,684	133
民國十四年(1925)	472,976	237,746	235,232	233
民國十五年(1926)	533,725	323,694	210,031	211
民國十六年(1927)	1,050,823	341,699	709,229	704
民國十七年(1928)	938,492	394,247	544,245	540
民國十八年(1929)	1,048,291	621,897	424,594	423
民國十九年(1930)	748,213	512,793	235,210	233
民國二十年(1931) 民國二十二年(至23)	1,513,393	1,457,433	53,050	55
民國二十三年(1934)	690,925	439,623	251,297	249
民國二十四年(1935)	519,552	495,000	24,543	24
民國二十五年(1936)	438,739	452,294	負 15,555	負 15

見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第一八二頁，商務，三十二年。

大概移往東三省之人口，百分之八十爲山東人，次之爲河北及河南人。其移住之主要動機，不外本地生活困難，加以災荒匪禍，難以生存，不得不遠離家鄉，另謀生路。大都自由遷移，間有河南一部分災民，係由政府及華洋義

① 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商務，民國三十二年。

② 鄭伯揚：蘇聯經濟概況，第八章，東北的移民，資源委員會編，四卷，一期，三十二年三月。

振會籌款派送。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百分之八十六，移民爲春往冬歸，大部份即在礦業、製造業、森林業或船業方面中工作。民國十六年以後，移民漸多向農業方面發展，因此，攜帶家屬前往漸爲增加。其中百分之六十四往北滿，百分之三十六往南滿。^①

第二十四表 東北面積及人口統計(1935年末)*

地 別	面 積(平方公里)	人 口 數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總計	1,303,148	34,230,928	26.2
吉 林 省	89,910	5,101,993	56.7
黑 龍 江 省	125,630	2,252,954	17.9
恩 河 省	109,819	55,045	0.5
三 江 省	107,544	976,503	9.1
綏 化 省	148,445	4,480,325	31.2
開 通 省	29,394	615,454	20.9
安 東 省	48,285	3,791,537	57.0
奉 天 省	85,546	9,659,791	121.0
錦 州 省	91,461	8,510,214	40.2
熱 河 省	96,585	8,782,818	28.8
新 京 特 別 市	191	248,428	1,300.7
哈爾濱特 別 市	929	458,379	492.9
興 安 西 省	80,411	454,155	5.6
興 安 南 省	79,021	621,504	7.0
興 安 東 省	106,751	71,333	0.7
興 安 北 省	160,395	70,457	0.4
附：關東州	3,492	1,119,870	823.5
滿 鐵 附 屬 地	295	502,395	1,708.0

* 見鮑伯彬：滿洲經濟狀況，第八章，東北的移民，發源委員會季刊，四卷，一期。

民國二十年東三省事變後，日本集中力量在移日、鮮過剩人口於東北。日本拓務省對於移殖日、鮮人口之政策曾謂：滿洲國雖以五族協和爲主義，但目前尚無獎勵華人出關之必要，五族協和之真正目的爲儘量容納素質優良之日本人，滿洲國成立之意義亦即在此。此項政策，直至民國二十八年，未有更動。自歐戰爆發，日本積極發展東北重工業後，更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

① 據本丈：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商榷，民國三十二年。

因日本人口資源日漸缺乏之故，對於漢人出關即不復採取上列限制，民國三十年出關苦力增至百萬，三十一年更增至一百二十萬人。惟日、鮮移民在東北移民政策上仍始終佔重要之地位。① 據昭和十一年度東洋經濟年鑑（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之記載，昭和四年（1929年），日人在滿洲者為 813,862 人，至昭和八年（1933年）增至 899,789 人。在五年內日人增加 85,907 人。更依鄭伯彬氏之報告，至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末，日人增至 878,144 人。② 但上述之日人數字中，大多為朝鮮人。依葉紹輔之報告，民國十八年（1929年）朝鮮人佔 569,828 人，民國二十二年（1933年）朝鮮人佔 727,439 人，③ 民國二十五年朝鮮人佔八十一萬七千人。④

最近數十年間，移入東北之人口雖為激增，但目前東北各地之人口密度較關內各地之人口密度仍遠為低下，例如「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尚不及一人（見東北面積及人口統計一表）。以東北土地之肥沃與蘊藏之豐足，尚可收容關內相當之人口。十餘年前美人倍克氏（O. E. Baker）以為苟將來東北之生活水準與內地相等，則尚可收容人口一萬萬，此為最高之估計。美人楊格氏（W. Young）以為尚能收容五千萬以上之人口。南開大學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以為東北北部尚能容納二千萬至三千萬人。依民國二十一年日人之估計，遼寧省尚可收容 378,325 農戶，吉林 663,159 戶，黑龍江 670,693 戶，熱河 441,025 戶。

第二十五表 東北四省將來尚可容納之戶口（1932年之估計）*

省 名	已 耕 地 (市畝)	可 耕 未 開 地 (市畝)	現在每農家平均 每戶之耕地 面積(市畝)	將來可收容之農家戶口	
				農 家 數	農 民 數
遼 寧	68,992,734	25,325,525	44.0	378,325	2,239,950
吉 林	72,391,907	88,786,424	69.3	663,159	3,978,954
黑 龍 江	58,992,455	134,692,659	133.9	670,693	4,024,163
熱 河	—	25,536,720	33.7	441,025	2,643,160
合 計	—	274,391,628	—	2,153,202	12,919,212

* 夏禹勳，張其春合譯：日人眼中之東北經濟，南京：健山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二年。

① 鄭伯彬：低產經濟概況，第八章，東北的移民，資源委員會季刊，四卷，一期。

② 同上。

③ 葉紹輔：我國國內移民與日人移滿計劃，南洋研究，七卷，二期，二十六年。

更依翁文灝氏之估計，其適於移民耕種之區，以東北爲最佳，於最近數十年間雖已有大批人民移入該區，今後尙可容納二千萬人。翁氏謂：『中國人以農業民族爲中堅，所以要求中國人可以繁殖之地，其必須通於農業的發展。中國人的農業發展，是由北而南。自中原區起，揚子區以及沿海，一一都開發了。只有東北方面，向來開墾僅到遼河下游與遼東半島，地勢上原與河北、山東相連。較北地方，亦即松遼平原之大部分，向來爲東北民族所居，以游牧漁獵爲生，從古以來，未經多少墾殖。比較進步的滿洲人，幾乎全數入關，同化於漢人，更剩得一片曠土，無人經營，直等二十世紀，才有大批的中國人從關內出去，每年十萬乃至一百萬人。東三省的人口，1880年華納（Wagner）估計爲一千二百萬人，1910年民政部的估計，還只一千五百萬人。那三十年之間，只多了三百萬人，增加很慢。但到現在已有三千萬人。這三十年之間，多了一千五百萬人，增加一倍，顯是移民出關的結果。

『遼、吉、黑三省人口約計三千萬人，平均密度每方哩八十人。但大多數人口皆集中於松遼平原，即嫩江、松花江及遼河的寬谷。在此平原上約已有二千萬人，平均密度每方哩一百三十人。此平原的面積共有十二萬方哩，比中原區相去無幾，比揚子區還要大些。他的雨量，有每年自二十吋至三十餘吋，並不在中原區之下，局部的且更在其上。他的土壤在遼河流域與中原區相近。在松花江及嫩江區域，則爲有名的黑土與灰土，富於植物滋養質，不假肥料，自然豐富。且甚多地方在中國人開墾以前，尙未經農業民族的開闢，爲世界上現已少見的處女土。他的溫度固然較低，但在農作需要的時期，天氣甚熱，稻米都能生長。種植最多的爲富於營養質的大豆，次爲高粱，又次爲小米，又次爲麥。上述五區域外，適於中國人農業發展的，實在要以松遼平原爲最好了。

『照松遼平原的種植環境，人口可以增殖到每方哩五百人。不過到此程度，又要像中原區一樣大感壓迫了。所以我們應該從低計算，假定可增至每方哩三百五十人，像邱陵區一樣。如此則除現在人口外，每方哩還可增加二百人，十二萬方哩，大約可再容納二千萬人。假如全從中原區移植，一方面開發東北的新天地，一方面能使中原區減少人口四分之一，即可使我們每人多增一畝田。』^①

論者謂翁氏之估氏尙屬謹慎，另依張印堂氏之推算，東北有可耕地一萬九千五百萬畝，共計能容納人口三千五百萬。^②

第二節 西北

西北一般通分內外兩部而言。外西北，包括外蒙古、新疆、西藏等處，內西北包括內蒙古、陝西、甘肅、青海等處。本節所包括之範圍僅爲內外蒙古、新疆、西藏與青海，陝西與甘肅除外也。

一、蒙古 蒙古處長城之北，瀚海之南，爲塞外草原，二千年以來，爲突厥族、東胡族、蒙古族與漢族先後活動之舞台。秦、漢之時，匈奴（突厥族）甚強，常爲患中國邊境，漢與作亂尤甚。至漢武帝始以兵力征服漠南，匈奴之弊勢，於是逐漸衰落。匈奴既衰，南遷者雜居中華，嗣後烏桓、鮮卑（東胡族）又漸強盛，後拓跋氏即鮮卑之裔，至於蒙古族，乃東胡、突厥之混種，蒙古之名，始自元太祖成吉思汗，於十二世紀下葉興起，竟獲統一亞歐大部。

蒙古分內蒙古與外蒙古，在大漠之南爲內蒙古，大漠之北爲外蒙古。內蒙古包括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四省，自「僞滿洲國」成立以後，內蒙之東部例如熱河及察哈爾等之一部分已入僞滿洲國，致整個內蒙幾全受日人之控制。外蒙古包有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唐努烏梁海與科布多，隸屬我國，已歷二百餘年，但近數年間，其一切實權，多已轉操於俄人之手。

蒙古草地在中國民族史常視爲蠻夷之邦，漢人移殖該區爲最近數十年之事。明太祖恢復中華，以長城與蒙古爲界，華人邊界者甚少。清初興，禁漢人移居蒙古貿易、耕種，婚娶蒙古婦女，並禁漢人學習蒙古文。清末帝俄窺蒙日急，清廷乃改變政策，而有西北放墾之議。

民國以來，政府亦持移民實邊政策。民國二年（1913年）於西北邊陲，建立四大特別區域。民國十六、七年間，馮玉祥治軍蒙古邊境，常招民移入蒙古境域，且予以特種優待，且彼時張家口鐵路，延長至包頭，與黃河相接，而自包頭至寧夏，復闢有汽車路，移殖頗爲便利。

漢人移殖蒙古，歷年並無統計。依民國十八年統計月報所載，外蒙區共有人口 5,300,000，察哈爾 2,014,853，綏遠 2,162,100，寧夏 704,884。拉

德摩爾 (Owen Lattimore) 於其所著中國之邊疆 (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估計外蒙古面積爲 580,000 平方英里，人口爲 1,000,000；內蒙古 (察哈爾、綏遠、寧夏) 面積爲 384,100 平方英里，人口爲 5,000,000。根據上述數字，外蒙古之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約爲一·七人或九·一人，內蒙古每平方英里約爲一四·六人或一五·〇人。抗戰發生後，移民西北之聲甚高，但於最近數年間，蒙古一區之人口並未見增加；例如寧夏一省之人口，民國二十六年爲 990,724，民國二十七年 622,110，二十八年 722,808，二十九年 725,765，三十年 729,996，^①至民國三十二年爲 727,255。^②

蒙古開發爲近人所注意，但迄今尚未收何宏效，若交通發達，內蒙一區將來可能容納內地人口二千萬人。據民國十年官廳之調查，察哈爾尚有荒地 1,546,230 畝，綏遠 4,500,000 畝。^③

二、新疆 新疆地域遼闊，清代以前稱爲西域，惟西域一名常因時代而異，於今新疆之範圍爲大。漢人與新疆或西域早於夏、殷之際卽有往還，惟漢人正式移殖該區始於西漢一代。依漢書西域傳載，西域於漢時有五十餘國之多，分佈於天山南北路及葱嶺外諸區域，全區共有人口約百萬左右，於天山南北路卽今新疆省一區約有三十餘萬人。

漢武帝遣張騫至西域爲開漢人移往西域之門。依漢書張騫傳所載，騫由漢至西域，經匈奴，爲匈奴所執，留之。匈奴人恐其逃走，乃以女妻之，居十餘年，且生子，騫仍持漢節不失，乃得乘間西走，經大宛、康居而至大月氏。居歲餘而歸，仍被執，居年餘逃歸。同去者一百三十餘人，生還者僅騫與堂邑父二人而已。爾後，張騫又奉使至西域通烏孫，請烏孫共拒匈奴。騫至烏孫，更遣副使至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安息諸國。時，西域諸國對於漢之大小強弱，毫無所知，且距匈奴近，又怕匈奴來攻，故猶豫不決，騫知非口舌所能奏效，乃與烏孫盟約之使者同歸。烏孫使者見漢人衆富厚，歸國後重漢。騫因此封博望侯，官祿甚高，名振西域，時人多效之，上書武帝言外國奇怪利害，以求爲使，一時冒險遠行之風甚熾，漢使至西域，一歲之中，多至十餘，少亦五六輩，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還。

武帝之後，昭、宣二帝繼續經營西域，於宣帝神爵二年 (紀元前 60 年)，

① 遼省行政摘要。

② 寧夏的戶數，載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慶中央日報。

③ 汪公孫：西北地理，第一〇四頁，正中書局，二十五年。

更因匈奴發生內亂，西域全歸於漢，漢置西域都護以統治之。至西漢末年，國內大亂，西域叛漢，遂與漢隔絕。嗣光武中興，至明帝派竇固等北伐匈奴，取伊吾盧，更遣班超至西域，於是漢人與西域各民族復發生關係。

三國及晉至隋皆派使節以招撫西域，發兵馬以征伐西域。唐初，東突厥、西突厥與吐谷渾屢犯邊境。至太祖乃首滅東突厥，取漠南。繼平吐谷渾，又與吐蕃和親。又乘西突厥之內鬪，而略有天山南路之高昌諸國。太宗設北庭大都護府於庭州（今迪化），以監北道，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庫車），以監南道。唐室中微，西陲之地，北淪回鶻，南入吐蕃。沙陀復起金山而承其敝。逮於五代，邊疆相屬。宋時遼人強佔天山南北悉降於遼。^①

元起自大漠，其經營西域即以漠北為根據地。於天山以北之地，置元帥於阿力麻（今伊寧縣），天山以南之地置元帥府於別失八里（迪化），以統治之。因蒙古先併西域，西域人附蒙古之騾尾與受蒙古驅策者甚多。觀夫元之一代，有漢人移往西域，更有西域人移往中國之本部，其中有武人、政客、商人、天文學家、宗教師、建築師與技藝百工。於下列會試之舉出身地域一表即可見西域人（元稱色目人）分布中國非特甚久且甚廣也。

第二十六表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京師會試中選之舉人地方別

種族	中書省直隸				宣慰司		行省										合計	
	大都	上都	真定	東平	河東	山東	河南	陝西	遼陽	四川	甘肅	雲南	嶺北	江蘇	江西	湖廣		
蒙古人	15	6	5	5	5	4	5	5	5	1	3	1	3	1	5	3	3	75
色目人	10	4	5	4	4	5	5	3	2	3	2	2	2	1	10	6	7	75
漢人	10	4	1	0	7	7	9	5	2	5	2	2	1	1	0	0	0	75
南人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23	22	13	75
合計	35	14	11	13	16	16	23	13	9	9	9	5	6	3	43	31	23	300

有明一代，天山南路之哈密為通西域之門戶。太祖時，以其梗阻西域之商賈，嘗發兵破其城，成祖時，哈密內附，封王授印，漢人移往西域與西域人移往內地者繼續不斷。明史西域傳三云：『自成祖以武力定天下，欲滅胡萬

① 五公考：西北地理，正中書局，二十五年。

方，遣使日出招徠。由是西域大小各國莫不稱頌稱臣，獻琛恐後。又北窮沙漠，南極溟海，東西抵日出沒之處，凡舟車可至者，無所不屆。自是殊方異域，鳥言侏儻之使，輻輳闕廷，歲時頒賜，庫藏爲虛；而四方奇珍異寶，名禽殊獸，進獻上方者，亦日增月益。蓋漢、唐之盛而有之，百王所莫並也！^①成祖以後，哈密屢被西鄰吐魯番侵略，漢人之移往西域者遂爲減少。至武宗以後，卒併於吐魯番，哈密滅亡。

自清亡明，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以武力平定準、回兩部族後，天山南北遂重隸中國版圖，清廷命名新闢之區域爲新疆。爲增強邊陲區域起見，清廷除於新疆設軍府與駐軍兵外，更注意屯墾事業。依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之調查，新疆南北兩路兵犯墾地共爲二十八萬二千六百餘畝，南路較少，約合北路四分之一弱。共有糧米十四萬三千餘石，屯兵共一萬三千九百餘名，南路不及北路三分之一。違犯數共六百餘名。南路僅哈密有犯屯，其他各地不派遣犯屯。^②乾隆末年，屯墾事業更盛，以前未墾闢之區域亦漸墾闢，隨之關內人口移入新疆者益多。至嘉慶十三年（1803年）迪化州轄境內之戶屯畝數即有 1,441,743 畝，較之乾隆四十年（1775年）之數字增加約十四倍。^③

新疆經百餘年之晏安無事，至同治元年（1862年）東干之亂起於陝西，蔓延及於新疆，內地人民之移往新疆與新疆之屯墾事業乃爲中斷。光緒八年（1882年），新疆之亂始平，左宗棠建議改新疆爲行省之一，於光緒十年建省之事完成，全省共分鎮迪、伊塔、阿克蘇、喀什噶爾四道，分治其地。依宣統元年（1909年）之戶口調查，新疆全省共有戶 412,960，人口 2,017,931。在喀什噶爾道者有戶 287,471，人口 1,400,018；阿克蘇道者有戶 73,622，人口 378,662；鎮迪道者有戶 41,765，人口 198,492，在伊塔道者有戶 9,738，人口 40,759。同時，在新疆二百餘萬人口中，有外省人共八萬一千餘人，其中以鎮迪道最多佔四萬九千餘人，該道內迪化縣佔二萬餘人。其次伊塔、喀什二道，各佔一萬二三千餘人，阿克蘇道僅六千餘人。

最近數十年間，甘、陝等省因遭天災人害，相率移往新疆者，不乏其人，故民國成立以來，新疆人口日增，茲將民國以來關於新疆人口各項報告列后：

① 會同書：中國歷代西域史，商務，二十五年。

② 同上。

第二十七表 新疆人口之估計(1912—1936)

年 份	人 口 總 數	材 料 來 源
民 國 元 年(1912)	2,027,763	內務部調查
民 國 五 年(1916)	2,278,727	同上
民 國 十 一 年(1922)	2,500,000	郵局之估計
民 國 十 五 年(1926)	2,650,000	同上
民 國 十 七 年(1928)	3,000,000	政府經濟討論處統計
民 國 二 十 五 年(1936)	4,860,000	內政部之估計

以上均爲估計數字，或較實際數字爲大，依若干私人之估計，今新疆人口尙不及三百萬人。抗戰發生後，戰區人口移居新疆者益多，并由民國三十二年，政府加強移民新疆起見，備有汽車運送至新疆。依若干樂觀者之觀察，新疆地曠人稀，人口之容納量最大，且富源遍地，全省除中部沙漠外，可耕之地十居八九，故爲移民屯墾，以調劑人口，開發地利計，新疆爲理想之區域。^①但另據若干人士之觀察，新疆之面積雖有一百八十餘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六分之一，可墾之地並不甚大。吾人若僅就其土地面積而言，可易得一地廣人稀之印象，若僅就新疆已經利用或可能利用之土地而言，則新疆面積微小無疑。新疆境內有塔里木大沙漠與大山，能生產者僅爲沙漠戈壁上之沃洲，其面積尙不及今之浙江省。^②張之毅謂：『現下流行的開發邊疆的各種樂觀論調，便以「地曠人稀」爲出發點，幾乎沒有例外，關於新疆現有和可能開發的資源，一般估計，也過於誇張。有些人們更引舉物產種類，用誇大的形容詞語，以代替質量的測量。總之，在那些熱中開發邊疆的人們看來，新疆是地大物博，人烟稀少，容納內地過剩人口，幾千萬，甚至一二萬萬，都不成問題，於是新疆成了中國的新大陸。問題果真這樣簡單，這樣樂觀麼？至少並不這樣簡單。如果我們放棄人地比率的傳統的分析方法，而從人口與資源的對比的關係去測度一個社會的經濟發展，我們必將獲得較爲正確的概念，關於新疆礦產、林產、畜產資源，絕少可靠統計，可資依據。可得而知的，新疆鐵產奇缺，農具用鐵，尙感不敷，遑論其他，煤產雖有，也非鉅量；森

① 類見：中國移民政策之條略，新西北月刊，第六卷第八期，三十二年十月。

② 沈怡：開發西北應有的認識，新西北月刊，第三十三年八月六日，重慶之大公報。

林生長，僅限天山北地，南疆絕少大林；至於畜產，水草便利，南疆多付缺如，就羊毛一項而言，新省產量僅埒於青海。』^①

如上所述，移民新疆有兩種極相反之言論，第一爲移民新疆有極大可能性，第二爲移民新疆可能性極小。大體言之，將來新疆可能容納之人口爲在樂觀者所估計之數字與悲觀者所估計之數字之間也。

三、西藏青海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平均高度在一萬五千呎以上。青海屬西康高原之一部，地勢雄峻，高度亦在一萬五千尺左右，全境屬於大陸性氣候，寒暑酷烈，人種複雜。青海以蒙族居多，西藏以圖伯特族居多。

至第七世紀，關於西藏始有史跡可考。唐、宋曰吐蕃，元曰西蕃，明曰烏斯藏，清始稱西藏。自第七世紀通中國以來，歷代叛服無常，唐時擁有雄兵數十萬，唐太宗因其強頑不能克服，因以宗室王女文成公主下嫁於吐蕃王棄宗弄瓊。至元代始征服之，惟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喇嘛教爲國教，明太祖懲唐代吐蕃之亂，亦招徠蕃僧，賜給甚厚。清康熙時準噶爾僭擾西藏，肆行猖獗，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兵由甘肅西寧出口進討，西藏平定。乾隆時廓爾喀（即尼泊爾國）亦闖入邊疆，掠札什倫布，西藏大震。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清兵征討廓爾喀，分三路，踰喜馬拉雅山，破其國都，奏凱而還，自此以後，西藏純然爲中國之藩屬。至清末，英國乘我國內弱，侵略西藏，我國幾失主權，俄人懼英人之獨吞西藏，於是出而干涉，復締結中、俄、英、藏條約，承認爲我國領土。

漢人移藏約始於漢，但自漢至元，其間千數百年，本部十八省之漢人移入西藏者甚少。自清征服西藏後，內地人民移入者，始漸增加。

民國二十年，西藏人口僅 3,000,000 有奇，但據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內政部之估計，西藏疆域之廣，爲 469,293 方哩，而人口爲 3,722,011。^②近數年間西藏人口之增加，非由於其人口之自然增加，乃由於本部十八省人口之遷入，據各家之觀察，歷代西藏內部人口之增加甚少，其原因爲（1）男子捨身出家，因藏人崇敬喇嘛以捨財物，拜活佛名山大寺爲極大功德，生子數人，必以二三爲喇嘛，甚或有盡送兒子爲喇嘛者。（2）一妻多夫制，有兄弟數人，共娶一妻，或招贅一婿，姊妹母姑共事一夫之風俗。（3）養生乏術。（4）醫藥幼稚。

① 顧之駿：新舊人口與資源的關係，第九卷第五期，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②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p. 769, 1937.

近數年間西藏人口雖爲增高，但各地仍屬人煙稀少。佛教大師法尊謂：『現在就我耳聞目睹，來說一點牠（西藏）人稀的現象吧。由打箭鎮，直到折多山脚下折多塘村，沿途都是荒山野草，成材的大樹也不多，人戶雖也看見幾家，但是比晨星還要稀些。折多塘有百十戶窮民。次日翻山，直到道站……一路上並不見一個人戶。……由昌巴伸到太掌，兩路的路程中，見了一座寺，幾家人戶，但也是很薄弱的。……如是再進就須一直到道孚縣，才能看見人戶。由道孚直到甘孜除幾座山嶺野原外，卻多有居民可觀，……甘孜以西，更有二日路程的大山荒原，再由佐勤到德格，更是一片荒山了。由德格往昌都，雖有三四個換馬處，但皆是專爲聽差而特設，並非人民居處，總之這一路上連日無人烟的荒涼景象。……聽說若是由甘孜走北路經過特谷而進藏者有一月多的途程全無人煙。……又由昌都往拉薩……此一路上有幾處見到過稀落的居民，可是比較起來尚佔不住荒原的百千分之一呢。……由拉薩以北，凡有兩條路往壩喀地方……一條是由拉薩向東北走，……又一條路，是由拉薩向北，……總括上來我所見聞到的西藏地面上的人口，實覺太稀少。』西藏之人煙稀少，當無疑義，但西藏可墾而未墾之土地究有若干，將來人民之移入該區，其數量將由該區之氣候、土質與其他自然環境以及經濟政治社會等環境所決定也。

青海二千年來，迭爲羌、氐、吐蕃、西夏、蒙古所據。漢族入居青海頗早，漢書王莽傳記平帝元始元年王莽執政，遣中部將平憲持金誘塞外羌人民良願，使獻鮮水湖（即青海湖），置西海郡，築龍夾城（即上郭密之古城），徙天下罪犯處之，以備邊患。晉時，呂光又徙西海郡人於其他諸郡。後至唐朝代宗廣德時，吐蕃乃與吐谷渾黨項率衆內犯，攻陷長安，逼走代宗，青海吐蕃會極一時之盛。後唐時，吐蕃衰微，回鶻、黨項分有其地，吐蕃僅保青海南部諸地。莊宗時，回鶻來朝，置保順軍以控之。至是洮洲以西涼、鄯諸州之地，均屬唐設羈縻州十六。

晉、唐以還，屢次用兵西陲，漢人入青海者日衆，隨歷代政治軍事之勢，移居於青海者，原籍多爲南京、湖南、四川、甘肅等地。因經商而留居於青海者，原籍多爲山西、陝西、北平、天津等地。此外四川、甘肅、寧夏之貧民，以生活無着，亦有以手工或墾牧爲職業，遷移青海久居者。綜而言之，漢人之入青

① 法尊：現代西陲，東方書社，三十二年。

海者，以來自山西、陝西、河北等省者較多，而來自四川、湖南省者次之。^①

青海人口，依汪公亮所著西北地理（正中書局二十五年）一書所載，為 1,013,584 人。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之戶口統計，青海共有人口 1,196,054，今假定青海土地面積為 697,194 平方里，則每平方里之人口數為一七·一六。將來青海可能容納內地之人口在二百萬人左右。^② 汪公亮謂：『玉樹境內通天河之解曲口以下，及固察、稱多、拉布、歇武、結古諸水濱，雜曲、子曲諸沿岸，皆早經耕種。此外在切吉、行窪爾什迭及河南汪什克等地。土人自墾者甚多。然以居民稀少，已墾而荒棄者為數已鉅。計汪什克、莽州一帶，約一萬數千石。行窪、大河壩、可可、烏蘇，共約萬二千石。窩約、切吉一帶約五六百石。青海計算地面，不用畝，而以播種之數目計，每畝可播二升。每石按十斗，每斗按二十斤。設一千石合內地十萬畝，即千頃。』^③

四、結論 西北與本部雖有極悠久之關係，於秦、漢之時，即有漢人移殖該區。然終因氣候、地質、交通、政治與經濟等關係，迄今該區之大部仍為人煙稀少。因中國中部與東南部之人口日益膨脹，為減輕內部人口壓迫起見，乃於近數年間盛倡開發西北與移民西北之說。依地質學專家翁文灝氏之估氏，於陝西之渭河平原，綏遠平原，寧夏平原，甘肅之西部與新疆各地共六區地方，尚可移入人口八百萬至一千萬。翁氏謂：『以上六區地方合計面積約四萬七千方哩，還不及東三省的松、遼平原之一半，土壤也不及東北之肥，西北的農業區實在不過這少小幾處。假定人口密度發展到每方哩三百人，則共計可容人口一千四百萬人，到每方哩四百人，則共計可容一千九百萬人，似乎已臻極度，而且在這幾個區域內現在已有不少人口。如加以大略估計，渭河平原人口密度至少已有每方哩三百人，全平原可加的不到五十萬人。綏遠河套及寧夏平原可加的每區也不過幾十萬人，合計算他二百萬人。涼、肅、甘及甘肅省其他各地，最多也許可加二百萬人。新疆各地合計算在也許已有三百萬人，可加的或者可到三百萬人，如此西北各農區，可加的人口不過八百萬人，從寬作為一千萬人已是西北移民的最高限度了。』翁氏又謂：『同時我們也要知道，以上幾個區域雖然面積不大，他們的地位卻非常重要。渭河平原是中國的腹地，經營甘、新的大本營，綏遠、河套、寧夏各區是中國對

① 孫翰文：青海民族概觀，載西北論衡，五卷五期。

② 張印榮：中國人口問題之研究，地學雜誌，創刊號。

③ 汪公亮：西北地理，正中書局，二十五年。

蒙古的前衛，蒙古沙漠不能經營，再遠的外蒙終是鞭長莫及。只有這三區恰是天生的農業邊區。涼、肅、甘一帶是中國對中亞的咽喉，也非充實他守住他不可。新疆可耕地照上估計固亦不少，但因零星散布，又且地近俄邊，恐還須等甘肅充實之後，纔能輸於他。西北之希望既然不過如此。所以我們雖然急須開發西北，但萬不可因此反放鬆了中原東南及東北的經營。』^①

另據張印堂之推算，西北有可耕地九萬五千六百萬畝，共計可容人口六千九百九十一萬，其詳如下表。^②

第二十八表 西北移民開墾區域面積人口估計表

地名	方法	面積(千畝)	能容人數(千人)
察哈爾	開墾	80,000	6,000
	改良		2,500
	畜牧		1,500
綏遠	開墾	159,000	10,000
	改良		9,500
	畜牧		1,500
寧夏	灌溉	5,400	1,000
青海	畜牧	718,000	2,000
	灌溉		
新疆	畜牧	718,000	10,000
外蒙	灌溉		
外蒙	畜牧		1,000
共計		956,400	69,910

①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號第四號，二十一年六月。

② 見張印堂：中國人口問題之發源，地學雜誌，創刊號，吳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商務，三十二年。

第六章 國外移民

世界各國，無不有華人之足跡，英人有言，凡陽光所照之處，無不有英國國旗；吾人可謂凡海水所及之處，無不有中國僑民。中國僑民遷移之方向，先為菲律賓、馬來羣島、日本、朝鮮及台灣，其次為越南、暹羅等處。至十九世紀，因開闢澳洲、北美洲、南非洲、秘魯、古巴及西比利亞等處，需要勞動者，吾國人民紛紛應募前往。

中國人民向外遷移之原因，約可分為三類：（1）由於自然環境，例如沿江沿海交通便利之區，向外遷移者往往甚多。（2）由於個人慾望，如新經驗，新知識，新環境之企求，有時使人遠離本國，亦有因政治混亂，社會不安而向外移殖者。（3）由於經濟壓迫，如一地人口過剩，或饑饉薦至，人民即不得不向外遷移。

上述三因，以經濟壓迫為最要。我國人口與土地之失調，史籍常有記載。例如宋史地理志載：『福建土地迫隘，生籍繁夥，墾磽确之地，耕耨殆盡。』又如明張燮云：『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只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豪徵貨，固得捐載歸來，貧者為傭，亦博升米自給是。』

國人不堪經濟壓迫，每向國外謀發展。歷年由國內遷出之人數與在國外之總人數，當為吾人所注意，亦即為本章所欲敘述者。對於海外華僑之人口，政府與私人先後曾作許多之估計，惟各家所列舉之資料，因受（1）資料來源之不同，（2）資料收集時間之不同，與（3）華僑之定義不一致，每相互發生極大之差異，俾吾人難能獲取一較翔實公認之統計數字也。

第一節 世界華僑之分佈與動向

1. 南洋 南洋二字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包括印度支那、馬來羣島及澳洲等處；狹義者，僅以印度支那、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為限。本文所指為狹義之南洋。南洋位於我國之南，與閩、粵兩省距離甚近，而越南（印度支那）、緬甸兩地，并與我國接壤。南洋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甚適合吾國人民之移殖。據史籍之記載，吾國與南洋之來往，早在二千年以前，當秦始皇三十三年（紀元前214年）發諸嘗通亡人，發犍買人，賂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

海，以講遺戍。』象郡即今越南邊境。依淮南子人間訓篇所載，秦始皇經略南越，在於獲得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後漢書地理志云：『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賈黃雜貨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糶，蠻夷買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黠胡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上。』自晉至唐，因佛教輸入，與南洋交通頻繁，沿海人民，移往南洋者漸衆。南宋之末，故老遺民亡命海外者不在少數。元代我僑民之移往菲律賓、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者已漸盛。明成祖時，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自永樂三年至宣德七年（1405至1432年）止，二十七年之間，前後奉使航海凡七次，所至三十餘國，其屬於今南洋者，有占城、真臘、滿刺加等二十三國。常鄭和前往時，南洋羣島華僑勢力已極盛。清初我國人之赴暹羅（泰國）者甚衆，在暹羅任官職者亦不少。乾隆時，橫發暹羅坤甸（Pontianak）之羅芳伯，聲勢甚盛，故我國人移民海外，以南洋之歷史爲最久。^①

民國十八年（1929年）以前，南洋華僑人數大率與年俱增，但十八年以後，菲律賓、暹羅兩處外，則與年俱減。蓋以近數年間，南洋經濟狀況日趨衰落，而對於華僑入境之限制亦日益嚴厲。當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未發動前，南洋華僑人數約爲五百萬左右。抗戰發動後，閩人沈難至南洋者甚衆，民國二十九年南洋華僑人數增爲七百餘萬。惟嗣後，更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外，南洋華僑人數激減，蓋因回國之人數遠超過出國之人數，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以來我國人民出國與回國之情形列表於下：

第二十九表 僑民出國回國登記人數（1937—1943）

年 份	出 國	回 國	出 國	回 國
民國二十六年(1937)	3,914	594	3,020	
民國二十七年(1938)	3,534	5,639	2,653	
民國二十八年(1939)	4,123	2,511	1,183	
民國二十九年(1940)	21,199	47,204		20,005
民國三十年(1941)	22,815	29,209		6,394
民國三十一年(1942)	84	248,343		248,250
民國三十二年(1943)	2,255	21,928		19,673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所屬各地僑務機關登記之數字。見僑務委員會所編三十二年度僑務統計年報。

① 孫本文：中國海外移民及人民之潛存力，文化先鋒，第四卷第十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在此抗戰期內，出國華人，大多數以南洋爲僑居地。回國僑民亦多以南洋爲移出國。由中國移出之人口，約有半數或半數以上之人口散佈於南洋一帶。茲將南洋各地華僑人口分佈之狀況及其動態，首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第三十表 南洋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00—1940)(單位=1000)

年 份	地 名							總 計
	荷 屬 東 印 度	英 屬 馬 來 亞	法 屬 印 度 支 那	菲 律 濱	暹 羅	英 屬 北 婆 羅 洲	緬 甸	
光緒二十六年(1900)	—	—	100(e)	41(h)	—	—	—	—
宣統二年(1910)	—	903(b)	232(g)	—	1500(b)	—	—	—
民國三年(1914)	700(a)	—	250(b)	—	—	—	—	—
民國九年(1920)	810(b)	—	—	44(i)	—	—	—	—
民國十五年(1926)	—	—	—	—	—	—	—	—
民國十九年(1930)	1634(b)	1709(c)	418(g)	70(j)	1160(j)	83(b)	247(b)	4866
民國二十三年(1934)	1133(b)	1010(d)	381(b)	80(j)	2000(g)	73(b)	140(b)	4519
民國二十九年(1940)	1345(k)	2358(n)	427(m)	117(o)	3000(l)	97(l)	194(m)	7633

(a) 1917 年之估計，見 Government Almanac for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for the Year 1920.

(b) 黎尙桓：我國南洋僑務的回顧與展望，戰時方雜誌，23 卷 9 號，61 頁，1936 年。

(c) Malayan Statistics, 1931 年之統計。

(d)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7.

(e) Juan Moncarini: The Philippine Labor Question, p. 13.

(f) Reno Dubrouic, de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at de Leur Role Economique en Inde Chine, P. 101, 見 MacNair's Chinese Abroad, p. 49,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g)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h) 1903 年之估計，見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i) 1918 年之估計，見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j) B. Lasker (Editor):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1, Chicago, 1932.

(k) 見統計月報第四十八號，荷屬東印度爲 1937 年之數字。

(l) 何啓波：海外華僑人口的商控，新中華，九月號，三十二年九月。

(m) 見戰時華僑志，三十二年，中央宣傳部編。緬甸數字爲民國二十六年之數字。

(n) 1940 年十二月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查報。

(o) 暹羅政府戶口調查委員會之統計。

(1)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包括爪哇、婆羅洲(北部屬英國)、蘇門答臘、西利伯、巴布亞(一名新幾內亞，東部屬英國)、峇里、龍目、三卯哇、滄汶、麻鹿加諸島等，面積廣 735,268 方哩，各島人數，本極稀少，自明萬曆三十年(1602年)，由荷屬東印度公司統治後，人口始漸增加，十七世紀以前，華人移往者有限，然以華人適於荷人之使用，故天啓二年(1622年)，總督柯恆(Coon)卸任，留函中有撻掠華人以實該島之語：『巴達維亞、摩鹿加、安汶及萬國丹各島人口，皆有增加之必要。復宜予以資財，始能冀其為國生利。世界民族最適合吾人使用者，莫如華人。通商既不能以和平而致，極惡趁此倍風期，令戰艦窺伺中國，擄其男女及小兒而歸。如與中國開釁，尤宜留意撻其丁口，婦女及小孩尤佳，用以實吾島屬。如來取贖，每丁發六十兩(ryals)，然婦女則決不准取贖，或離開公管轄區之外。』^①

十七世紀末葉，華人移殖荷印者日增，尤以閩人為多。荷人見而嫉之，乃於乾隆五年(1740年)創人頭稅，因此釀成紅河之役，僑胞被殘殺者甚多。

第三十一表 歷年荷屬東印度羣島移入之華僑人數(1920—34)^②

年	移入華人	指數(1920=100)
民國九年(1920)	28,653	100
民國十四年(1925)	24,278	85
民國十七年(1928)	41,157	144
民國十八年(1929)	35,045	125
民國十九年(1930)	33,161	112
民國二十年(1931)	12,702	44
民國二十一年(1932)	6,000	21
民國二十二年(1933)	5,000	17
民國二十三年(1934)	7,000	24

自民國十五年(1926年)至十九年(1930年)，華人移入荷印者，據上表所列，每年約在三萬左右，而民國十七年竟超四萬。惟民國二十年後，以世界

① 涂爾吳：華僑，第五頁，商務，1931。

② 梁自植：我國南洋僑務的因襲與展望，東方雜誌，第三三卷第九號，第 63 頁。

經濟恐慌之深刻，限制移民政策之嚴厲，以及入境稅率之提高，遂致華僑人數大減，如民國二十二年之入境人數，竟較民國十七年減少八倍之多。

華人僑居荷印，據荷印政府民國十九年之調查，共計1,233,214人，於爪哇馬都拉爲582,431人，蘇門答拉448,552人，婆羅洲134,287人，西利伯41,402人，其他各島26,542人。荷印華僑，以福建籍佔最多數，計554,981，廣東之客周次之，計200,736人，廣肇籍又次之，計136,130人，潮安籍87,812人，其餘則爲各省籍民。職業範圍，分佈甚廣，大抵以商人佔最多數，工農次之，其從事礦業漁業者，亦頗不乏人。^①

民國二十三年後，荷印對於華僑入境，較前寬限，因此華僑入境者略有增加。據民國二十六年駐荷印領館之報告，荷印共有華僑1,344,809人。^②較民國十九年之華僑人數增加111,595。抗戰發生後，華人繼續向荷印移入，惟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又紛紛返國矣。

(2) 英屬馬來亞 英屬馬來亞包括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及海峽殖民地，面積廣56,600方哩。據1940年十二月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所刊佈，馬來亞人口總數5,504,094人，其中華僑計2,358,335人。

英屬馬來亞爲世界橡皮與錫礦出產最富之區。華人移住早在二千餘年前。據星洲萊佛士博物院(Raffles Museum)考古主任高齡氏(Collins)語人，晚近考古學家等在馬來半島柔佛境內之歌打丁宜(Kota Tinggi)附近發掘之結果，獲得甚多古物，尤以中國陶器之碎片爲甚，度其年度，上溯周、秦。更依韓槐準氏考證之結果，斷定馬來亞發現之中國陶器斷片，以秦、漢以前爲最，瓷器則以唐、宋以後爲多，是則與吾國史籍所載中、馬交通始於秦、漢而盛於唐、宋之說，適相吻合矣。^③

馬來亞半島之開發，得力於華僑者甚多。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Sir Frank Swettenham)有云：『白人未至馬來亞半島以前，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商、務農者矣。白人既至，草創之初，全賴華人財力，得以平治道路，大興土木，行政之費，胥在於是。華人首探各礦，至今猶然。率皆伐山砍木，深入莽叢，冒危險以獲大利，然濕熱中人，死者無算，又能爲冶工，爲樵夫，爲木匠，爲燒磚匠，爲建築家。凡公署、橋樑、鐵路，皆出其手。又能投巨資

① 譯註：華僑在荷印之經濟地位，華僑先鋒，第五卷第十期，三十二年十月。

② 同上。

③ 註釋：馬來亞華僑史綱要，商務，三十二年。

於此島，爲歐人所不敢爲。又善經商，設輪船公司，以通馬來各埠。又能招致工人前來，開發天然富源。政府就而稅之，佔全收入十分之九，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斯文者，應知華人之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①

華僑在全人口中約佔百分之四三，大多從事於橡樹種植及錫鑛工作。在民國十五年，橡皮工業衰落之前，華人移入馬來亞者甚多。但自民國十五年橡皮工業，及民國十七年錫業相繼衰落後，移入者漸少。民國十九年八月，馬來亞政府通過移民限制法令，每月華人入境者不得超過 6,016 人。至民國二十年，各種限制更嚴，每月准許入境之華僑，一月至九月爲 5,238 人，十月至十二月爲 2,500 人。在民國二十年，馬來亞歸國華僑超過出國人數。^②惟自民國二十三年後，因限制華人入境法稍鬆，華人移入馬來亞者甚衆，直至民國二十八年，每年移入華人超過出由馬來亞移出之僑胞，尤以抗戰發生之一年華人出超數目爲巨也。

第三十二表 英屬馬來亞中國移民數(1931—1940)*

年	份	入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二十年	1931	79,085		212,903				133,818	
二十一年	1932	79,584		161,809				82,225	
二十二年	1933	28,454		66,586				38,132	
二十三年	1934	109,267		68,129		41,138			
二十四年	1935	145,853		69,035		76,818			
二十五年	1936	140,822		80,678		60,144			
二十六年	1937	249,804		66,502		173,302			
二十七年	1938	105,148		54,603		50,545			
二十八年	1939	40,285		80,788		9,502			
二十九年	1940	36,691		41,050				4,359	

見姚燾：馬來亞華僑史綱，商務，三十二年。

① 參閱：華僑，第一頁，商務，譯自 Swettenham's British Malaya, p. 233.
 ②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1.

第三十三表 馬來亞華僑人口之分佈及其動態(1911—1940)*

區 域	民國元年 (1911)			民國十年 (1921)		民國二十年 (1931)		民國二十九年 (1940)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新加坡	222,635	215,918	101,573	421,821	283,191	136,650	595,199	
檳榔嶼	111,783	87,609	47,679	176,618	165,565	73,533	228,036	
大甲	35,450	33,479	12,389	65,179	43,450	22,720	91,009	
海峽殖民地總數	369,843	337,006	161,541	663,618	411,626	231,892	915,384	
霹靂	217,206	162,681	61,825	395,527	216,450	109,047	445,266	
芙蓉	159,008	121,962	48,725	241,351	154,824	87,027	335,661	
芙蓉	40,842	65,171	11,525	92,371	68,380	21,011	124,418	
芙蓉	24,257	27,703	6,401	52,291	37,863	14,629	72,893	
芙蓉	433,244	396,002	128,545	711,540	547,625	234,714	978,208	
芙蓉	65,410	79,066	18,187	251,076	158,320	56,736	305,333	
芙蓉	32,746	47,419	11,384	78,415	53,787	24,023	107,233	
芙蓉	1,627	3,701	901	6,560	12,029	5,586	8,147	
芙蓉	9,344	9,377	3,378	17,612	10,362	2,892	23,188	
芙蓉	4,160	6,063	1,155	18,254	4,564	1,081	16,750	
芙蓉	786	1,117	306	2,683	2,080	625	6,007	
其他	—	—	—	794	553	—	—	
全馬來亞總數	916,619	845,776	325,001	1,709,392	1,130,127	679,266	2,333,336	

* 凡加括弧者係臨時遷居，商務，三十二年。

(3) 菲律賓 華人遷移菲島，遠在西班牙統治該島前數百年。據史籍所載，在十三世紀時，已與菲人交通。宋代趙汝适諸蕃志，言中、菲貿易事甚詳。明洪武三年(1372年)，呂宋及瑣里諸國，均入貢中國，鄭和亦曾至菲島。明中葉為西班牙所佔領。萬曆三十一年(1603年)，馬尼刺華人與西班牙人衝突，僑胞大敗，死者23,000人。崇禎十一年(1638年)，西班牙人又無故殺害華僑33,000人。清順治十七年(1660年)，鄭成功取台灣，遣使至馬尼刺，訂約未果，華僑被迫起義，死傷殆盡，乾隆二十八年(1765年)，西班牙人誣指華僑助英佔領馬尼刺，又屠殺華僑千餘人。

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菲島歸美管轄，於是美國本部對於中國移民之各種法令，在菲島亦發生效力。但歷年私自入境之華僑頗多，尤以島南為甚。據光緒二十九(1903年)年之調查，共有華僑41,035人，民國七年(1918年)共有43,802人，民國二十年(1931年)共有70,000人。①據菲島海關統計局之調查，自民國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1919至1932年)，由中國移入菲律賓者較由菲律賓移出者多25,844人。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因菲島排華風潮甚烈，華人入境者乃為減少。惟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國人移往菲律賓者又為增多，據民國二十九年(1940年)全菲戶口調查委員會之統計，全菲各省華僑人數共為117,487人。大多數之華僑集中於馬尼刺，佔46,283人，約為百分之四十，其他宿務、黎撒、三寶顏、地耶拔、納卯、怡朗等地佔71,254人，約為百分之六十。②

(4) 暹羅 暹羅位於我國之南，面積廣200,148方哩，與我國往來甚早。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傳載：『大業三年(607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遺齋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常駿等於是乘舟使赤土，赤土即今之暹羅之南境也。又相傳梁末隋初時，蘇可台王不耶路司渡航中國，並娶中國宮女為王妃，蘇可台王卒，其子帕素基即位，發生內亂，求援中國，朝庭以暹羅王係中國外孫為口實，派遣武器製造工人十名及戰士多名，渡海應援，授暹羅人以鑄造大砲，燒粘土以作砲彈，並授以發砲之方法。③自隋之後，唐、宋、元、明各朝每有使節赴暹羅，暹羅亦每使入華朝貢，至清太平天國亂起，暹羅貢使遇害，乃中止朝

①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② 陳立人：菲律賓華僑之經濟地位，華僑先鋒，第五卷第八期，三十二年八月。

③ 陸容凡：中暹關係再檢討，華僑先鋒，六卷八期。

質。

中國與暹羅雖有極悠久之歷史關係，然華人之大批移入暹羅爲近代之事。據德國摩索爾夫於所著中國人民之遷出一書（1932年出版）所載，遷入暹羅之中國人，民國七年至八年，一年中，有七萬左右；自民國七年至民國二十七年之十年中，有九十萬以上。因華人移入暹羅日益增多，與華人在暹羅之勢力日益雄厚，暹羅政府乃採取教育與法律等辦法限制華人入境。抗戰未發動前，旅暹華僑約共有二百五十萬，多數集中於湖洲、瓊州兩屬之處，次之爲梅縣、廣州、福建等處。抗戰發生後，暹羅對華人入境更加限制，但旅暹華僑似仍繼續增加，至二十九年華僑人數已增爲三百萬人。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之英、美、荷各屬相繼淪陷，暹羅乃公然加入倭方，中國人民乃不復有移往暹羅者。

(5) 越南 越南，法人稱爲印度支那，分爲五部：(一)交趾支那，即南圻；(二)東京，即北圻；(三)安南，即中圻；(四)東埔寨，即高棉；(五)老撾，即暹國。全越南廣約 285,000 方哩，位於我國之東南，與雲南、貴州、廣東接壤。

我國與越南往來較其他南洋諸國爲早。史記五帝本紀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又云：『帝堯者放勳……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居安南……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又云：『虞舜者，名重華……南撫交趾北發，……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尚書大傳云：『堯南撫交趾。又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故重九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寶，政令不施焉，則君不臣其人，吾何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乃歸之於王，稱先王之神，以荐於宗廟。』交趾即今越南地也。

於三五五帝時代，中國與越南已發生關係，國人之遷入越南即於斯時起。陳彬和謂：『余已考證吾國正史所記首通交趾者，爲顓頊，約當紀元前二千年，其次遷入越南之民族爲戎人，約當紀元前六百九十年左右，其次爲閩、越人，約當紀元前三百四十年左右，再其次爲蜀人，約當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左右，再其次爲秦成五嶺之將士，約當紀元前二百一十年左右，最後爲漢武以降，遷入之罪人，官吏，商賈。按戎族之雒王，其立國十八世，共達四百餘

年，在此期中，其同族之遷越者，當不在少數。甌、越之民，在楚未滅越以前，西遷交、廣，尚非必需，而由甌至交，須經過珠江口平原，……則越人西遷，多留閩中，其更入交、廣者，爲數極微。至蜀王子入越，雖僅率軍三萬人，而隨軍入越者，當必甚衆，更加在位五十年，同族爲秦人所迫，陸續南遷，或且超過原有之甌、貉兩族；其後秦戍五嶺，雖號稱五十萬，而與當地土人鬪爭，死傷甚大，遺留者，除遷交趾外，必因趙佗絕道聚兵自守之計，集於南海，以爲稱王稱帝之保障。……滇平南越時，交、甌、九真二郡，共有人口四十餘萬，較漢書南海人口，已超出四倍。考漢定甌、貉爲元鼎六年（紀元前111年），漢書人口統計，爲元始二年（紀元後2年），中隔一百一十一年，在此期中，交趾入口，增加一倍，是時滇、黔已設郡縣，蜀、越交通，暢行無阻，巴、蜀人民，不必如史記西南夷列傳所稱，竊出商賈，而漢廷官吏，軍士及發遣罪人，亦必集中交趾，因而戶口大增，故交州政治中心，初設交趾，其後雖移蒼梧、南海，終仍遷回，且交州各郡，華、夷雜居，其有戶口統計者，必係文化較高，而與中原同系之漢族。……證之歷代戶口統計，對於華、夷雜居區域，均以華化者爲主，而不稱之夷族，則難於調查，每付闕如，漢代兩粵人口之少，乃因其土著多，而漢人少之故，交趾、九真各郡，則因中原與巴、蜀遷入之民族，歷史悠久，人口繁殖，土人又漸與同化，故薛綜稱：漢武以來，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藉使學書，知知言語，使罪往來，輒見禮化。西漢治交之結果，使其人口增加一倍，而兩粵不與焉。蓋趙佗稱帝於番禺。已變服從俗，自稱蠻夷大長者，土人勢力之強，由茲可見。漢代未能遠使粵人同化，增加其戶口，亦即古代交、廣人口差別之最大原因也。』^①

依上所述，漢代已有大批閩人移往越南。漢以後，閩人繼續移往越南，尤以災亂之時移入者爲多，例如唐代漢族移民入越，以高度精神文明，感化安南民族。蒙古入寇中國，崖山之役，宋室敗亡，忠臣義士，亡命南奔入越。明成祖時（1405年），爲向海外宣揚國威，及追緝建文餘黨，遣三保太監鄭和，率同文武部屬，七千八百餘人，分乘戰艦六十二艘，前後七次出國。其行程所指，首先到達越南海岸，其登陸地點爲占城（即今之中圻）。鄭氏部衆之流寓越土，生聚繁殖，子孫蕃衍，至今在越，成爲大族。滿清入寇，明室覆亡，延平王鄭成功，率八閩健兒，東渡台灣。兩粵志士，莫敬玖、陳進財、楊查迪等，則率

① 薛綜和：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三十二年十二月（私人印行）。

沿海文人壯士四百餘，南渡越南，在東埔寨所屬之蠻峯登陸，斬荆棘，開草萊，東埔寨王（匿翁儂），以英氏開闢荒地有功，委以管理該區墾殖職務。明末清初，又有兩廣孤軍三千餘人，分乘艫艘六十餘艘，冒險南渡，在中圻登陸，向越南王阮福賢請求收容。越王以事情重大，特召開廷臣會議，討論安置明軍之妥善辦法。結果，乃議決派遣該軍南下開闢南圻之嘉定、邊和一帶。^①

降至光緒十一年（1885年），中、法戰爭，中國失敗，越南轉為法國屬地，中國與越南在政治上之關係乃告中斷，越南成為法國之殖民地。惟因越南連接中國本土，在最近數十年內，由中國移入越南者仍大有其人。據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之估計，共有華人約 100,000，而據宣統二年（1910年）法國官場之估計，共約 232,000人，至民國二十年共約 418,000，佔全越南人口約百分之二。

上述之十萬或二十萬或四十萬為近代移住越南之華人，凡漢、越混合種似均不包括在內。侯費爾納（F. V. Field）之估計，民國十八年，華人移入 80,720 人，移出 51,412 人，計入超 29,308 人。在民國十九年，華人移入者 70,900 人，出境者 53,224 人，計入超 16,676 人。據交趾支那與東京兩區中國人之流動統計，在民國十八年以後，華人移入印度支那者漸少。在民國二十年由交趾支那回國者超過出國者，^②其情形如下表。

第三十四表 交趾支那與東京省華人之動態

地點及名稱	年 份									
	民國十二年 (1923)	民國十三年 (1924)	民國十四年 (1925)	民國十五年 (1926)	民國十六年 (1927)	民國十七年 (1928)	民國十八年 (1929)	民國十九年 (1930)	民國二十年 (1931)	
<u>交趾支那</u>	入境	33,600	31,800	25,800	33,900	41,500	44,400	50,500	40,900	28,800
	出境	20,100	23,200	18,300	22,400	21,200	22,500	24,200	27,900	29,000
	增減實數	13,400	8,600	7,500	11,500	20,300	21,900	26,300	13,000	-1,600
<u>東京</u>	入境	4,600	4,400	4,300	6,300	11,400	22,800	29,300	28,400	
	出境	4,200	2,900	1,800	5,500	1,900	18,300	25,900	23,900	
	增減實數	400	1,500	2,500	800	9,500	4,500	3,400	4,500	

（—代表出超記號）

① 王之五：越南華僑概況；華僑先鋒，第五卷第十二期，三十二年十二月。

②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1.

抗戰軍興後，閩、粵沿海之人，尤以僑胞之家屬，移入越南者，爲數甚衆。至民國二十九年，越南華僑增爲四十二萬，大多集中於南圻一帶。惟自三十年七月，日軍在西貢登陸後，國人向越南移入遂告中斷，同時因不堪日人擾亂，回國之華僑亦日益衆多。

(6) 緬甸：緬甸與中國接壤，綿亘千餘英里，緬境各大山脈，均爲中國西南橫斷山脈之餘脈，緬境之伊拉瓦底江與薩爾溫江，均發源於中國，伊拉瓦底江卽爲中國金沙江之下流，薩爾溫江爲中國怒江之下流。全緬甸廣約261,610方哩。

中、緬在地理上爲接壤，有甚長之邊界；在邦交人口遷移上，有悠長之歷史，後漢書地理志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邵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龍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據日本學者藤田豐八之考證，前節所謂邑盧沒國和夫甘都盧國，均在緬甸境內。^①若上項考證爲確實，於漢之初年或漢以前，中、緬兩國已發生關係。據後漢書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云：『永元九年（97年），繳外蠻及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關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揮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繒各有差也。』揮國在今緬甸北部，其國向中國進貢珍寶，與朝貢，當視爲漢人移殖緬甸之開始。

至有唐一代，我國海外拓殖事業逐漸開展，更以國內佛教興盛，緬人信仰佛教，中、緬關係日益密切。該時位於緬甸中部有一國名曰驃國，因慕中國之文明，曾遣使入貢，並獻其國樂，唐德宗封使者爲太常卿，同時我國之賈耽著有皇華四遠記，對於入四夷里程記載甚詳，由此可推知緬甸在當時確爲中國通印度要道之一，國人流寓緬境者當不乏其人也。^②自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始，緬甸爲我國藩屬，國人移往緬甸者當更多。元亡明興，政治勢力衰微，然中、緬關係，並未斷絕。至清光緒十二年（1886年）始淪入英手。

我國人移殖緬甸，多數經由陸路雲南，最近已有自海路移入緬甸者。據

① 參照：中國全島諸僑史綱要，商務，三十四年。

光緒十七年(1891年)英方估計,全緬華僑超過四萬人以上,其中半數為佛教徒,半數為崇祀龍神者。^①至民國十九年,華僑人口增為247,000人,^②惟據緬甸戶口調查之報告,僅為193,594人。前者數字約包括已久籍之華人與一部份之中、緬混血種,故數字較後者為大也。我國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二年編製之「僑務統計」載緬甸華僑數目為193,594人,與二十年緬甸戶口普查之報告無異,顯係抄自該報告者。自二十六抗戰發生後,國人移住緬甸者甚多,至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時,緬甸華僑人口當在三十萬人以上。惟華人之湧入緬境,每遭緬人排斥。民國三十年八月我國訪緬團抵仰光之第三日,緬甸太陽報曾著論評述中、緬親善問題謂:『緬甸自為中國之運輸通路以後,各種事業雖日趨繁榮,但緬甸人民卻沒有蒙受分毫利益,反更貧窮困難,這個原因是因為中國人湧進緬境後,自己開設銀行,一切運輸業概由中國人包辦,不但包辦這種工作,甚至分散至緬甸每一個角落,掠奪了緬甸人民經常之工作。』又緬甸新光報社論謂:『為了很多的華人到仰光,同時房屋、土地、汽車以及日用品價格,一天比一天高漲,不但對於窮苦者不利,而且富裕者亦被連累着。』^③

華人移入緬境,分佈於緬甸各區,惟多數僑居於東部諸州,其次為勃臥區。僑民中以滇籍為最多,閩、粵僑民次之,例如民國十九年緬甸華僑人數為193,594人(英方調查數字),其中屬雲南籍者為67,691人,福建籍者50,038人,廣東籍者為83,990人,屬其他省區者為41,875人。^④

2. 日本 日本與我國往來,相傳在紀元前一二百年。時秦始皇帝欲與太平,求長壽,即遣徐福率領童男童女各三百,東渡扶桑,尋求神仙,以煉奇藥,後徐福等即在日本島嶼登岸,僑居其地,因此相傳日人為徐福之後裔。中國向視日本為屬國,在宋及宋以前,日本有向中國納貢之義務。在明代(1368—1644年)日本與我國浙江一省曾有商業往來。嗣因日本海盜常在我國中部及南部海岸,恣意劫掠,吾政府乃禁止日船入口,同時禁止華船駛日,因是中、日兩國人民來往較少。

十九世紀以前,華僑移往日本者寥寥無幾,中、日戰爭以後,僅有華僑

① Burma Census Report, 1891, Rangoon.

② 參銜:我國南洋僑務的回顧與展望,東方雜誌,23卷9號,二十五年。

③ 汪輔武:中緬問題檢討,華僑先鋒,第六卷第九、十期合刊。

④ 姚經: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商務,三十四年。

2,500人；在抗戰發動以前之十餘年間，華僑人數爲二萬人左右。

第三十五表 歷年日本華僑人數(1874—1937)

年 份	華僑人數	材 料 來 源
同治十三年(1874)	1,000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ommercial Press, 1922.
光緒二十二年(1896)	2,500	(Griffis, Mikado's Empire, p. 351, 見 MacNair's The Chinese Abroad)
光緒三十年(1904)	8,411	Japan Year Book, p. 21, 1906.
宣統三年(1911)	8,145	Japan Year Book, p. 41, 1905.
民國七年(1918)	12,139	Statesman's Year Book, p. 1040, 1921
民國十二年(1923)	12,884	Japan Year Book, 1925.
民國十四年(1925)	20,000	徐開興：華僑，第二八頁，商務。
民國二十四年(1935)	20,074	(梁登高：華僑經濟的衰落及救濟對策的商榷，東方雜誌，第三三卷，第九號，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1937)	19,801	見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日本華僑大部集中神戶、大阪、橫濱諸通商大埠。華僑中以閩、粵居多，江、浙次之，其職業以經營錢業及出進口雜貨者爲多。近數年間，旅日華僑環境惡劣，上級僑胞感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及日本貿易比例分配制度之影響，經營業務日趨衰落；中小級僑商，因日人勢力之膨脹，亦頗難立足；而勞工階級備受日方之驅迫，生活尤屬慘苦。蓋以年來國內時有排日及抵制日貨之運動，以致日本華僑更難安居，且每有被遣回國之舉，而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事變興起，旅日華僑更紛紛返國矣。

3. 台灣 台灣本爲我國一行政省，隋代(381—618年)稱大琉球，明末林道乾、鄭芝龍等，先後據之，其時閩人徙往者甚衆。當鄭成功在台灣開府置縣時，島中有華僑100,000人。甲午之役(1895年)，台灣雖割與日本，但華僑人數，並未因而減少，最近約有3,000,000人。

第三十六表 歷年台灣華僑人數(1900—1936)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光緒二十六年(1900)	2,802,919	Japan Year Book, p. 527, 1906
民國三年(1914)	3,307,302	Japan Year Book, 1914.
民國六年(1917)	3,395,605	Japan Year Book, 1919—1920.
民國十三年(1924)	3,523,371	大英百科全書，第十四版。
民國二十五年(1936)	3,000,000	(劉士榮：海外各地華僑之現勢，南洋研究，第六卷第四期，第八十四頁。

抗戰發生後，旅台華僑回國者甚多。據中央社徐州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十九日電：『旅台華僑自全面抗戰後，陸續歸國者，達四萬餘人，均係隻身回國，財產被收沒收，現被扣留不能回國者，尚有萬餘人。台灣中華總會館及各地會館未回職員，全被逮捕，並加以暴力追為傀儡，使用華僑團體名義，製造反對抗戰親善敵人之空氣，淆惑視聽。現已回國各會館幹部聯名通電，聲明解散組織，以免被敵利用。』^①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中、美、英三領袖在開羅舉行會議，最後有如下一節之聲明：『……三國之宗旨在剷奪日本自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台灣本為中國國土，戰後須歸還中國，將來尚可安插一部份國內之過剩人口。按台灣人口，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漢人以及漢、台混血種，依李菊田之估計，在民國三十一年台灣共有人口六百五十萬，其中日人為三十七萬，生番十六萬，漢人（包括漢、台混血種）五百九十七萬人。^②

4. 朝鮮 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為中、鮮人民來往之始，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華入移殖朝鮮者甚少。當朝鮮脫離中國為日本保護國時（1910年），居留朝鮮之華僑為9,970人；至民國十九年增至四萬餘人。自民國二十年後，日本限制華人入境漸嚴，且以世界經濟衰落，因此華僑人數漸減。

第三十七表 歷年朝鮮華僑人數（1910—1935）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宣統二年(1910)	9,970	Japan Year Book, p. 689, 1911.
民國元年(1912)	15,517	
民國五年(1916)	16,904	Japan Year Book, p. 704, 1916-20.
民國九年(1920)	23,089	(Annual Report on Reform and Progress in Choren, 1918-21.
民國十九年(1930)	41,803(?)	梁登萬：華僑經濟的衰落及救濟對策的商榷，東方雜誌，第 三三卷，四三頁，二五年五月。
民國二十四年(1935)	21,771	劉士榮：海外各地華僑之現勢，南洋研究，6卷4期，25年 9月。

① 成都新新新聞，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② 李菊田：台灣地誌稿本（尚未發表）。

朝鮮華僑以魯人為最多，粵人次之，皖、浙又次之，大多分佈於漢城、釜山、鎮南浦、平壤、新義州等處。各地華僑以絲商及洋布商為重要。

5. 西伯利亞、香港及澳門 (1) 西伯利亞 西伯利亞毗連東三省，與我國發生關係，當在十六世紀中葉。其時我國陝西省，即有俄人足跡。明穆宗隆慶元年 (1567年)，首批俄商抵北平，而清聖祖康熙二十八年 (1689年) 中、俄兩國訂立尼布楚條約後，兩國人民往來漸密。

華人移往俄國者，大多散居西伯利亞，其在歐洲俄境者甚少。西伯利亞原為地廣人稀之處，自十六世紀末葉，哥薩克人 (Cossacks) 首次遠征超越烏拉爾山 (Urals) 後，俄國屢勵移民，始漸開發。茲將第一次大戰前華人赴西伯利亞向俄領署請簽護照者之統計列后。^①

第三十八表 華人赴俄領署請簽護照者(1906—1910) 煙台俄領署報告

年	份	人	數
光緒三十二年(1903)			54,853
光緒三十三年(1907)			87,657
光緒三十四年(1908)			22,642
宣統元年(1909)			15,865
宣統二年(1910)			28,831
總	計		155,078

西伯利亞華僑以山東人為最多，山西、河北人次之。先是此等僑民，因本鄉謀生不易，相率出關而至南北滿洲墾殖，迨後漸越界而至西伯利亞，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紀元後1880年至1910年)，三十年間，華人移往西伯利亞者共約五十五萬。^②迨後俄國在西伯利亞鋪設鐵路，開闢道路，建築要塞，需用巨額勞工，是故華人移往者甚多。然自第一次歐戰爆發與紅黨擾亂後，華僑備受虐待。自民國六年(1917年)在俄僑民逐漸回國。民國十五年(1926年) 西伯利亞遠東區，共有華僑72,005人。^③根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 廣東僑務處估計，在亞洲蘇聯共有華僑25,000人。抗戰發生後，國人復移往

① 湯爾與：華僑，第三三頁，商務，一九三一年。

② 長野綱氏著，賈朝琴譯：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第19至17頁。

③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西伯利亞，在民國二十九年，蘇聯全國共有華僑 29,620 人。●

(2) 香港 香港為中國廣東珠江口之海島，因道光二十年(1841年)鴉片戰爭，中國失敗後，於道光二十一年(1842年)訂立南京條約，以香港割讓與英。當時該島滿目荒涼，人煙稀少，僅有漁村若干，自歸英人經營後，人口日增，惟大部份為華僑。民國元年(1911年)，香港華僑共有 444,644 人，至民國十九年(1930年)增至 1,057,500 人。自民國十九年後，華僑人數突減，而自世界經濟衰落後，回國僑民，更較出國者為多。在民國二十三年，華人移入香港為 118,694 人。而移出者為 131,984 人，計出超為 18,290 人；在民國二十四年移入者為 112,420 人，移出者為 149,515 人，計出超人數為 37,095 人。

第三十九表 歷年香港華僑之動態(1906—1937)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光緒三十二年(1906)	914,890	E. G. Payne 之估計，見 Payne's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宣統三年(1911)	444,644	王莘版：人文地理學。
民國九年(1920)	501,000	Whitaker's Almanac, P. 635, 1921.
民國十四年(1925)	857,920	吳景超：中國海外移民之鳥瞰，載中國社會學社所編輯之中國人口問題，26 頁，世界。
民國十九年(1930)	1,057,500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民國二十四年(1935)	944,971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7.
民國二十六年(1937)	984,400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8 & 1939.

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內地人民移往香港者甚衆。香港政府於民國三十年修正頒佈新限制移民條例，規定華人入境，除持有合法簽證之護照或證書外，并須由移民局領取入境證，邊境過證及居留證等，該條例復規定各項費用之征收，所有不需要之移民，一概禁止入境。但此新條例公佈後，華人移入香港者仍不乏人，於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事爆發，旅港華人當達百萬以上，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香港華人因返內地又為減低矣。

(3) 澳門 澳門位於珠江口，為西香山島之一小半島，本為吾國領土。明嘉靖時(1557年)葡萄牙人羅斐爾始至其地。光緒十三年(1887年)中

●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葡條約成立，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葡萄牙人永居及管理澳門，自後澳門即爲葡之屬地。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澳門共有華僑74,560人。^①宣統二年(1910年)爲71,021人。民國十六年(1927年)增至152,738人。至民國二十五年，澳門共有華人190,000人。^②

6. 美洲 (1) 美利堅合衆國 華人移殖美國，遠在十九世紀中葉。當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有兩男一女抵舊金山，爲華人殖美之先鋒。其時美國地廣人稀，尤以西部爲甚。美國因欲開發國內富源，常向中國招募勞工，因此華人渡美者日增，至咸豐十年(1860年)，共有華僑35,000人，大部份充任礦工，餘爲洗衣業者、僱農或傭僕。自大陸鐵道完成後，歐洲各國人民移入美境者日盛，尤以愛爾蘭人爲多。華僑勤儉耐勞，生活程度甚低，他國移民不易與爭，乃大加嫉視，而至光緒二年(1876年)，竟實行排華。其初僅以礦區爲限，旋即流行西部各地。在光緒八年(1882年)，聯邦政府復頒布限制移民律，禁止華工入境。光緒十年(1884年)復規定在美華僑回國後，必須適合某種規條，始可返美等條例。光緒十八年(1892年)及光緒十九年復相繼頒佈新法。除華工外，其他華人亦漸列入發禁之列，民國十三年，美國頒佈新移民法，規定凡入境外人，以光緒十六年(1890年)該外僑所屬國家入境總數爲基數，按年得移入百分之二，惟此新法，不適用於華人；美政府另頒布華人入境新條例，規定(1)華工絕對禁止入境，(2)華商入境，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凡年齡二十一歲以上者，均以經營中、美出口貿易爲限，(3)華人以教員資格請求入境者，以具備曾任教會牧師或學院研究院神學院或大學教授至少兩年以上之資格，其來美目的，亦以繼續前項職業爲限。民國二十一年，美國政府頒佈第八七六六號法令，對於商人，有更進一步之規定，境內華工，亦有新限制條文。

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美國歧視華人之心理稍爲改變。美總統羅斯福於民國三十二年以「歷史上之錯誤」爲詞，咨請國會撤廢華人入境法。是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衆議院與參議院先後一致通過，於是羅斯福總統乃於十二月十七日將通過案簽署，使其成爲法律。自此華人赴美，可照民國十三年美國新移民法之規定，每年得按光緒十六年(1890

① E. G. Payne: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②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3 and 1939 Issue.

年)入境總數百分之二之比例,即有一百零五人,得移入美國,不復受單獨岐視矣。①

第四十表 歷年美國華僑統計(1800--1940)②

年	份	人	數
咸豐十年	(1860)		34,933
同治九年	(1870)		63,199
光緒六年	(1880)		105,465
光緒十六年	(1890)		107,493
光緒二十六年	(1900)		89,863
宣統二年	(1910)		71,631
民國九年	(1920)		61,639
民國十九年	(1930)		74,054
民國二十九年	(1940)		78,903

觀上表自咸豐十年至光緒十六年(1860至1890年),旅美華僑人數與年俱增,但自光緒十六年後,則與年俱減,蓋受美國移民禁律之影響。中國僑民在同治九年,光緒六年、光緒十六年等均佔全美國人口百分之二,此後僅佔百分之一。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後,移往美國者較由美國返國為多,至民國二十九年旅美華人數額當在八萬左右。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一帶之華僑亦有暫往美國者,目前(1944年)僑居美國之華人或在十萬人左右,戰事結束後,無疑將有一部份人返國也。

(2) 坎拿大 中國人移往坎拿大始自咸豐八年(1858年)。其時加西佛利斯河開採金礦需要華工,華僑初自澳洲與美國西部之加利佛尼亞轉赴坎拿大,繼自中國廣東,於不數年間即達二千五百人。其後赴坎拿大者日增月盛,由礦工而築路,以至開設商店,種植田園,擔任侍役,不久遂引起坎拿大

① 詳見：抗戰以來華僑待遇之改善及希望，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二號，三十三年六月。

② 1850至1930年之數字，見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7; 1940年之數字，見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據哈羅德·威士為1940年領事報告外，其餘為哈羅德之估計。

政府之注意。光緒十一年(1885年)，政府頒佈中國移民法令，凡華工移入，每人須納人頭稅美金五十元，并規定五十噸船艙僅得載華僑一人，然華人移入者仍多。至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人頭稅增為美金百元，至光緒三十年(1904年)復增為五百元。此項徵收人頭稅之辦法，初雖不無效果，但其後因需要華工，赴坎拿大者仍源源不絕。當民國七年第一次歐戰結束之時，坎拿大需要勞工甚殷，一時華人移入者達四千三百餘人。惟為時未幾，坎拿大發生經濟恐慌，民國十二年，坎政府見於人頭稅不足以限制華僑之入境，乃取消人頭稅制，另訂華人入籍條例，規定除中國官吏，在坎拿大生長之兒女，商人及學生外，其餘中國人民概不准入境。

華人移殖坎拿大既受移民律之限制，復受經濟狀況之影響。坎拿大年鑑曾指出經濟榮枯與移入人數增減之密切關係。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民國十年至十一年，民國十八年以後，均為經濟衰落時期，移入人數較少，而在繁榮時期則較多。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二年(1901至1910年)，華人移入坎境者共23,000人；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1911至1920年)共有32,050人；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九年(1921至1930年)共有6,000人；民國十九年以後，幾無華人入境。^①

第四十一表 歷年坎拿大華僑人數估計(1891—1937)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光緒十七年(1891)	9,129	(MacNair: Chinese Abroad, p. 75,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光緒二十七年(1901)	16,793	同上。
宣統三年(1911)	27,774	Statesman's Year Book, p. 278, 1915.
民國十年(1921)	39,487	加拿大政府出版之第六次統計，1921年出版。
民國二十年(1931)	46,519	Statesman's Year Book, p. 307, 1937.
民國二十五年(1936)	42,100	The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p. 277, June, 1936.
民國二十六年(1937)	46,000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①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3) 墨西哥 華人赴墨西哥者大抵取道美之舊金山或洛桑磯。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墨西哥之華僑不及千數，以後年有增加。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有華僑約2,834人，宣統二年(1910年)13,203人，民國十年(1921年)14,813人，民國二十年(1931年)23,000人，自民國十八年(1929年)始，墨西哥因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於民國二十年(1931年)六月，即開始排擠華工運動，並頒佈苛厲之移民律，抗戰發生後，對於我國僑民之待遇，已稍為收進，例如民國二十六年，墨政府規定除美洲各國及西班牙人得無限制移入墨西哥外，其餘各國均有定額。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華人每年為一百名。民國三十年墨政府重申上項原則，華人與西班牙及美洲以外各國之人民受同一之待遇，每年得移入一百名。

第四十二表 歷年墨西哥華僑估計(1895—1936)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光緒二十一年(1895)	1,000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92.
光緒二十六年(1900)	2,834	王華陸:人文地理學。
宣統二年(1910)	13,203	Statesman's Year Book, p. 1076, 1921.
民國十年(1921)	14,813	(吳景超:中國海外移民之鳥瞰,對中國社會學社所觀之中國人口問題,世界。
民國二十年(1931)	23,000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日上海字林西報東京通信。
民國二十五年(1936)	25,000	The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p. 257, 1936.

(4) 中美 中美包括危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加利、巴拿馬等國。華僑移入該區域內者為數甚少，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廣東僑務處之統計，中美各國華僑總數為9,400人。^①根據僑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之統計，中美華僑為9,140人。^②

(5) 南美諸國 南美包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秘魯、巴西、智利、玻利維亞、巴拉圭、烏拉圭、阿根廷與圭亞那等。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南美華僑共約61,700人，大多僑居秘魯、巴西兩國，散居其他區域者

①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1933.

② 統計月報, 第九十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爲數極少。旅南美華僑以聖省佔多數。

秘魯 華僑移殖秘魯，約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斯時西班牙人常往中國沿海之地如香港、澳門等處招募華工，前至南美工作，其中一部份即在秘魯充苦力。同治十三年（1874年），中、秘兩國在天津簽立條約，廢除虐待華工情事，因此華人移殖秘境者，甚爲踴躍，光緒二年（1876年），華僑約在五萬至十萬之間。^① 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秘魯工黨反對華工，秘政府頒布限制華工令，每人須攜有五百秘鎊呈驗，始允上岸。至宣統元年（1909年），我國駐秘使提出抗議，乃取消禁令。然無固定事業之勞工，由我國自行接其前往。此後秘魯華僑無甚增減，依民國二十八年駐秘魯華領館之報告，秘魯華僑僅7,030人。^②

巴西 中國人移往巴西，始於宣統二年（1810年），斯時葡萄牙首相林哈爾士（Linhares）欲興茶業，遂招募華工若干人至麗河植物園種植茶樹。民國三年（1914年），巴西全境約有僑民2,000人。^③ 是後僑民數目減低，至民國二十年華僑僅820人。^④

（6）西印度羣島 西印度羣島位於大西洋西部與加勒比海之間，乃合二千餘島嶼而成。華人移至該島，約在十九世紀中葉。當道光二十七年至光緒元年（1847至1875年）間，常有華人被販至該島，充任勞工，尤以販往古巴者爲最多。華僑大多在各煙廠工作，所受虐待有如黑奴。

開始二十年間，華工在古巴登陸者，達114,000人。惟因工作過度，不堪虐待，死亡相繼，約有53,500人。光緒十三年（1887年）時，古巴約有華僑45,000人，至民國八年（1919年）減至11,217人，^⑤ 最近調查古巴尚有華僑九萬餘人，以充勞動者居多，但爲小商者亦不少。其他地方如千里達有華僑約5,000人，又如牙買加，在1911年，有華僑21,000人。法屬馬爾地尼克島在1901年以前亦有華僑多人，因是伯里火山爆發時，華僑死亡頗衆，民國七年（1918年）僅有華僑二五人。^⑥ 散居其他各處之華僑爲數亦不多，據

①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98,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3.

②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③ China's Year book, (Woodhead) p. 37, 1916; 及王維德：人文地理學。

④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⑤ Statesman's Year book, p. 285, 1921.

⑥ 蓬閣選：華僑，第四十八頁。

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廣東僑務處之估計,全西印度之華僑約為 86,400 人;① 據民國三十二年僑務委員會之統計,為 88,400 人。②

7. 大洋洲 (1) 澳大利亞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白人開始殖民澳洲,中國人移往澳洲,當以道光二十年(1840年)應召至昆士蘭之充任牧人為先聲。自咸豐元年(1851年),發見金礦後,華僑至澳為礦工者甚多。咸豐四年(1854年),維多利亞有華僑 2,341 人,至咸豐七年(1857年)增至 25,000 人,至咸豐九年(1859年),又增至 42,000 人。③ 新威爾斯華僑之增加亦速,咸豐六年(1856年),有華僑 1,800 人,至咸豐十一年(1861年)增至 13,000 人。④ 因華工在澳洲發展甚速,且與歐洲人互相競爭,不久即發生種族衝突。白人竟以武力將華人逐出金礦區域。在咸豐五年(1855年)維多利亞通過限止華僑入境條例,規定凡船隻載華人入境者,以每十噸一人為限,且每一入境華人,應納入境稅十鎊,各州聞風響應,迨後金礦產量減少,限額華人入境之法律始漸取消。至光緒元年(1875年),新金礦發現,排華運動復熾。

反對華人移入澳洲,確為來自歐洲之礦工所激起。自同治九年(1870年)始,一般輿論即厭惡亞洲人,各種工會為欲維持其生活程度,極力反對契約勞工及亞洲人之自由移殖。同時美國排除華人之聲浪,高唱入雲,最後在光緒八年(1882年)竟通過「排斥華人法律」。澳人深懼美國政策將驅使華人向澳洲遷移,遂重訂排華法律。⑤ 故至光緒十三年(1887年),全澳又實行對於華人之種種限制及課稅。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採取默寫測驗,如當局認為必要時,須於移民官吏之前,默寫長約五十字之歐洲文字一篇。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又加以修正,限制更嚴,因此華僑人數日見減少,自光緒十七年(1891年)至民國二十四年,華僑人數減少五分之三。抗戰發生後,澳洲政府對我人民之移入稍為放寬,至民國三十年在澳華僑人數增為一萬七千人。

① The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p. 257, 1936.

②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③ Victorian Year Book, pp. 233-239, 1915.

④ Coghlan & Erving: Progress of Australasi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378-379.

⑤ Australian Immigration Laws & Their Working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7, Chicago, 1938.

第四十三表 歷年澳洲華僑估計(1891—1941)

年 份	人 口	材 料 來 源
光緒十七年(1891)	83,077	Official Year Book of N. S. Wales, 1910, p. 51.
光緒二十七年(1901)	83,165	同上。
宣統三年(1911)	25,772	同上。
民國十年(1921)	17,157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25.
民國二十年(1931)	18,100	
民國二十四年(1935)	15,500	The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p. 257.
民國三十年(1941)	17,000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2) 新西蘭 中國人民移住新西蘭,始於十九世紀中葉,斯時新西蘭發現金礦,物價高漲,且以政府積極建設公共事業,需要勞工,故在開始二十餘年內,華人移入者甚多。嗣後因發生排華運動,華人入境者漸少。此項運動,始於同治九年(1870年),主動者為金礦區域內之歐洲人。光緒六年(1880年)又因中國人漸向都市移動,都市中人亦要求政府限制中國移民。^①光緒七年(1881年),通過中國移民律,凡華人入境須納人口稅十金鎊,每船十噸載華僑一人。光緒十四年(1888年),規定每船百噸,載華僑一人。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通過法律,規定每船二百噸載華僑一人,並規定華僑入境概須受英文測驗。自民國九年(1920年)始,華人入境者必須先領得關稅部之許可證,並繳納人口稅一百金鎊。民國十五年,當地政府再將條例修訂,規定自民國十六年起,嚴禁華人新客入境。原在境內之華僑,不准接眷,即舊客往返,亦受限制。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因我國抗戰關係,始准華僑接眷入境避難,期限二年,並須繳納保證金二百鎊,惟自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起,已停發此項許可證。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我國與新西蘭成為盟邦,於是我國在新之僑民已見改善,華人之移入其境,不再如以前之同樣受限制也。

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1922至1931年)間,僅有民國十三年(1924年)及十五年(1926年)入境華人較出境者為多。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1922年至1926年)間,華人入境者較出境者超過132人,自民國十六年至

^①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二十年(1927年至1931年),出境者超過648人。在此十年內,實際上移出之華人超過移入者為511人,①抗戰發生後,因對華人之移入稍為放寬,移入者較遷出者則較為多,已自民國二十五年之2,850人增至民國二十九年之3,400人矣。

第四十四表 歷年新西蘭華僑估計(1881—1940)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光緒七年(1881)	5,004	MacNair's The Chinese Abroad, 73.
光緒十年(1834)	4,542	同上。
光緒二十二年(1896)	3,711	同上。
光緒二十七年(1901)	2,857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1903)	2,570	同上。
民國五年(1916)	2,147	同上。
民國九年(1920)	2,376	同上。
民國十三年(1924)	2,500	同上。
民國二十年(1931)	2,700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 Book, 1932.
民國二十五年(1933)	2,850	China Critic Vol. 13, No. 11, p. 257, 1936.
民國二十九年(1940)	3,400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B) 檀香山(或夏威夷) 檀香山為歐、亞異族雜居之處,位於太平洋之中心。華僑移至檀島,遠在檀王覆滅以前,因當時島中檀香甚盛,故名之為檀香山。

數十年前,華僑在檀香山之勢力甚大,華僑之經濟狀況亦佳。因華人工資低廉,而性又耐勞,故漸遭外人之排擠,尤以工匠為甚。在光緒九年(1883年),該島頒布新律限度華工。每六個月內繼續進口者,不得過600人,并指定兩船公司載之。自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美國併吞檀島後,規定凡美國法律所禁止之華人,同時禁止其移入檀香山,并不問何等理由不准華人由檀香山赴美,②因此在過去數十年間,旅檀華人並未增多,自抗戰發生後,因當

①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 Book, 1933.

②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p. 84-85, The Commercial Press,

地對華人之移入稍為放寬，移入人數稍為增多，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受戰局之影響又減少矣。

第四十五表 歷年檀香山華僑估計(1886—1941)

年 份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光緒十二年(1886)	20,000	Common Contract Labor in the Hawaiian Islands, (in Amer. Econ. Assoc., Vol. 4. p. 33, 1903.
光緒十六年(1890)	16,752	Field's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光緒二十六年(1900)	25,767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86.
宣統二年(1910)	21,674	同上。
民國九年(1920)	23,507	Field's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民國十四年(1925)	24,522	見一九二五年檀香山總督之報告。
民國十九年(1930)	27,179	Field's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民國二十五年(1933)	27,485	The China Critic, Vol. 15, No.1, p. 20, 1933.
民國三十年(1941)	29,237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4) 其他太平洋羣島 西薩摩領地 (Territory of Western Samoa) 前有華工 3,200 人，至民國十九年約有華僑 950 人，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之調查，該領地共有華工 502 人。^① 至民國二十九年華僑人數達 7,198 人。^②

英屬斐吉羣島 (Fiji Island) 前有華僑千餘名，多係工人。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之調查，共有僑民 1,486 人，民國二十九年之調查，共有二千人。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之調查，奈魯島 (Nouru Island) 有華僑 1,092 人，民國二十六年為 1,261 人，法屬社會羣島 (Society Island) 之塔希提 (Tahiti) 於民國十九年亦有華僑約五千人。^③

①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p. 459, 1933.

②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③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7, 1938, 1939.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8. 非洲 非洲離中國甚遠，華人移往該洲何時開始，史無可考，明初三保太暨鄭和率巨艦數百，士卒數萬，七下南洋，其最後一次，曾至東非海岸，即今莫羅索馬利蘭一帶地方，然後由此南折直抵莫三鼻海峽。今法屬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非洲等地均有彼等之足跡。^①在二十世紀開始十年間，約有華僑六萬左右，爾後則為減少。據莫次南之調查，在民國十九年，全非洲共有華僑約 16,000 人，分佈於下列各處：

(1) 英屬南非洲共有華僑 2,907 人。

(2) 法屬南非洲海島——在馬達加斯加約有華僑 2,403 人，留里央 1,988 人。

(3) 英屬南非洲海島 在模里斯有華僑 6,747 人，哈哇 273 人。

(4) 英領東非洲 共有華僑 114 人。

(5) 葡屬東非洲 共有華僑 1,107 人。^②

又據民國三十二年僑務委員會之統計，全非華僑共有 8,969 人。^③

旅非華僑，以英屬南非洲、馬達加斯加與印度洋諸島較多，華人正式赴往英屬南非洲，始於光緒七年（1881 年），新時有華工 25 人在南非鐵路工作。^④在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二年（1904 年至 1910 年），華人至脫蘭士哇金礦（The Transvaal Gold Mines）充契約勞動者頗多。光緒三十年（1904 年）時，該礦區共有 55,000 人。因華工增多即引起排華運動，南非政府乃將招募之華工遣回中國。^⑤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通過金鎖律，不准華人居住礦區，或享有一切權利。民國二年（1913 年），南非政府，又通過法律，規定由內政部全權處置移民問題，內政部當令禁亞洲人移入南非聯邦，各邦居住之亞洲人亦祇准在本邦內遷徙自由，決不能由一邦至另一邦。在馬達加斯加及留里史等處，對於華僑，亦異常苛刻，有人頭稅與特別稅等規定，限止華人入境。較為自由者為模里斯，經華僑商會擔保後，即可上岸，因此該島華僑最多。據民國二十六年駐南非華總領館報告，南非聯邦共有華僑四千人。自太

①

① 馬廷樞：促進中英邦交之管見，華僑先聲，第五卷第三期，三十二年三月。

② 莫次南：亞非利加洲華僑概況，南洋研究，三卷二號。

③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④ W. H. Dawson: South Africa, p. 35.

⑤ Payne: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pp. 26-35.

⑥ 何啓棧：海外華僑人口的商榷，新中華，九月號，三十二年九月。

平洋戰事發生後，因中、非爲同盟，南非聯邦對我僑民之待遇已見改善，華人之移入南非已稍爲放寬矣。

9. 歐洲 華人移往歐洲，約始於十八世紀。同治七年(1868年)，我國遣派專使赴歐管理僑務。抗戰發動時約有華僑二萬至三萬人，分佈於英國、法國、歐洲蘇聯、德國、意國及其他歐洲諸國。

(1) 英國 英國華僑爲數不多，倫敦與利物浦均有中國船員及工友。利物浦並有華僑所開之洗衣作數家。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英國共有華僑887人，民國元年，共有1,319人。^①至民國十九年，共有華人2,000人。^②據民國二十五年廣東僑務處之估計，在英格蘭、威爾士、愛爾蘭三島共有華僑8,000人。抗戰發生後，英國華僑人數無何增減。

(2) 法國 法國華僑除留法學生外，純粹商人甚少。據民國十三年之調查，法國有華工2,000人。據民國二十五年廣東僑務處之估計，在法國共有華僑17,000人。

(3) 歐洲蘇聯 華人至歐洲蘇聯境內者極少，共有約1,500人。

(4) 其他歐洲諸國 在德國約有華僑1,800人。比國550人。意大利374人。土耳其700人。丹麥900人。

抗戰發生後，國人移往歐洲者甚衆，尤以移往蘇聯者爲多。在民國二十九年，僑居蘇聯之華人共有29,620人。僑務委員會統計根據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間之資料，估計歐洲共有華僑爲62,738人，^③僑居蘇聯者，佔其中之半數。於最近四五年內，因歐戰劇烈，紛紛回國者甚衆，目前在歐之華人恐不及三萬人也。

第二節 世界華僑總數

關於海外華僑總數，論者不一。六十餘年前法國地理學家雷格拉斯(Reclus)謂我國海外僑民共爲三百萬。^④五十餘年前，威廉士教授(F. W.

① 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57,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② 馬文輝之估計，見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九日申報。

③ 統計月報，第九十號，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④ J. J. E. Reclus: Nouvelle Geographie Universelle, 卷 1870 年之估計。

Williams) 則謂四百萬左右。^① 二十世紀初年統計學家兼歷史學家摩爾斯 (H. B. Morse) 估計為七百三十萬人。^②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年) 白尼 (E. G. Payne) 更估計為八百萬人。^③ 在最近三十餘年間，有著估計為六百餘萬人，有著估計則為千餘萬人。例如民國八年陳氏 (C. K. Chen) 估計為六百三十八萬。^④ 民國十一年陳達教授估計為 8,179,582 人。^⑤ 民國十九年吳景超博士估計為八百四十八萬至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人。^⑥ 民國二十三年費爾脫 (F. V. Field) 估計為一千二百萬以上。^⑦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海華美晚報載稱 6,464,142 人。

上述各種估計，有著相差甚微，有著則相差甚巨，其相差之主要原因為各人收集資料時間之不同與資料來源之不同。大體言之，自光緒五年至光緒三十四年 (1879 至 1908 年)，世界華僑人數年有增加，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則形減低，蓋受歐戰影響所致。歐戰以後，華僑人數忽又增高，但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復又減低。其減低原因，一方面由於世界經濟之衰落，華僑謀生機會較少，另一方面則由於多數地方有排華運動或嚴厲限制移民之規律。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七年，世界華僑人數約為九百六十二萬，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七年約減為九百三十萬。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因國內抗戰之影響，移出者甚眾，海外華僑人數特又增高。以南洋一帶華僑增減之情形而論，民國二十三年南洋華僑人數約為四百八十萬，民國二十九年增為七百五十萬，如此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前夕，海外華僑總數當不少於千二百萬人。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南洋一帶之華僑紛紛返國，海外華僑人數遂之由增高而又減少，目前華僑總數或又減至九百萬上下矣。

① Prof. F. W. Williams: Problems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 Further Asia, in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ol. 1, 1899 年之估計。

②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③ E. G. Payne: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④ C. K. Chen: A Statistical Study of Chinese E.W. migration, in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April 1919.

⑤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D. C., 1923.

⑥ 吳景超：中國海外移民鳥瞰，載於中國人口問題，世界書局，民國二十年。

⑦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4.

第四十六表 世界華僑之增減(1879—1938)(單位=1,000)

地名	年				份	
	光緒五年 至十四年 (1879—1883)	光緒十五年 至二十四年 (1889—1893)	光緒二十五年 至三十四年 (1899—1903)	宣統元年至 民國七年 (1909—1918)	民國八年 至十七年 (1919—1926)	民國十八年 至二十七年 (1927—1928)
南洋	—	—	—	—	4870	4819
日本本部	—	—	—	—	20	20
台灣	—	—	—	—	8500	8000
朝鮮	—	—	—	—	23	23
蘇俄	—	—	—	—	77	40
香港	—	—	—	—	701	940
澳門	—	—	—	—	162	—
美國	—	—	—	—	65	70
坎拿大	—	—	—	—	43	42
墨西哥	—	—	—	—	23	24
中英	—	—	—	—	—	63
澳洲	—	—	—	—	16	15
新西蘭	—	—	—	—	3	3
檀香山	—	—	—	—	24	27
菲洲	—	—	—	—	—	10
歐洲 (蘇俄在外)	—	—	—	—	—	25
其他各處	—	—	—	—	—	—
總計	3,000(a)	4,000(b)	7,300(c)	6,350(d)	9,620	9,278

(a) Reclus 1879 年之估計。

(b) Williams 1899 年之估計，見 Prof. F. Wells Williams, "Problem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 Further Asia," in Amer.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ol. 1, 1899 年之估計。

(c) Morse 1903 年之估計，見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 p. 165.

(d) C. K. Chen 1919 年之估計，見 C. K. Chen, "A Statistical Study of Chinese Emigration," in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April, 1919, pp. 376-380.

我國海外僑胞多數屬廣東籍與福建籍。根據僑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國外華僑登記人數之分析，屬廣東籍者佔已登記華僑總數百分之五八·九，屬福建籍者佔百分之三〇·六。屬其他各省者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第四十七表 國外華僑登記人數

(甲)登記與未登記之比較(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止)

地 域 別	共 計	登 記 小 計	人 數		未登記人數
			男	女	
總 計	8,717,416	477,623	332,834	145,289	8,239,793
廣 東	8,370,403	359,999	246,072	113,792	8,010,409
福 建	211,371	98,178	67,386	25,792	118,193
廣 西	63,783	10,445	9,159	1,286	52,293
海 南	63,835	18,903	9,675	4,281	49,929
非 籍	9,034	95	92	3	8,939

(乙)按籍貫別

籍 貫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477,623	100
廣 東	281,240	58.90
福 建	145,943	30.55
山 東	24,123	5.03
廣 西	10,001	2.10
河 北	5,221	1.10
浙 江	4,842	1.00
湖 北	2,104	0.44
江 蘇	2,038	0.43
吉 林	455	0.10
遼 寧	415	0.09
新 疆	257	0.05
雲 南	233	0.05
其 他 各 省	619	0.13

材料來源：駐外使領館。見統計月報，第九十號，三十三年二月。

第三節 國外移民之展望

我國人民受經濟之壓迫，往往流徙無定，一部分人口則遠涉至國外地廣人稀之處，另謀生計，然自民國十八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後，因受各國之限制及壓迫，回國華僑每超出移出者，例如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中，僅在菲律賓一隅，返國華僑較出國者多4,038人，民國二十年由香港、台灣、馬尼刺、海峽殖民地回廈門者，為68,911人，由香港、新加坡、盤谷、西貢回汕頭者，為45,430人，由新加坡、盤谷回瓊州者，為18,231人，民國二十二年據世界華僑協會年報回國華僑竟超過1,000,000人。^①隨華僑回國者之增多，華僑匯回之款額亦減低，例如民國二十年僑匯總額尚為四萬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一年則減為三萬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二年為三萬一千四百萬元，二十三年更減為二萬三千八百萬元。^②嗣後因國幣貶值與世界經濟情形稍為改善，僑匯數額始為增高，惟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匯又為減低或停止矣。

美、澳、非等洲及南洋羣島，向為地廣人稀之地，近亦漸成人口繁殖之威脅。人口過剩之歐洲各國向視美、澳等處為過剩人口之出路。在民國十三年以前，由歐洲移往美、澳等洲者每年輒在數十萬以上，但自民國十三年以後，移出人數即大行減少。近數年來，有許多歐洲國家由外移之流動，而變為回國之流動，例如英國歷年移出口超出回國人口，但最近五六平則適得其反。

第四十八表 英國移民入超數(1932—1936)^③

年 份	移 出 人 口	移 入 人 口	入 超 人 口
民國二十一年(1932)	222	277	55
民國二十二年(1933)	223	253	27
民國二十三年(1934)	240	249	9
民國二十四年(1935)	245	252	7
民國二十五年(1936)	278	268	4

① New York Times, March 11, 1934.

② 統計月報, 第九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

③ Statesman's Year Book, p. 20, 1937.

由此可知，今後欲恃國外移民以減少國內人口過剩之壓迫，可能性似屬不大。十九世紀中葉，中國移民至美、澳、非等洲尚無多大困難。今則各洲漸感人口繁殖之威脅，為保存本國之特權與人民之生活程度，均實行移民法。美國嚴禁華人入境，民國三十二年美國國會雖通過解除禁絕華人入境令，但嗣後每得移入美國者僅為一百零五人，不足減輕中國人口之壓力也。坎拿大除使領人員政府代表與其隨員僕役以及商人與學生外，其餘中國人概不易移入。墨西哥於民國十年，曾與中國訂立條約，商定中國不發給華工赴墨護照，至民國二十七年，墨政府頒佈新條例，准許華人於是年起每年移入百名。墨西哥以南各處，如危地馬拉、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達凡加、巴拿馬均有禁止華人入境之法律，在委內瑞、可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均以法律禁止華人移入；以上諸國於最近數年間對華人之待遇並未有何大改善。南非洲有排華運動，禁止亞洲人移殖其地。西南非洲（現歸南非聯邦管理）與比利時之剛果等地以文字試驗，限制移民入境。此種試驗以澳大利亞施行最早，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三年（1905—1914年）十月間去澳洲者無一能試驗及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非、澳兩洲，對華人之移入已稍為放寬，但於最近數年間華人之移入亦並不甚踴躍也。

美、澳、非等洲，離中國甚遠，且一切已為白人所操縱，將來華人如欲殖民各該三洲，諒無大希望，況自第一次歐戰以後，歐洲各國移民他洲者已日形減少，則我國國外移民自更受限制也。

第四十九表 由歐洲移入他洲之僑民（1906—1930）^①

年	份	移	民	數
光緒三十二年	至宣統二年	(1906—1910)	1,538,	700
民 國	九	年	847,	367
民 國	十	一	531,	707
民 國	十	三	574,	223
民 國	十	五	409,	516
民 國	十	七	338,	797
民 國	十	九	160,	055

① League of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p. 55, 1951-52.

第五十表 英國(三島)移民入超數(歐洲移民除外)(1932—1936)①

年 份	入 超 數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1932)	64,678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1933)	26,632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1934)	8,882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1935)	7,421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1936)	3,427

美、澳、非等洲已非中國大批工人謀生之地。將來可能容納中國過剩人口一大部份者恐限於亞洲。西伯利亞尙有大量土地未經墾種，據丁謨與科敏授之估計，該地有五分之二爲可耕地。② 倘中國能得蘇聯之諒解，百餘萬人之移入，當不致成爲問題。

南洋羣島人口密度，按照已耕地面積計算，均較中國本部爲低，更有移殖可能性。據若干報告，於最近數十年間，南洋地帶人口增加，遠較其他許多區域爲高，例如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九年或二十年間，英國馬來亞每年每千人之增加爲二六·五，法屬印度支那爲一二·四，荷屬東印度爲二〇·六，菲律賓羣島爲一四·七，泰國(暹羅)爲二六·二，夏威夷爲三六·〇。③ 但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南洋各地之人口均屬減少，中國應利用此時機，設法使大量之人口移殖該區。過去有許多地方對於華工入境嚴加限制或禁絕，今中國既爲同盟國之一，自當不難與南洋各當地政府訂定優待華人入境之條約，藉此於戰後華人得源源移殖於南洋諸地。

① Statesman's Year book, p. 29, 1937.

② Timoshenko V. p. Agricultural Russia & the Wheat Problem, Stanford University, 1932.

③ F.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1931.

第五十一表 全國人口與華僑人數之比率(1879—1935)

年 份	中 國 人 口	世 界 華 僑 數	華僑人數佔全國 人數之百分率
光緒五年(1879)	303000000(a)	3000000(i)	.93
光緒二十九年(1903)	421000000(b)	7300000(j)	1.73
光緒三十一年(1905)	438000000(c)	7600000(k)	1.73
民國八年(1919)	441000000(d)	6330000(l)	1.45
民國十年(1921)	435000000(e)	6500000(m)	1.97
民國十二年(1923)	448000000(f)	6100000(n)	1.33
民國十八年(1929)	435000000(g)	9320000	2.19
民國二十四年(1935)	455000000(h)	9276000	2.03

(a) Rockhill 之估計。

(b) 按王仕達之估計。

(c) 按王仕達之估計。

(d) 按陳長壽之估計。

(e) 按鄧局之估計。

(f) 按鄧局之估計。

(g) 按海國之估計。

(h) 按胡煥庸之估計。

(i) Reclus 之估計。

(j) Morse 之估計。

(k) Gotwaldt 之估計。

(l) G. K. Chen 之估計。

(m) MacNiar 之估計。

(n) 按陳達之估計。

按諸以往，我國並無適宜之移民政策，任人民自由遷徙，因國家貧弱，在海外之僑胞遂每任人之歧視或驅逐。倘我國已往能自己振足，注意海外移民，則國外華僑必較現有人數為夥，而世界華僑不致僅佔全國百分之一與二之間。抗戰已達八年，中國地位已日益提高。為今之計，中央政府不應再忽視海外移民重要性，應立即採取適當之移民政策。第一，凡此次因太平洋戰事回國之僑民，在可能範圍之內應立即協助其使回至原崗位。同時與各國敦睦邦交，妥定通商互惠條約，俾國人能源源向國外移殖；與已移入之僑民不致再受他國人之排擠或壓迫。第二，中國向國外遷移，大多數為工資勞動者，為「個人」之遷移。當其移出時每不攜帶家屬，其意不在久居異地，工作數年後，仍回祖國。今後政府應鼓勵人民帶同家屬移出，以久居國外，與家立業為目的，則我國僑民回國者可不致日增，而國人得逐漸得向外移殖也。

第七章 結論

中國歷代人口之增減及遷移之方向，常受自然經濟政治等法則之支配。使物產豐富，生活安定，則人口數量每為增高，使國家多事，生產低落，與瘟疫流行，則遷移運動每即興起，人口數量減低；稍後社會寧靖，生產增加，則遷移事項減少，人口數量又增高。中國歷代人口升降，雖變動程度每次不同，大概情形幾完全如此也。

據官書所載，中國人口在滿清以前從未超過萬萬人，此一重要原因，為生活要素之限制，蓋以交通幼稚，醫藥不昌，在災飢相尋之環境下，人口自難期其增加。自清開始，交通發達漸善，國際交往漸密，而南方與東北開發興盛，國內人口始長足增加。至抗戰發生之前夕，國內人口據許多學者之估計，約為440,000,000，此為前古所未有。但因人口日增不已，而土地分配不足，故人民生活至此時代極感貧困。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二省農家土地分配，其在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五·八，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五·二；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百分之一四·二；三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六·五；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八·三。他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及前農商部之估計，均發現中國農場之狹小。伊斯特教授(Prof. E. M. East)估計每人需有耕田二·五英畝(約合十六華畝)，庫孝斯基博士(Dr. R. R. Kutczynski)估計每人需有耕田一·五英畝(約合十華畝)，始克維持其適當之生活程度。在現階段中國人民之生活，遠在該兩氏估計之下，可無疑義。

饑饉、瘟疫、戰亂與遷移似為中國以往解決國內人口問題之途徑，今後是否仍將循此方式？在滿清以前，常視華南諸省為華北諸省人口之出路，每遇經濟衰落，社會不安之時，中國人民常由黃河流域推進；降及近代，中國本部十八省大部份區域之人口已達飽和點，乃不得不向邊疆人煙稀少之區域移殖。然因土壤、氣候等自然環境或政治經濟關係，迄今已殖邊疆區域者為數並不甚多。至於國外移民，因各國實行移民禁律，亦已受限制。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全面抗戰開始，中國人口始由上昇而下落。蓋因此次戰爭發動後，兵民直接或間接死於戰亂者為數甚衆，同時生育率受

戰亂之影響亦顯已劇烈下降；假定中國人口在抗戰發動前爲四萬四千萬，至今日（民國三十四年）可能降爲三萬九千萬。人口自然增加率如此之急烈下降，論者每以爲中國人口之壓力可因此而減輕，但抗戰以來，物力與財力所遭之損失甚鉅，且死亡人口以年壯力強能生產者較多，故國內人口如此之減少，未嘗有利也。

此次抗戰對中國最大之利益，並非國內人口數量之減低而爲西南與西北諸省經濟富源之逐漸開發，人煙稠密之東南部與中部區域之人口因戰爭關係，次第向人口較稀少之西南與西北區域移住。在抗戰之初期，大量人口即由中國之東南與中部向武漢集中。漸次分佈於兩湖、川、贛、陝、滇、桂諸省。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下旬武漢失陷，中國人口更由武漢區域向重慶集中，分佈於川省內地及陝、甘、西康、滇、黔、桂諸省。三十三年下半年，衡陽、桂林失陷，湘、桂兩省難民紛紛避難至滇、黔、川諸省。時至今日，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等城市成爲後方文化政治經濟中心之城市。大體言之，凡人口較爲稠密之區域，抗戰發動後其人口密度乃日益減低，凡人口較爲稀少之區域，抗戰發生後，其人口密度乃日益增高。中國人口之分佈素不平均，上項人口之重行分配實屬必要，但移入西北如西藏、青海、新疆、蒙古諸邊陲區域者尙甚少。據翁文灝氏之估計，在松遼平原一區，假定每方哩人口增至三百五十人，大約可再容納二千萬人。於渭河平原，綏遠平原，河套平原，寧夏平原，甘肅省之西部以及新疆各地，共計面積約四萬七千方哩，尙可加添八百萬至千萬人。^①另據張印堂氏之推算，東北方面有可耕地一萬九千五百萬畝，共計能容人口三千五百萬。西北方面有可耕地九萬五千六百萬畝，共計能容人口六千九百九十萬。兩區總計，有可耕地十一萬萬五千九百萬畝，能容人口一萬零四百九十萬。^②如此依翁、張兩氏之所言，對東北與西北之闢墾尙有相當之希望，中國所受之人口壓迫可藉此稍爲減輕也。

抗戰以來，中國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中國成爲同盟國之一，且列爲五強之一。因地位提高，於戰事結束後，中國當易得各國之諒解，訂立互惠條約，便於華人之向海外移殖，在亞洲區域如西伯利亞與南洋一帶約尙可再容納華人千萬左右，藉此國內所受之人口壓力更得稍爲減輕也。

①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利用，獨立譯論，第三號，第四卷，二十六年六月。

② 張印堂：中國人口問題之變遷，地理雜誌，臨時號。

移民墾荒與海外移民，均能減輕國內人口之壓力，同時更有人提倡發展國內之工商業，以吸收國內一部份过剩之人口。然而發展工商業，須賴有充足之天然富源，大量之勞工與資本以及銷售製造品之市場。根據地理學專家葛雷賽 (Dr. G. B. Cressoy) 及陸氏密爾克 (W. C. Lowdermilk) 兩氏之觀察，中國未來工業，為受工業原料之限制。葛氏謂：『中國將來物質之昌盛，須與國內天然富源相接洽。有人深信中國工業可能發展，但受工業原料之限制。中國有煤、煤油及鋼鐵而無石灰，亦門汀及鋅劑原料，所以工業處於不利之境。』^① 陸氏謂：『處今工業發展時期，中國以缺乏木材，故工業處於不利。』^② 中國有大量人口，但技術人員甚為缺乏。對於資本，中國尤感短絀，更以此次抗戰中被毀於炮火者甚鉅，致資本之短缺更為嚴重。

中國工商業之發展固受極大之限制，其發展將極為緩慢，但抗戰結束後之十年或十五年內，四千萬或五千萬之農民轉變而為商人或工廠中之工人，亦並非幻想，為一種可能之事。

綜上所述，今後中國應注意邊疆開發，國外移民與工商業發展，以減輕本部十八省間人口之壓力。然則此類設施之推行，要以國內人口之不繼續猛增，於是一般人民之生活始能改進。蓋無論發展工商業，移民墾荒，興辦水利，改良農業，利用新式農具，便利交通，普設健全金融機關，雖均足以提高人民生活經濟地位，但若人口繁殖不已，仍不免造成飢饉，病疫與戰亂之循環。二百年以前，歐洲大城市每二十年發生災害一次，傷亡人口約佔各該城市全人口五分之一，但現今死亡率僅及舊有數字二分之一，其死亡率減低之一大原因，即為實行節制生育，故歐、美多數國家之人口已漸趨穩定。今日中國若徒致力於土地之開發，生產之增加，工商業之發展，國外移民，而不倡行遲婚節育，則人民經濟地位縱使一時提高，但亦不克持久也。

戰事結束後，在最初十年或十五年內，因壯年人口死於戰亂者過多，國內人口生育率不致提高，但嗣後人口生育率可能再趨上昇。此次抗戰發動後，舊家族觀念雖見動搖，婦女地位已略提高，然吾人尚不信中國已完全步入新時代之路。作者多年在江蘇江陰主持人口調查工作，發見自光緒六年

① Cressoy, G. B.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pp. 109-110.

② Lowdermilk, W. C., *Some Practical Possibilities in Forestry for China*,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 American Engineers*, Vol. 6, No. 4, p. 1, 1925.

(1880年)以來，江陰男女結婚年齡之變遷即甚為微小，男子初次結婚年齡常為二十二歲左右，女子初次結婚年齡常為十九歲左右。^① 江陰接近京、滬路線，與外界接觸甚早，而家族觀念迄今尚有相當勢力，其他區域舊觀念之存在可推想而知也。

關於一般人民生活水準之低下，中國人口不應再為增高，一種舊家族觀念之如何破壞，結婚年齡之如何提高，當為政府當局熟思考慮之。在可能範圍內，一種鑒別生育節制應在中國境內推行，無疑此尚藉文化教育水準之提高也。

① C. M. Chiao, Warren S. Thompson, D. T. Chen: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Table 27, p. 39, 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Miami University, U. S. A., 193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 32670 滄海)

中國歷代人口變遷之研究 一册

滄海薄泉紙

定價國幣叁元肆角

印約地點外另加郵費

著 者 陳 彩 章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南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南 務 印 書 館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翻 印 柳 所 有 究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1/2

748I

